

证券简称：司尔特

证券代码：00253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Sierte Fertilizer Industry LTD., company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鹏元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司尔特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鹏元资信将进行跟踪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二、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积极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原则：现金分红比例可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确定。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2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4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8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分红规划和计划中论证，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制定和通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2、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	1.50	-	107,718,042.45	212,961,885.96	50.58%
2016年	-	1.00	-	71,812,028.30	243,956,801.37	29.44%
2015年	-	1.00	-	71,812,028.30	246,688,949.53	29.1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251,342,099.05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34,535,878.95元的比例为107.17%，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家鼓励发展新型肥料、推广绿色环保,化肥行业实现零增长、农业现代化,推广互联网+,淘汰落后产能、鼓励重组兼并等,化肥行业纷纷推广互联网+,并积极寻求重组兼并对象,未来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如不能充分利用化肥行业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在业务模式、营销策略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1、产能扩张引起的市场销售风险

随着公司亳州6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投产,宣城9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30万吨复合肥项目投产,公司复合肥产能逐步增大。虽然公司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品牌认可度等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但随着新项目的陆续投产,产能的消化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市场开发未达到预期,存在产能扩张引起的市场销售风险。

2、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复合肥的成本中有80%以上系原材料成本,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复合肥成本的影响较大,为尽量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复合肥产品成本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向上延伸产业链,借助于马尾山硫铁矿的投产和增资磷矿生产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复合肥产业链,即为了规避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但仍不排除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影响的风险。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国家有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对公司的原材料使用、排污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达到相应的要求,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可能加大,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存在由于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对生产经

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硫酸具有较强腐蚀性，合成氨属易燃易爆物质，工艺流程中还使用了高压蒸汽。虽然发行人实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操作手册、工作要求，对安全生产隐患严加防范，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若发生管理疏忽、组织不力，操作人员出现懈怠等情形，容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最终实际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值存在差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约8.00亿元用于项目建设，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评级风险

鹏元资信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可转债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有相应的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3.8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为33.27亿元，均不低于15亿元。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目前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7、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

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产业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82,05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5%。因产业控股以及产业控股之关联企业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开展的债务重组业务需要，产业控股将持有司尔特股票 179,5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占产业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 98.62%，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为上述业务提供还款担保。如上述债务人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或在质押率不足时不能予以补充，导致所质押股份被行权，将使公司面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六)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尚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 2018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18 年全年净利润为 30,240.96 万元-34,073.90 万元。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7、2018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28
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2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29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2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5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4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65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1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81
八、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95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11
十、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11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1
十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16
十三、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20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1
十五、近五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25

十六、其他事项.....	127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9
一、同业竞争.....	129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3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6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36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3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6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62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5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65
二、盈利能力分析.....	182
三、现金流量分析.....	18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90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91
六、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92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92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4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194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194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3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04
一、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0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6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11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213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213
六、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13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21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2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1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2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司尔特	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控股	指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购投资	指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系产业控股的控股股东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宣城分公司	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广告分公司	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
马尾山硫铁矿	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
亳州司尔特	指	亳州司尔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司尔特	指	上海司尔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利箭丰	指	安徽利箭丰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宏大健康	指	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政立矿业	指	贵州政立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州路发实业	指	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育康生态	指	安徽省育康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亳州司尔特全资子公司
东晨健康	指	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受鑫宏大健康托管的公司
鑫宏健康	指	安徽省鑫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鑫宏大健康全资子公司
磐信康健	指	合肥磐信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鑫宏大健康投资企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个五年计划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曾用名中国长

		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或术语：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掺混方法制成的肥料
NPK 复合肥	指	含有氮、磷、钾三种养分的复合肥料
氯基复合肥、Cl-NPK	指	氯离子含量大于 3%的 NPK 复合肥料
硫基复合肥、S-NPK	指	氯离子含量低于 3%的 NPK 复合肥料
磷复肥	指	高浓度磷肥及磷酸基 NPK 复合肥料
测土配方施肥	指	以土壤测试和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的基础上，科学确定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
水溶肥	指	水溶肥料是指能够完全溶解于水的含氮、磷、钾、钙、镁、微量元素、氨基酸、腐植酸、海藻酸等复合型肥料。
淡储	指	为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施用的矛盾，保障春耕生产用肥，国家通过给予利息补贴的方式鼓励企业在用肥淡季储存化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Sierte Fertilizer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金国清

股票简称：司尔特

股票代码：002538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5日（2007年10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上市时间：2011年1月18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718,120,283（股）

互联网网站：www.sierte.com

经营范围：复合肥料、专用肥料、水溶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土壤调节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硫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钾、合成氨、碳氨及副盐酸、铁粉、磷石膏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肥、农地膜、农机具的购销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本企业形象及产品广告；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其中：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由分公司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8.00亿元（含发行费用）。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发行不超过800万张。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五）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为8.00亿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12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560.00
会计师费用	140.00
律师费	12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公告、推介费用及其他	55.00
合计	1,900.00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可转债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安排如下：

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安排
2019年4月3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年4月4日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确保17:00前申购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2019年4月8日	T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19年4月9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9年4月10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	正常交易

		需于当日 17:00 之前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2019 年 4 月 11 日	T+3 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9 年 4 月 12 日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8.00亿元（含发行费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

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

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司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司尔特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114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总股本718,120,28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7,999,85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800万张的99.9982%。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

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足8.00亿元的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证监会指定的一种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①债券发行人；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65 万吨新型肥料和 40 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	100,313.04	80,000.00
小 计		100,313.04	8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十一)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鹏元资信担任评级机构，司尔特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国清
经办人员:	方君、张苏敏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63-4181590
传真:	0563-4181525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电话:	0551-62207323
传真:	0551-62207322
保荐代表人:	孙彬、胡永舜
项目协办人:	姬福松
项目组成员:	张继春、周鑫辰、汪涛、倪岩
(三)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法定代表人:	宁敏
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	010-66578964
项目组成员:	唐满云、李荣杰、刘二东、罗剑、迟骋、余嵩
(四) 律师事务所: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负责人:	汪大联
电话:	021-52830657
传真:	021-52895562
经办律师:	方华子、韩宝
(五)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	石文先
电话:	027-86781250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郁、杨云、彭翔、肖文涛
(六)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电话:	0755-82872333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人员:	杨培峰、毕柳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999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九)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家鼓励发展新型肥料、推广绿色环保，化肥行业实现零增长、农业现代化，推广互联网+，淘汰落后产能、鼓励重组兼并等，化肥行业纷纷推广互联网+，并积极寻求重组兼并对象，未来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如不能充分利用化肥行业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在业务模式、营销策略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产能扩张引起的市场销售风险

随着公司亳州6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投产，宣城9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30万吨复合肥项目投产，公司复合肥产能逐步增大。虽然公司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品牌认可度等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但随着新项目的陆续投产，产能的消化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市场开发未达到预期，存在产能扩张引起的市场销售风险。

（二）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复合肥的成本中有80%以上系原材料成本，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复合肥成本的影响较大，为尽量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复合肥产品成本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向上延伸产业链，借助于马尾山硫铁矿的投产和增资磷矿生产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复合肥产业链，即为了规避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但仍不排除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影响的风险。

（三）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国家有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对公司的原材料使用、排污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达到相应的要求，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可

能加大，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存在由于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硫酸具有较强腐蚀性，合成氨属易燃易爆物质，工艺流程中还使用了高压蒸汽。虽然发行人实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操作手册、工作要求，对安全生产隐患严加防范，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若发生管理疏忽、组织不力，操作人员出现懈怠等情形，容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最终实际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值存在差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约8.00亿元用于项目建设，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二）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

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三）评级风险

鹏元资信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可转债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有相应的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3.8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为33.27亿元，均不低于15亿元。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目前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七）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

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产业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82,05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5%。因产业控股以及产业控股之关联企业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开展的债务重组业务需要，产业控股将持有司尔特股票 179,5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占产业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 98.62%，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为上述业务提供还款担保。如上述债务人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或在质押率不足时不能予以补充，导致所质押股份被行权，将使公司面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654,050	2.7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8,466,233	97.26%
股份总数	718,120,28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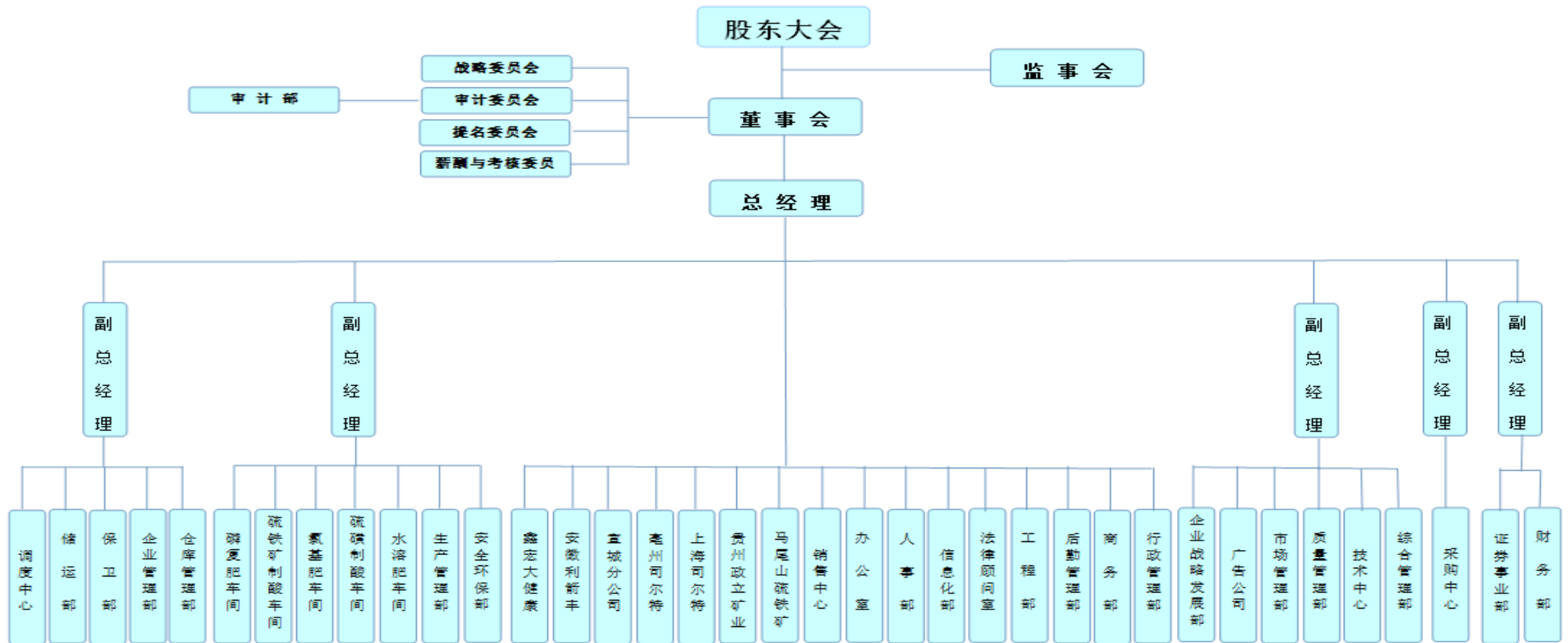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5%	182,050,800	-
2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1%	81,951,500	-
3	金国清	境内自然人	3.42%	24,560,000	18,420,000
4	安徽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富多策略 2 号私募基金	其他	1.07%	7,706,591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7%	7,675,078	-
6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6,918,223	-
7	梁荣	境内自然人	0.77%	5,514,300	-
8	韩雪梅	境内自然人	0.76%	5,421,900	-
9	首誉光控资产—广州农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5%	5,360,000	-
10	汤耀光	境内自然人	0.62%	4,486,900	-
合计			46.18%	331,645,292	18,420,00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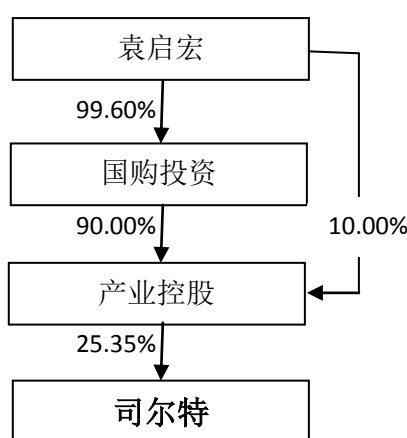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注册地	2017. 12. 31 总资产	2017. 12. 31 净资产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净利润
1	上海司尔特	2014. 12. 15	10,000	10,000	100.00	电子商务	上海市自贸区	21,886.39	20,989.32	-	84.46
2	亳州司尔特	2015. 02. 04	10,000	10,000	100.00	复合肥业务	安徽省亳州市	59,428.02	49,614.26	457,844.86	1,319.34
3	鑫宏大健康	2017. 05. 09	20,000	11,300	100.00	健康产业管理	安徽省宣城市	8,407.59	8,377.58	-	75.58
4	贵州政立矿业	2014. 09. 10	6,000	6,000	55.00	磷矿石业务	贵州省贵阳市	21,786.44	12,328.64	8,080.50	440.58

注：上表中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产业控股持有公司182,05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为公司控股股东；袁启宏直接持有产业控股10.00%的股权，通过其持有99.60%股权的国购投资间接控制产业控股90.00%的股权，合计控制产业控股100%的股权，为司尔特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产业控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产业控股持有司尔特 25.3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产业控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10楼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启宏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城镇化建设投资，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3579860

根据合肥万事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产业控股2017年度《审计报告》（万事达会审字【2018】056号），产业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合计	255,533.81
负债合计	173,22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12.7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483.45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袁启宏先生直接持有产业控股 10.00%的股权，通过其持有 99.60%股权的国购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产业控股 90.00%的股权。此外，袁启宏先生一直担任产业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产业控股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产业控股。故袁启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袁启宏先生，汉族，1970年7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安徽国购投资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合肥市工商联副会长，蜀山区工商联主席，合肥阳光志愿基金理事长，安徽省和合肥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历任合肥市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安徽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合肥市蜀山区政协副主席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司尔特外，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主要包括：

序号	简称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1	国购投资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2010-05-11	25,000	房地产项目投资;风险投资;科技项目投资、高新技术投资;基础建设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袁启宏 99.60%
1.1	-	合肥国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01-19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销售及代理;商业投资、经营管理与咨询,销售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产品展览展示,物业、停车场管理	国购投资 100%
1.2	-	上海国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21	3,0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重组并购、财务咨询	国购投资 100%
1.3	-	安徽国购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09-26	500	企业经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孵化器管理。	国购投资 100%
1.4	国购健康产业投资	安徽国购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2-29	10,000	健康产业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医院管理咨询;健康咨询;项目投资。	国购投资 100%
1.4.1	-	安徽国购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3-15	5,000	医疗产业投资、咨询和管理;资产管理和服务。	国购健康产业投资 100%
1.5	长安动漫绿建建设	长安动漫产业集团绿建建设有限公司	2014-03-31	20,000	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	国购投资 98%
1.5.1	-	长安动漫产业集团合肥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2014-04-17	20,000	文化动漫游戏及相关产业投资;动漫游戏城及文化主题园区的建设投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	长安动漫绿建建设 100%
1.6	-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4-04-22	100,0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城镇化建设投资,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资产管理。	国购投资 90%
1.7	-	广地置业(宣	2011-12-23	2,480(美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购投资

		城)有限公司				70%
1.8	华源物业	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8-09-29	100,300	投资管理、商业经营管理与咨询、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国内广告；物业管理；产品展览展示；场地、房屋出租；停车场经营管理；针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家电、建材、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家具、电脑软硬件销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购投资 50.15%
1.8.1	-	淮北国购汽车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01-05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商贸实体，企业营销策划，经销汽车（不含小轿车），房屋出租，商业运营管理，物业服务，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华源物业 100%
1.8.2	宣城国购	宣城国购置业有限公司	2008-02-29	8,000	房地产开发，商业投资、商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销售及代理，物业管理。	华源物业 100%
1.8.2.1	-	安徽国宏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09-03	2,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商业管理，建材销售。	宣城国购 80%
1.8.3	-	郎溪国购置业有限公司	2011-05-31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销售及代理；物业管理；商业经营及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场地出租；产品展示；电子商务；货物配送、仓储以及相关的物流信息服务。	华源物业 100%
1.8.4	-	安徽国购旅游文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04	10,000	企业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商业项目投资；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旅游文化推广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与举办；游乐场、动漫城、景区经营管理；餐饮管理；会展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旅游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钟表、眼镜、餐具、家具、金银首饰、服装服饰、鞋帽、皮具、针织品、纺织品、洗涤化妆护肤用品、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照相摄影器材、通讯器材、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附属设备、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销售；场地和房屋租赁；卷烟零售；餐饮服务（大型餐馆）。	华源物业 100%
1.8.5	蚌埠国购	蚌埠国购商业	2013-02-17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策划；房屋出租；商业运营管理；物业	华源物业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	100%
1.8.5.1	-	宿州国购广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10-23	10,000	商业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 房屋销售, 自有房屋出租, 物业管理, 房地产营销策划	蚌埠国购60%
1.8.6	-	淮北市国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1-08-31	11,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策划, 房屋出租, 商业运营管理, 物业服务。	华源物业100%
1.8.7	-	郎溪国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09-28	5,000	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商业开发、房地产开发; 房产销售策划; 房屋出租; 商业运营管理; 物业管理; 产品展览展示; 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及农副产品的市场建设及销售; 电子商务; 货物配送、仓储以及相关的物流信息服务。	华源物业100%
1.8.8	-	郎溪国购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02-16	15,000	商业用房开发、房地产开发、营销策划、房屋出租、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	华源物业80%
1.8.9	亳州国购	亳州市国购置业有限公司	2009-12-25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企业并购, 资产重组, 商业投资。	华源物业60%
1.8.9.1	-	宣城国购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2010-03-08	40,000	房地产开发, 房屋出租、销售及代理, 场地出租, 商业投资、经营管理与咨询, 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 产品展览展示, 物业管理, 停车场经营管理。	亳州国购99.99%
1.8.9.2	-	亳州国文投资有限公司	2013-07-09	5,000	传媒及相关文化产业投资管理; 文化艺术交流; 房地产开发; 房屋出租销售及代理; 商业经营管理与咨询; 营销策划; 场地出租; 产品展览展示。	亳州国购80%
1.8.10	国购投资管理	安徽国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05-28	25,000	投资管理、商业经营管理与咨询、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国内广告; 物业管理; 产品展览展示、场地出租, 停车场经营管理; 针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家电、建材、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具、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图书音像制品、食品、香烟零售(在许	华源物业60%

					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房屋出租。	
1.8.10.1	国购运管	安徽国购商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1-07-15	1,000	商业管理、商业策划; 房屋和场地租赁; 会议服务; 企业信息咨询与服务; 广告代理。	国购投资管理 100%
1.8.10.1.1	-	宿州国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27	100	商业管理; 企业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户外广告; 承包展览展示活动(不含演出); 场地和房屋租赁; 经销针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家电、建材及装饰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家具、电脑及耗材;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 本经营场所内零售烟卷(雪茄烟); 会务服务	国购运管 100%
1.8.10.1.2	-	淮北国购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27	100	商业管理, 企业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户外广告, 承包展览展示活动(不含演出), 场地和房屋租赁, 经销针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家电、建材及装饰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家具、电脑及耗材,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本经营场所内零售卷烟(雪茄烟), 拓展训练, 拓展活动组织策划	国购运管 100%
1.8.10.1.3	-	郎溪国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1-08-26	100	商业管理与咨询; 投资管理与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户外广告; 展览展示活动(不含演出); 场地、房屋租赁; 针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五金家电、家具、电脑耗材的销售; 会务服务	国购运管 100%
1.8.10.1.4	-	安徽国金商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12-07-05	1,000	商业管理;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 场地和房屋租赁; 餐饮管理; 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会展会务服务; 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钟表、眼镜、餐具、家具、金银首饰、服装服饰、鞋帽、皮具、针织品、纺织品、洗涤化妆护肤用品、玩具、工艺品、电子产	国购运管 100%

					品、电子元器件、照相摄影器材、通讯器材、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附属设备、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1.8.10.2	诚和物业	安徽诚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8-08-26	5,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停车场管理及经营；摊位租赁；保洁市政；园林绿化；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会所及游泳池经营管理；商业经营管理；房屋销售代理；农副产品；场地租赁服务；棋牌活动经营；会议服务；水电安装；服装鞋帽销售；农贸市场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服务；货物配载（运输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家具安装；商贸代理；教育培训；养老咨询。	国购投资管理 60%
1.8.10.2.1	-	合肥宁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1-02-09	3,000	物业管理；日用百货、五金器材销售；智能化识别系统；监控防盗报警系统安装及维护；房屋维修。	诚和物业 100%
1.8.10.3	-	芜湖国购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13-02-27	10,000	现代物流、仓储、电子商务设施的投资、开发、收购及运营管理；新型城镇化建设、总部基地、产业园区配套物流设施的投资、开发、收购及运营管理；现代商贸流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国购投资管理 60%
1.8.10.4	宏光矿业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004-06-25	3,500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凭有效采矿许可证经营）；轻质碳酸钙、塑料母粒、脱硫剂石灰石粉、氧化钙生产、销售；土石方工程；奇石、石雕工艺品、盆景销售；园林绿化；煤炭批发；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贵金属销售	国购投资管理 54%
1.8.10.4.1	-	巢湖市宏光高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8-01-19	15,000	从事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销售改性塑料相关配套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汽车、白色家电改性塑料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氧化钙、脱硫剂、轻质碳酸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宏光矿业 100%
1.8.10.4.2	-	巢湖市宏光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8-06-13	1,000	碳酸钙、建筑材料的加工、销售；石灰、石灰石粉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碳酸钙深加工的研发、生产、销售；钢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电线、电缆销售。	宏光矿业 55%
1.8.10.4.3	-	巢湖市宏光莲塘建材加工有	2010-01-20	1,000	建材石加工、销售；伴生废渣、废料回收、销售。	宏光矿业 55%

		限公司				
1.8.10.5	国购机器人	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4-12-19	100,000	机器人与自动化智能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海洋自动化装备、油田自动化设备、激光技术及装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投资、开发、工程安装；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购投资管理 51%
1.8.10.5.1	-	安徽国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07	100	机器人与自动化智能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激光技术及装备（除专项审批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及机电工程投资、开发及工程安装；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投资、设计、租赁、销售。	国购机器人 100%
1.8.11	国购科技	安徽国购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05-23	2,100	科技项目、高新技术及实业项目与基础建设投资，公司理财服务，企业融资及担保，资产托管，企业投融资咨询、财务、商务咨询；基金投资咨询，工业设备、照明器材、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五金建材、电线电缆、包装材料及辅料、太阳能产品研发、销售，生物工程研发。	华源物业 52.38%
2	镇宝控股	镇宝控股有限公司	-	5（美元）	-	袁启宏 100%
3	-	合肥宏源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3-09-18	100	生物工程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袁启宏 55%
4	-	广州国购弈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7-12-27	10,000	股权投资	国购产业控股 9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主要企业						
5	华融壹玖	无锡华融壹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27	1,060	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袁启宏 19.81%
6	-	安徽奥林经济	2001-07-26	20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装饰材料、五金建材、汽车配件、	袁启宏

		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钢材、管材、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销售；科技成果的推广，技术产品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小家电产品、太阳能热水器、发电设备的生产和经营。	10%
7	-	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4-12-19	100,000	机器人与自动化智能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海洋自动化装备、油田自动化设备、激光技术及装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投资、开发、工程安装；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购产业控股 49%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产业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82,05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5%。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 179,5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占产业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 98.62%。质押原因系因产业控股以及产业控股之关联企业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开展的债务重组业务需要，产业控股分两次将持有司尔特股票合计 179,530,000 股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为上述业务提供还款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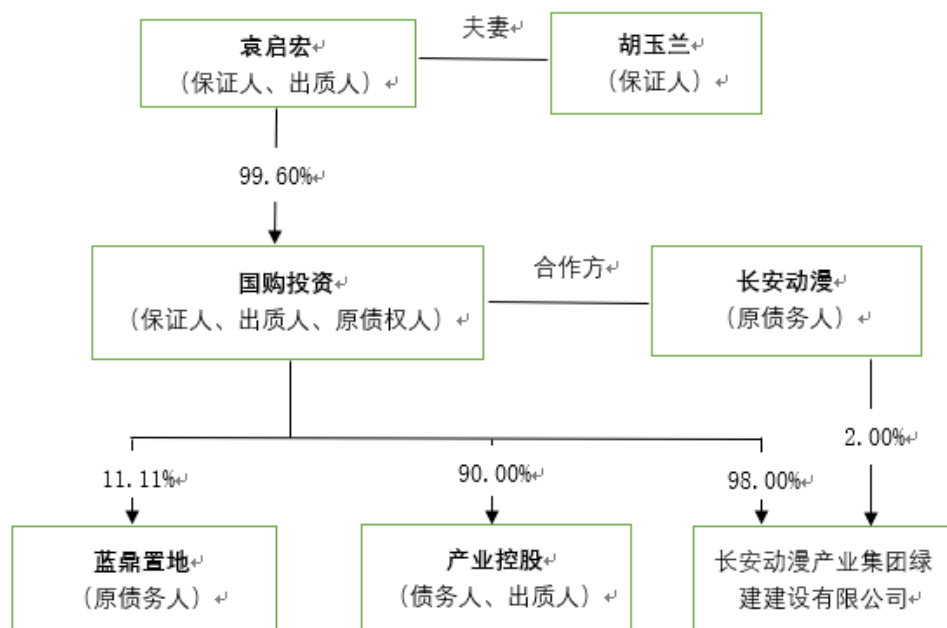
债务重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债务重组协议一

债务重组协议相关各方及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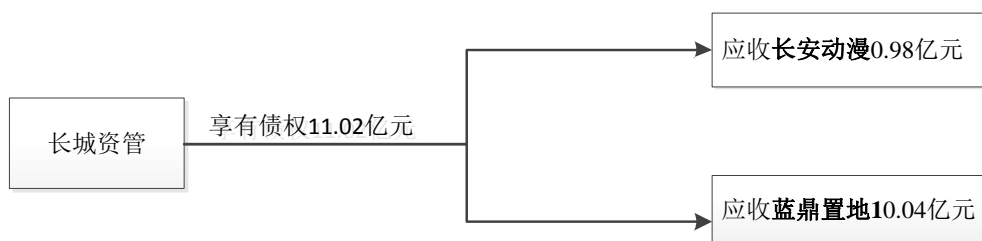
序号	重组方名称	重组中的角色	与国购投资的关联关系
甲方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 (简称“长城资管”)	债权人	无
乙方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产业控股”)	债务人/出质人	国购投资持股 90%
丙方	长安动漫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长安动漫”)	(原债务人)	合作方
丁方	安徽蓝鼎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蓝鼎置地”)	(原债务人)	国购投资持股 11.11%
戊方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国购投资”)	保证人/出质人 (原债权人)	-
己方	袁启宏	保证人/出质人	国购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胡玉兰	保证人	国购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妻

长城资管与本次债务重组协议相关各方无关联关系，其他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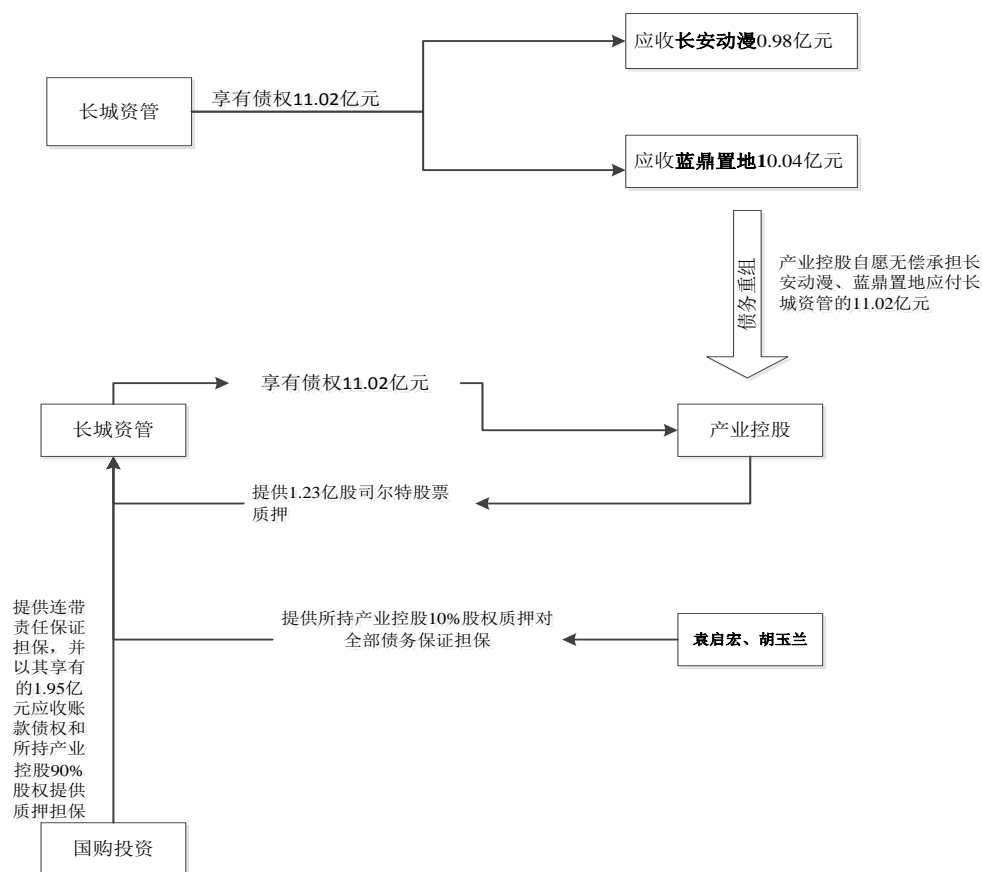
上述参与债务重组各方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5 月，分别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1) 债务重组前，相关债权债务关系



债务重组前，长城资管享有应收长安动漫 0.98 亿元、应收蓝鼎置地 10.04 亿元，合计 11.02 亿元的债权，长城资管享有该 11.02 亿元债权全部受让自原始债权人国购投资。

(2) 债务重组情况



债务重组过程如上图。（1）长安动漫和蓝鼎置地将其应付长城资管的合计 11.02 亿元债务转让给产业控股，产业控股无偿承担该 11.02 亿元债务，并用其持有司尔特的 12,288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2）原始债权人国购投资为重组后的债务人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享有的 19,494.46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和所持产业控股 9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3）国购投资实际控制人袁启宏、胡玉兰为重组后的债务人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袁启宏以其所持产业控股 1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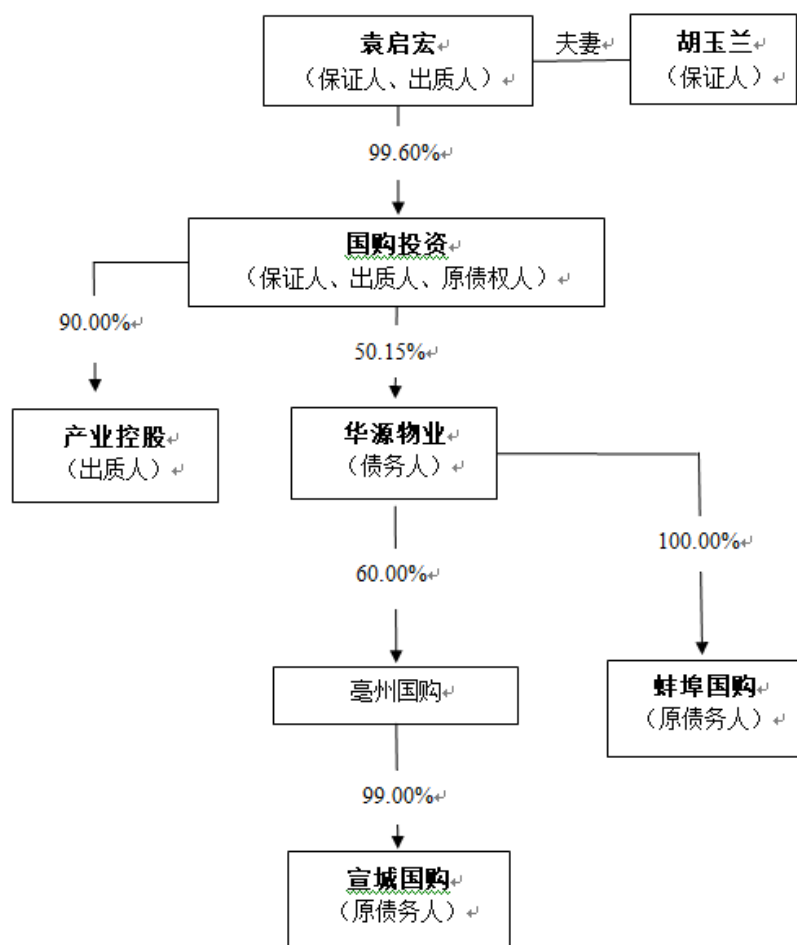
债务重组后，长城资管对产业控股享有的债权包括重组债务本金 110,200.00 万元及债务重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按未偿还债务重组债务本金的 9%/年计算，逾期还款的，逾期罚息按 13.5%/年计算。不按时支付重组收益，按罚息计收复利。重组债务本金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还清，债务重组收益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2、债务重组协议二

序号	重组方名称	重组中的角色	与国购投资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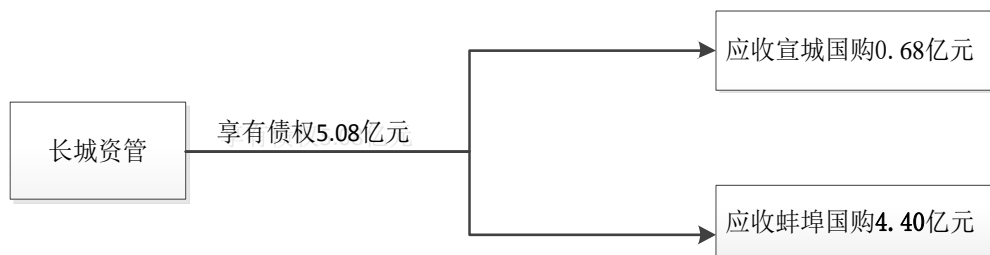
甲方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 (简称“长城资管”)	债权人	无
乙方	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华源物业”)	债务人	国购投资持股 50.15%
丙方	宣城国购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宣城国购”)	(原债务人)	国购投资控股孙公司
丁方	蚌埠国购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蚌埠国购”)	(原债务人)	国购投资控股孙公司
戊方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国购投资”)	保证人/出质人 (原债权人)	-
己方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产业控股”)	出质人	国购投资持股 90%
	袁启宏	保证人/出质人	国购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胡玉兰	保证人	国购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妻

长城资管与本次债务重组协议相关各方无关联关系，其他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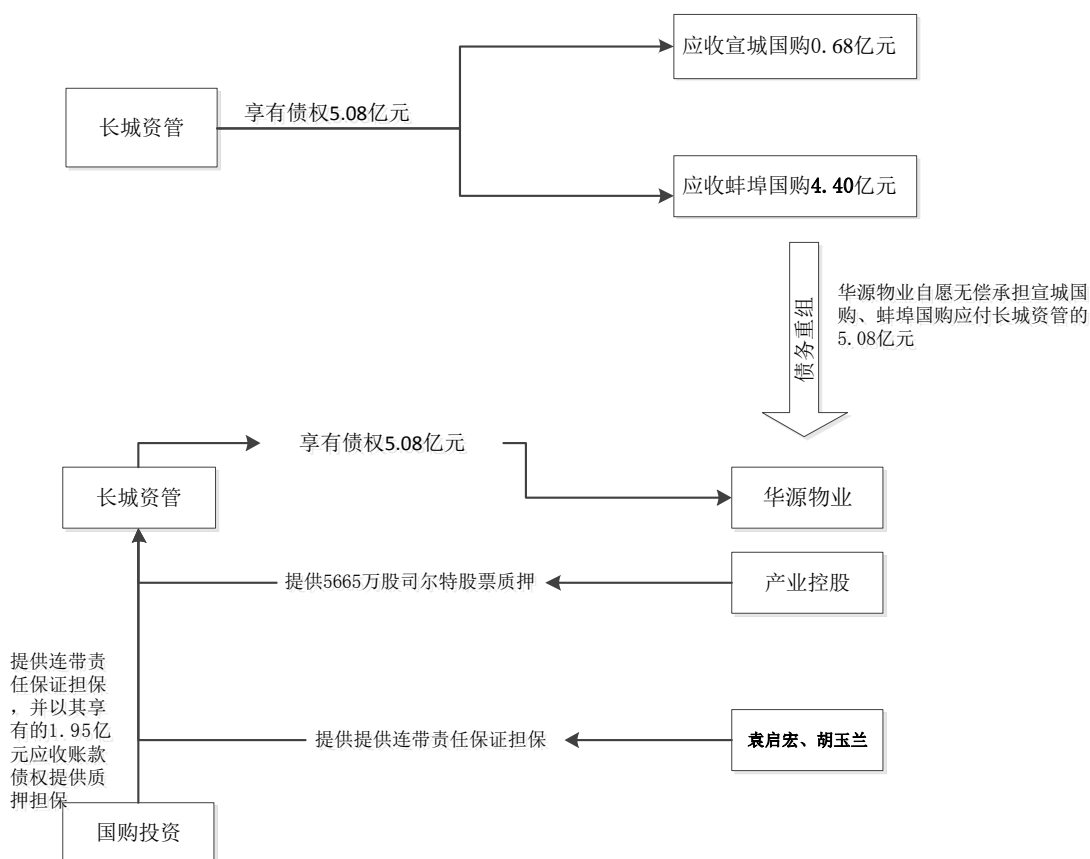
上述参与债务重组各方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5 月，分别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1) 债务重组前，相关债权债务关系



债务重组前，长城资管享有应收宣城国购 0.68 亿元、应收蚌埠国购 4.40 亿元，合计 5.08 亿元的债权，长城资管享有该 5.08 亿元债权全部受让自原始债权人国购投资。

(2) 债务重组情况



债务重组过程如上图。（1）宣城国购和蚌埠国购将其应付长城资管的合计 5.08 亿元债务转让给华源物业，华源物业无偿承担该 5.08 亿元债务。（2）产业控股用其所持司尔特 5665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3）原始债权人国购投资为重组后的债务人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享有的 19,494.46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4）国购投资实际控制人袁启宏、胡玉兰为重组后的债务人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重组后，长城资管对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债权包括重组债务本金 50,800.00 万元及债务重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按未偿还债务重组债务本金的 9%/年计算，逾期还款的，逾期罚息按 13.5%/年计算。不按时支付重组收益，按罚息计收复利。重组债务本金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前还清，债务重组收益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3、高比例股票质押是否会导致申请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1）主债务未到期前股票被处置的风险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各方履行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债务人按约定支付重组收益的情况下，债权人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 月 3 日前不会主张相应主债权，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2）长城资管关于债务重组事项出具了说明文件

2018 年 10 月 11 日，长城资管关于上述债务重组事项出具了说明文件：“因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原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开展的债务重组业务需要，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合计 179,530,000 股质押给我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还款担保。

目前，上述债务重组业务尚未到期，我公司近期未有行使质押权处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计划。”

（3）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购投资资产规模较大

根据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675,455.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34,649.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93,416.80 万元，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较大。

产业控股及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购投资对本次债务重组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13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购投资总资产为 4,479,097.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48,337.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85,053.19 万元，国购投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较大。

（4）公司已提示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中提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产业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82,05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5%。因产业控股以及产业控股之关联企业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开展的债务重组业务需要，产业控股将持有司尔特股票 179,5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占产业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 98.62%，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为上述业务提供还款担保。如上述债务人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或在质押率不足时不能予以补充，导致所质押股份被行权，将使公司面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综上，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各方履行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债务人按约定支付重组收益的情况下，债权人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 月 3 日前不会主张相应主债权，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国购投资与长城资管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国购投资为从长城资管融入的资金总额提供了股票质押、应收账款质押、房产抵押及实际控制人连带担保等足够的担保，总担保物价值超过融入资金价值，国购投资提供的担保物价值充足，长城资管近期不存在行使质押权处置司尔特股票的计划。且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中提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复合肥料、专用肥料、水溶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土壤调节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硫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钾、合成氨、碳氨及副盐酸、铁粉、磷石膏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肥、农地膜、农机具的购销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本企业形象及产品广告；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其中：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由分公司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复合肥料及专用肥料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三元复合肥（氯基复合肥、硫基复合肥）、磷酸一铵等。公司充分依托宣州马尾巴硫铁矿、贵州开阳磷矿山储量丰富的优质原料资源优势，形成从硫铁矿制酸至磷复合肥产品生产、销售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建立起了一整套完善的磷复合肥生产服务体系。

公司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实力跻身中国化肥行业百强、中国磷复肥行业十强、安徽企业百强行列，是国家农业部测土配方施肥定点生产企业。公司承担组建了“安徽省肥料及土壤调理剂标准委员会”、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成立了“115”产业创新团队(司尔特配方肥研制与应用科技创新团队)。公司先后荣膺“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新型肥料行业十大领军企业”、“中国农业科技奖科研成果二等奖”、“2016-2017中国化肥企业100强”、“2016-2017中国磷复肥企业100强”、“2016-2017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2015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2016中国化工百强上市公司”、“2016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2017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全国化肥质量领军企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全国化肥质量领先品牌”、“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安徽省诚信企业”、“安徽省AAA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安徽百强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7年

度安徽省民营企业二十强”、“安徽省贸促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等殊荣；“司尔特”系列产品被评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等称号。公司通过方圆标志认证集团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公司产品获得方圆标志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二）行业监督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对化肥生产、经营的管理逐步由直接的行政计划管理转向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行业调控和行业协会管理，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化肥生产、经营行业准入管理

化肥生产管理方面，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复混肥料和磷肥（主要是过磷酸钙、钙镁磷肥等）继续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二是所有肥料生产、经营、使用前，必须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由生产者向农业部门申请肥料登记。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化肥经营方面，1998年之前，国家对化肥实行专营管理，农资公司和各级供销社的农资经营单位是农资经营的主渠道。农业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站和化肥生产企业在国家和地方统配以外可以进行经销。1998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8]39号）则对化肥流通体制做出重大调整，国家对化肥流通的管理由直接计划管理为主改为间接管理为主，注重发挥市场配置化肥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取消国产化肥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配收购计划，放宽化肥经营资格，扩大了生产企业经营自主权。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进行购销活动，可以将自产化肥销售给各级农资公司和农技推广站、土肥站、植保站及以化肥为原料的企业，也可以实行销售代理，设点直接销售给农民。2008年底，为进一步保障化肥生产供应，促进化肥行业稳定健康发展，国家允许各类投资者进入化肥流通领域，鼓励和扶持发展大型化肥流通企业，并自2009年1月25日起，国产化肥出厂价、进口化肥（钾肥除外）的港口交货价，由政府指导价

改为市场调节价，同时，取消提价申报、调价备案、最高限价以及流通环节价格差率控制等各项临时价格干预，加快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化肥价格形成机制。

（2）化肥质量及流通市场秩序监测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职能部门对化肥产品质量以及流通市场秩序进行监测管理。生产和进出口环节质量检验主要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重点对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标识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工商部门则主要负责化肥流通领域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监督执法，对经销主体资格、进货渠道、购销发票、储存条件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此外，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及农业管理部门等还负责查处、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3）行业协会自律管理

1998年国家撤销化工部之后，化肥行业的管理体制已逐步由以往的部门行政管理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中国化工协会、各省化工协会、大氮肥协会、小氮肥协会和磷肥协会等相继成立。协会的行政管理职能已经弱化，主要发挥宏观调控、行业指导、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和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等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主要法律法规

磷复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自 1993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93]第 7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自 1999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99]第 1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自 1989 年 04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88]第 11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自 1986 年 07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85]第 8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06]第 49 号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自 2005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2005]第 440 号
7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	自 2005 年 01 月 12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 [2005]第 26 号
8	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自 2005 年 07 月 11 日起施行	财农[2005]101 号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自 2004 年 01 月 13 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2004]第 397 号
10	《农药管理条例》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2017]第 677 号
11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部令[2017]第 8 号

（2）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所从事的复合肥行业的政策主要包括：

①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A、公司产品属于政策鼓励发展方向

2011年，国务院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其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条（石化化工）第5款：“鼓励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的生产”。因此，公司生产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投资发展的范畴。

根据安徽省经济委员会皖经产业[2007]240号《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三条（石油、天然气、化工）第4款：“优质磷复肥、钾肥及各种专用复合肥生产”。因此，公司产品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属于安徽省鼓励投资发展的范畴。

B、去产能政策及其影响

围绕“稳粮增收调结构，提质增效转方式”的工作主线，2015年，农业部发布《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了到2020年实现化肥用量零增长的目标。《方案》的提出和实施倒逼国内化肥利用率提升，由于复合肥的利用率比单质肥更高，因此有望提高复合肥的使用比重。截止到2015年，中国化肥施用量的复合化率为36%不到40%，远低于全球50%、发达国家70-80%的水平，复合化率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17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倡导绿色、生态、有机农业，同时继续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的目标。

目前，政策层面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司尔特作为区域化肥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从事复合肥料及专用肥料研发、生产、销售。国家加大环保整治力度和推动以化肥使用效率提升的方式来减少单质化肥使用量，将加快行业中小企业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有利于复合肥行业发展，推动具有先进产能的龙头企业占据行业主导地位。

②淘汰落后产能政策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推进实施

在国家政策转向的背景下，化肥产业的发展必将由原来的量的发展转为产品结构的升级：首先，由单质肥向复合肥的升级，我国化肥的复合肥化率还将进一步提升；其次，新型高效的复合肥将迎来发展机遇期，如水溶肥、有机肥、缓控

释肥、专用肥、特种肥等新型产品。

2015年2月，农业部发布的《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示范推广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叶面肥、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高效新型肥料，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

2016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施化肥，对畜禽规模养殖集中区鼓励农作物种植与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相结合。

2017年2月，农业部印发《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方案》，提出2017年选择100个果菜茶重点县(市、区)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创建一批果菜茶知名品牌，集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生产运营模式。以果菜茶生产为重点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到2020年，果菜茶优势产区化肥用量减少20%以上，果菜茶核心产区和知名品牌生产基地(园区)化肥用量减少50%以上。替代方案重点涉及柑橘、苹果、茶叶、设施蔬菜，这些作物的传统化肥用量将下降。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首次提到将“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到了实施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并提出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要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突出强调了农业发展的“可持续”和“耕地保护的重要性”。一号文件政策标志着“严重透支土地资源和产能发展模式”将退出历史舞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且“对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作用”的有机肥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综上，司尔特此次募投项目“年产65万吨新型肥料和40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所涉及产品主要包括复合微生物肥、生物有机肥、氨基酸水溶性肥料和土壤调节剂有机肥，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重点，符合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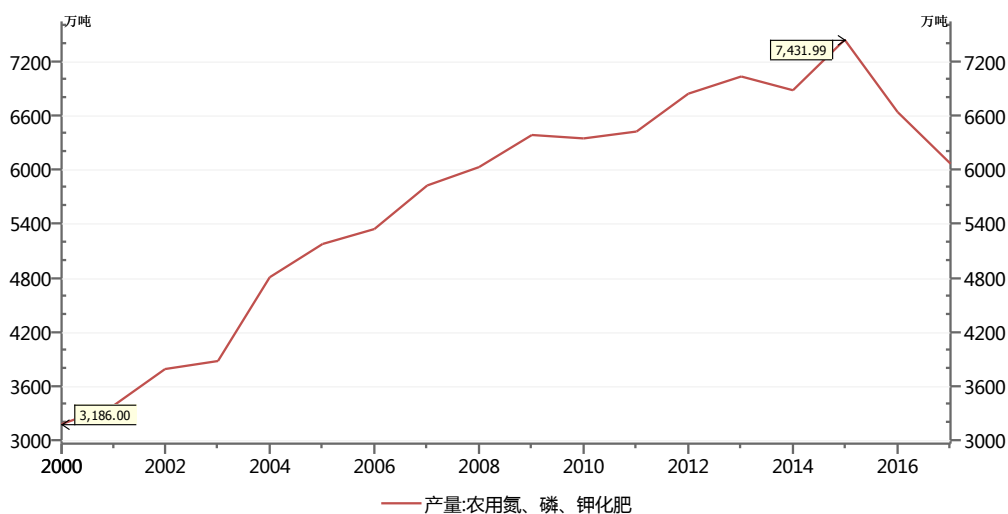
(三) 行业发展概况

国内复合肥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但发展速度很快，已逐步成为农资领域国家鼓励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自给率超过90%。目前复合肥行业存在行业竞争激烈，效益低下；化肥利用率低，面源污染普遍；优惠政策取消，环保常态化；行业转

型加速，农业需求升级等特征，催生了肥料市场新的布局，复合肥行业不断追求节本增效、提质增效、降排增效，向着绿色化、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复合肥产业状况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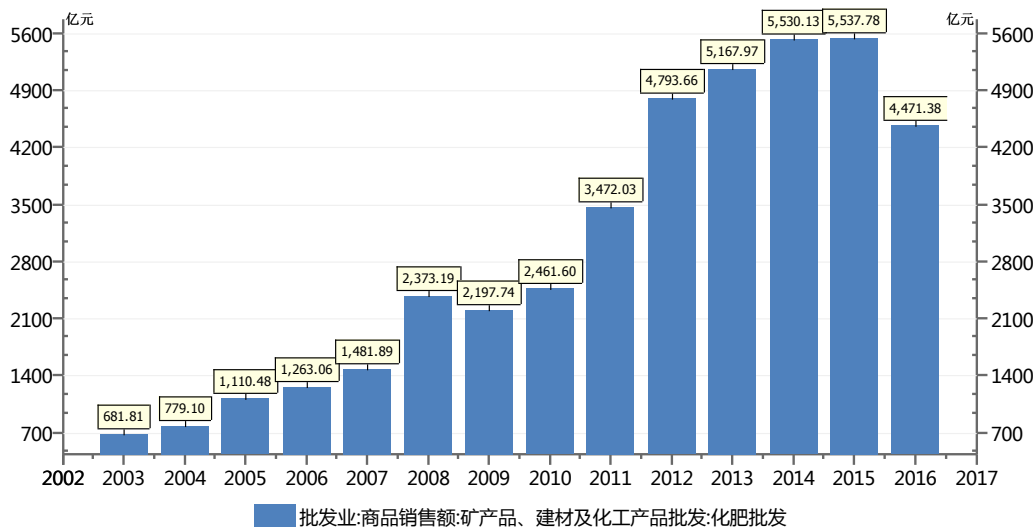
1、产能规模迅速扩大，产销量结构性回调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倾斜支持下，复合肥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产业化程度明显提高，进口量逐年减少，国内市场自给率明显上升。



数据来源：Wind

由于近七成复合肥企业属规模小、能耗高、污染重的复合肥小厂，基本处于关停状态，以及规模化企业往往在淡季出于资金、仓储压力以及防范价格波动的风险考虑，适当控制生产、库存规模，全年难以达到满负荷生产。尤其是近两年环保整治行动不断加强和环保意识的提升，消费市场要求化肥产品质量水平和环保指标不断提高，化肥产品施用合理化、科学化、精细化，导致很多小型化肥生产企业停产整顿甚至关闭，化肥总产、销量均有所下降回落。



数据来源: Wind

从产销布局来看,产地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湖北、安徽、贵州、云南等磷硫资源相对充足及临近消费市场的省份,销地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河南、河北、安徽、广西、湖北、江西等华东、华中等区域农业大省。经济条件较好、经济作物比重较大的省份,也是复合肥消费的主要地区。

2、新型产品不断涌现,生产装备、技术工艺逐渐成熟

经过多年的引进、消化、吸收、创新,复合肥产品已从起初的两种养分发展到现在的多种养分,从普通的氮磷钾复混肥到各类新型肥料,如缓控释肥、水溶肥、微生物肥料、有机肥等。技术研发基本能与发达国家同步进行,公共技术平台、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完善,生产工艺从简单的圆盘造粒、挤压造粒发展到转鼓造粒、喷浆造粒、高塔熔融造粒,复合肥颗粒更加规则光滑、养分更加均匀。新产品开发能力和生产技术工艺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为复合肥行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消费终端农民对于复合肥的认可度明显提高,化肥复合化率迅速提高

较单一肥料相比,复合肥料养分充足、物理性状好、易吸收、易施用、易储存运输,得到广大农民的认可、喜爱。特别对于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农民经济承受能力较强、经济作物比重较大,复合肥施用量和占化肥施用总量的比重快速提高。按农业部门统计,上世纪70年代复合肥料只占化肥施用总量的2.2%,80年代后期快速增长,90年代以来稳步提高,由2000年的22.14%提升至2014年的35.29%,目前约为40%左右。

4、品牌、信誉价值得到提升，行业龙头企业产销两旺

复合肥发展之初，由于技术工艺简单、行业壁垒低，一些小厂只需一台搅拌机就能生产，导致各地小复合肥厂重复建设，小厂生产的产品多数养分不足、质量不达标，但因受到地方保护，可以以次充好、就地销售，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随着国家对假冒伪劣复合肥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农民科学施肥知识的不断提高、农民自身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小复合肥厂迅速萎缩，大半难以开工，质量优、讲信誉、服务好的行业龙头企业优质产品逐渐被农民接受、认可。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上世纪 50 年代起，我国开始进口复合肥，直至 80 年代初国内复合肥工业才起步。经历 30 余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复合肥已基本实现自给，自给率超过 90%。近年来，国内复合肥生产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大多数小复合肥厂产能落后或因环保不达标、规模小、成本高、质量差，逐步淘汰，导致行业销量和利润下降。与此同时，行业龙头企业、规模化企业发展迅速，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据统计，近年来我国规模化以上的复混肥生产企业家数持续增长。2011 年国家统计局将规模化以上的统计口径由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提高至超过 2000 万元。根据 2015 年数据统计，我国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复混肥生产企业有 1214 家。

国内复合肥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能相对分散，仍未得到充分的整合，远未形成一家或几家企业垄断的市场格局。复合肥行业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主要有鲁西化工、新洋丰、金正大、史丹利、六国化工、芭田股份以及发行人等。

受政策导向、环保监管和供给侧改革行业去产能影响，2016 年化肥企业主营收入合计达到 4,349.39 亿元，同比下降 22.20%，营业利润合计达到 185.43 亿元，同比下降 16.36%。在供给侧的改革下，规模小、成本高、质量差的企业，逐步淘汰，导致行业销量和利润下降，化肥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从业资质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复混肥料、硫酸生产属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生产、销售复合肥系列产品须在相关农业主管部门办理肥料登记证。要取得上述资质，必须符合相关文件对从业企业的技术能力、生产装备和经营实力等方面的规定，这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

（2）技术和人才壁垒限制

技术实力和人才资源是复合肥生产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高浓度复合肥具有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安全性要求高等特点。复合肥行业特殊的技术壁垒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同时，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方面的专业人才，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

（3）品牌和质量要求限制

复合肥生产企业产品的品牌和使用效果是用户关注的重点。由于复合肥产品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农业生产者所生产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所以用户对复合肥的质量会有较高的要求，而用户通常通过品牌来辨识产品的质量，故产品的品牌和质量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4）资金规模限制

复合肥生产企业必须形成规模效应才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生产线建设投入较大；此外，在生产经营中，较大的原材料储备和存货都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3、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因素

（1）市场规模

复合肥行业的市场规模与农业生产的规模高度正相关，行业利润水平与农业生产规模成同方向变动趋势。

（2）原材料成本

复合肥行业对于基础肥料以及其他原材料依赖性过强，受到产业链上游厂家的制约和影响。多数复合肥企业处于肥料消费地，缺乏硫、磷、钾等资源，基本依靠外购基础肥料进行物理掺混，企业生产规模和盈利状况受基础肥料市场影响较大。

（3）市场竞争程度

由于本行业存在技术以及从业资质壁垒，导致复合肥行业内主导市场竞争的

企业数量有限，如果未来行业竞争程度加剧，行业总体利润水平将会有所下降。

4、行业发展前景

复合肥作为重要的支农物资，直接关系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近年来，化肥行业产能过剩，2015年农业部出台的《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及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大，复合肥行业竞争更加激烈，规模小、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在竞争中被淘汰，具有优质产能及具有竞争优势的复合肥企业将脱颖而出。

随着土地流转的推进，农业大户的增加，农业生产者对复合肥需求开始逐渐升级，中低端复合肥增速放缓，新型复合肥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秉持生态文明理念，大力推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未来化肥行业将突出强调农业发展的“可持续”和“耕地保护的重要性”，不断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水溶肥等；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经营模式

1、复合肥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中氮、磷、钾三种养分的种类，复合肥产品可划分为二元复合肥和NPK复合肥两大类。二元复合肥产品主要是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但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二元复合肥与NPK复合肥在技术工艺、用途等方面存有较大差异，通常将复合肥产品视为NPK复合肥，并普遍按照生产工艺或产品氯离子含量进行分类：

一是按照复合肥的生产工艺不同，划分为化学合成、物理合成两大类。物理合成复合肥通常指以氮、磷、钾基础肥料为原料采用物理混合方式造粒形成的NPK复合肥产品。化学合成复合肥则指由磷矿石与硫酸、硝酸以及合成氨等氮、钾元素经中和反应后造粒形成的NPK复合肥等。

二是按照产品氯离子含量不同，划分为氯基、硫基两大类。氯基复合肥，产品氯离子含量大于3.0%，须在产品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氯”，主要是以氯化钾、氯化铵等作为原料物理或化学合成的NPK复合肥。氯基复合肥主要用于水稻、小麦、大麻等大田作物。硫基复合肥，产品氯离子含量必须在3.0%以下，主要包括以硫酸钾、硫酸铵、硝酸铵为原料物理合成或化学合成的NPK复合肥。硫基复

合肥主要用于烟草、果蔬、糖料等忌氯性经济作物。

2、关键技术工艺

复合肥生产涉及的关键技术工艺主要包括造粒技术、新产品开发技术、化学合成技术三大类。前两类技术工艺是化学合成、物理合成复合肥的共用技术。

(1) 造粒技术

复合肥造粒技术主要有掺混法（掺合法）、挤压造粒法、圆盘造粒法、转鼓造粒法、料浆造粒法和高塔造粒法等。

上述几种造粒工艺特点具体如下：

名称	养分均匀度	光滑度	耗能	三废	工艺水平及应用情况
掺混	不均匀	规则	较少	无	国外较普遍
挤压造粒	不均匀	不规则	电	无	已淘汰
圆盘造粒	一般	不规则	煤、电	少量废气	已淘汰
转鼓造粒	较均匀	较光滑	煤、电	少量废气	经济实用、普遍应用
半料浆造粒	均匀	光滑	煤、电	少量废气	较先进、应用较少
高塔造粒	均匀	光滑	煤、电	少量废气	先进、发展较快

(2) 新产品开发技术

复合肥产品开发关键技术主要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主要技术目的	国内进展状况
防结块技术	防止复合肥吸潮、结块	一般采用进口防结剂、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防结剂已获国家发明专利
测土配方技术	测试土壤营养成份、针对性配方生产	推广应用阶段
水溶肥技术	节水、节肥、省工	推广应用阶段

(3) 化学合成技术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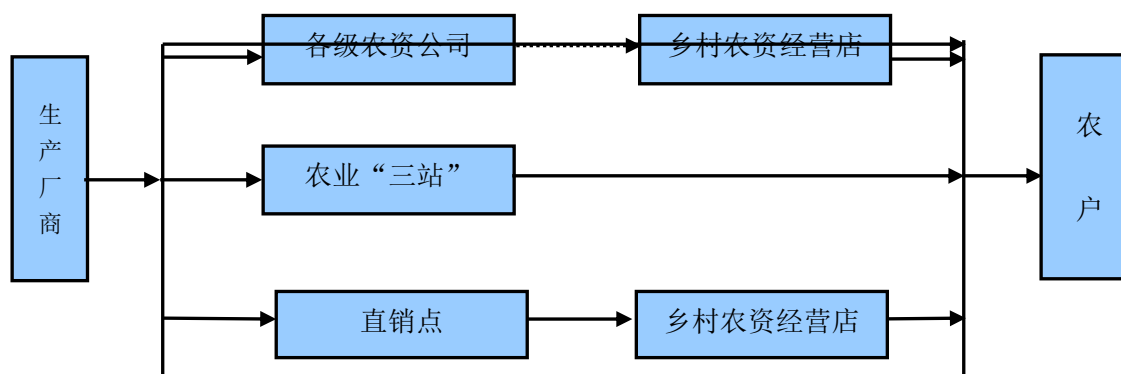
化学合成复合肥通常指运用酸碱中和理论，以气氨中和磷酸，再结合氯化钾或硫酸氢钾混酸合成复合肥料料浆，后经转鼓或塔式喷淋制成复合肥料的技术工艺。化学合成复合肥较物理合成复合肥而言，既简化了形成基础肥料的干燥、造粒等工艺流程，也简化了基础肥料进入复合肥生产的搅拌、破碎工艺流程，工艺简化、原材料成本低，同时，化学合成复合肥产品纯度高、溶解性好、养分利用率高。但化学合成生产复合肥固定资产投资大，生产技术要求高。

化学合成复合肥技术工艺主要有两类，一类是采用浓磷酸、浓硫酸、液氨、氯化钾等为原料以管式反应器—转鼓造粒工艺生产，生产成本较高，国外应用较

多；另一类以稀磷酸、浓硫酸、液氨、氯化钾为原料，采用料浆浓缩氨化造粒工艺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国内化学合成复合肥装置主要采用该种技术工艺。

3、行业的经营模式

化肥生产和经营已基本放开，实现从指令性计划向市场调控为主的转变，特别是经营资格放开，放宽了化肥经营许可制度。国产化肥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配收购计划取消后，生产厂商根据市场需要和自身生产能力制订生产计划，由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进行购销活动。目前，复合肥行业已构建起多元化、多层次经营渠道，产品能够迅速有效供应到农户手中。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生产厂商+农户。生产厂商直接将产品配送给最终用户，这种方式生产厂商利润率较高，但对销售、配送要求较高，故目前较少采用。

(2) 生产厂商+各级农资经营公司+乡村农资经营店+农户。生产厂商通过授权委托农资经营公司对外销售，一般授权一级经销商作为区域总经销，再通过农资经营公司销售网络实现销售。该方式目前最为普遍。

(3) 生产厂商+农业“三站”+农户。生产厂商通过农技推广站、土肥站、植保站向农户销售。这种方式一般是生产厂商与农业“三站”开展技术合作、测土配方，根据当地需要开发推广新型专用肥、配方肥。

(4) 生产厂商+直销点+乡村农资经营店+农户。生产厂商在销区县、市设立直销点，通过开设连锁店、自营店或委托乡村农资经营店等方式，直接向种植大户或零售环节配送。该种方式，生产厂商对于销售终端控制力较强，但投入人力、资金等相应较多。

4、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规律影响，化肥复合肥消费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南方大宗作物以水稻为主，用肥集中在早、中、晚稻播种期间。北方大宗作物以小麦、

棉花、玉米、大豆等旱田作物为主，复合肥主要作为基肥，集中在作物播种时施用。蔬菜、瓜果等经济作物用肥相对分散。相对于消费的季节性，为了满足农民用肥集中需求，化肥复合肥生产企业通常连续生产备肥。通常，因淡季时产品价格相对较低，经销商采取淡储旺销策略，淡季低位提前备货，旺季出售。但在化肥复合肥价格波动较大以及用肥季节提前或推迟情况下，经销商往往相应提前或延期备货，故各年份间销售淡、旺季可能不尽相同。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肥料及专用肥料研发、生产、销售，上游行业为氮、磷、钾等基础肥料工业；下游行业是农业，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均具有很强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按照复合肥的生产工艺不同，划分为化学合成、物理合成两大类。物理合成复合肥通常指以氮、磷、钾基础肥料为原料采用物理混合方式造粒形成的 NPK 复合肥产品。化学合成复合肥则指由磷矿石与硫酸、硝酸以及合成氨等氮、钾元素经中和反应后造粒形成的 NPK 复合肥等。从复合肥产品成本构成来看，用作原材料的基础肥料等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近 90%，因此上游行业与复合肥行业关联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复合肥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有着重要的影响。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下游行业农业对复合肥的需求量增长对复合肥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在世界各国对粮食安全高度重视和我国大力支持农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农业生产对化肥的需求仍将进一步增长，并为复合肥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十多年来，发行人依托自有的矿产资源优势和位于农业腹地的市场优势，坚持做专、做深、做强、做大，由传统复混肥龙头企业发展成为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磷复肥一体化生产企业。磷酸一铵、硫铁矿制酸产量位列同行业前列，综合实力进入中国复合肥行业十强、中国化肥行业百强、安徽省民营企业十强行列。主要产品高浓度缓释 NPK 复合肥在安徽、江西、河南等区域市场享有较高声誉和市场占有率，磷酸一铵产销规模迅速扩大，深得用户认可，成长为具有明显特点

和竞争优势的磷复肥行业优势企业，行业地位突出。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公司通过上下游产业的整合，将产业链向两端延伸，有效控制成本，增强抗市场风险能力，充分依托宣州马鞍山硫铁矿、贵州开阳磷矿山储量丰富的优质原料资源优势，形成从硫铁矿制酸至磷复肥产品生产、销售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建立起了一整套完善的磷复合肥料生产服务体系。

（2）技术开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与生产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长期与中国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安徽农科院、江西农科院等国内国内众多农业科研院校保持密切合作，并建立了全国首家“中国农大-司尔特测土配方施肥研究基地”，深入开展测土配方肥的研究和产品研发，不断在“精准施肥、控制施肥、促进化肥零增长”等方面创新突破，开创了“测、配、产、供、施”一条龙服务机制。

2009年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2010年被评为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技术中心在2011年度考核中被评为省级优秀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2017年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技术中心，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2017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测土配方肥料产品个性化定制生产模式创新项目”列入“双创”平台+生产模式创新项目变革名录，填补了化肥行业项目创新空白。

（3）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善的销售体系和稳定的销售网络，建立起一支稳定的经销商队伍，销售市场在华东地区的基础上，已扩大到全国大部分省份。特别是在安徽、江西、河南等周边省份，与各级农业土肥、植保、农技推广等单位紧密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强大的营销网络强化了公司与各级农业土肥、植保、农技推广等单位紧密合作，推进了测土配方施肥，加强了对农民科学施肥的指导，对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农民认可度以及经销商的忠诚度、稳定性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4）产品品质优势

发行人始终从农户实际需要出发，注重开发生产适销对路、价格适中、品质优良的产品。“司尔特”牌复合肥系列产品先后被认定为“国家免检产品”、“安徽名牌产品”、“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等，“司尔特”商标先后被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先后荣获“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新型肥料行业十大领军企业”、“中国农业科技奖科研成果二等奖”、“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全国化肥质量领军企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全国化肥质量领先品牌”、“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安徽省诚信企业”、“安徽省 AAA 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安徽百强高新技术企业”；“司尔特”系列产品被评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等荣誉称号。

（5）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毗邻铜陵、巢湖、安庆、马鞍山、宣城等地，系国内硫铁矿及伴生矿主产区，硫铁矿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能够充分保障发行人就近采购硫铁矿制酸所需原材料。化肥产业属大进大出、消费季节性较为明显的行业，产品、原材料运输量大，发运相对集中，故对运输能力要求高。公司地处华东、华中结合部，安徽、山东、江西、江苏、河南等农业大省的交界处，农资需求旺盛、市场容量巨大，系化肥主销区，区位优势明显。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复合肥料及专用肥料研发、生产、销售，主导产品三元复合肥（氯基复合肥、硫基复合肥）全部对外销售，磷酸一铵除满足公司自身复合肥生产所需外，其余部分对外销售。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主要包括三元复合肥（氯基复合肥、硫基复合肥）、磷酸一铵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元复合肥	63,643.50	52.35%	145,524.41	56.34%	155,674.13	55.49%	156,963.76	52.89%
磷酸一铵	50,416.64	41.47%	94,847.92	36.72%	109,213.06	38.93%	131,088.03	44.17%
其他副产品	6,023.62	4.96%	12,330.74	4.77%	10,816.76	3.86%	8,749.88	2.94%
磷矿石	1,481.43	1.22%	5,609.04	2.17%	4,839.40	1.72%	-	-
合计	121,565.19	100.00%	258,312.11	100.00%	280,543.35	100.00%	296,801.67	100.00%

2、按销售地域分类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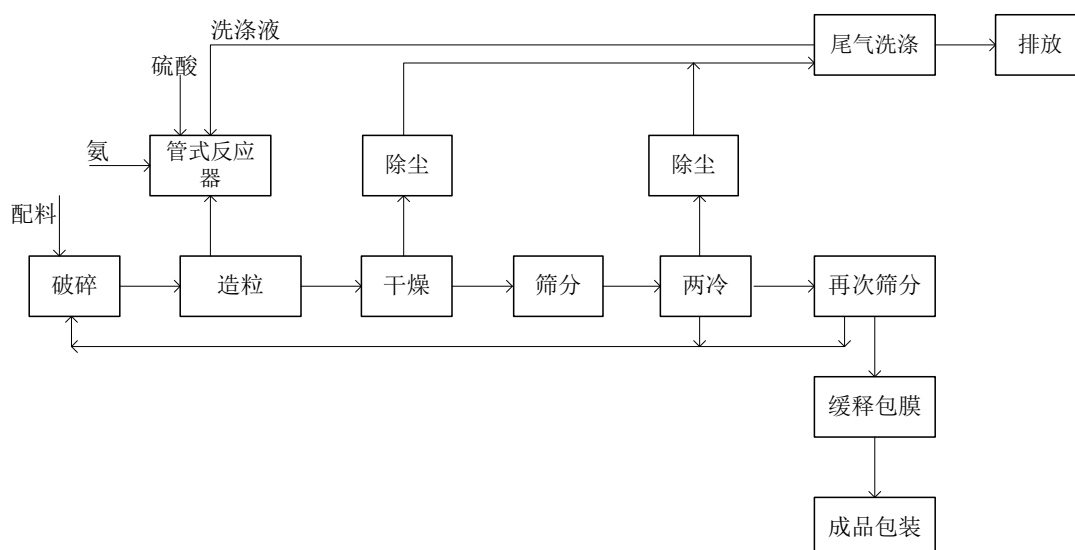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84,103.94	69.18%	187,765.47	72.69%	197,022.12	70.23%	217,005.79	73.11%
华中地区	8,013.23	6.59%	20,817.95	8.06%	20,754.69	7.40%	19,435.48	6.55%
华北地区	7,711.13	6.34%	15,252.64	5.90%	12,333.15	4.40%	17,391.82	5.86%
东北地区	1,066.10	0.88%	1,984.52	0.77%	15,401.49	5.49%	22,353.20	7.53%
西南地区	2,203.66	1.81%	9,184.33	3.56%	5,959.95	2.12%	1,988.20	0.67%
其他地区	3,312.77	2.73%	6,306.65	2.44%	7,246.27	2.58%	6,196.00	2.09%
出口	15,154.36	12.47%	17,000.57	6.58%	21,825.67	7.78%	12,431.19	4.19%
合计	121,565.19	100.00%	258,312.11	100.00%	280,543.35	100.00%	296,801.67	100.00%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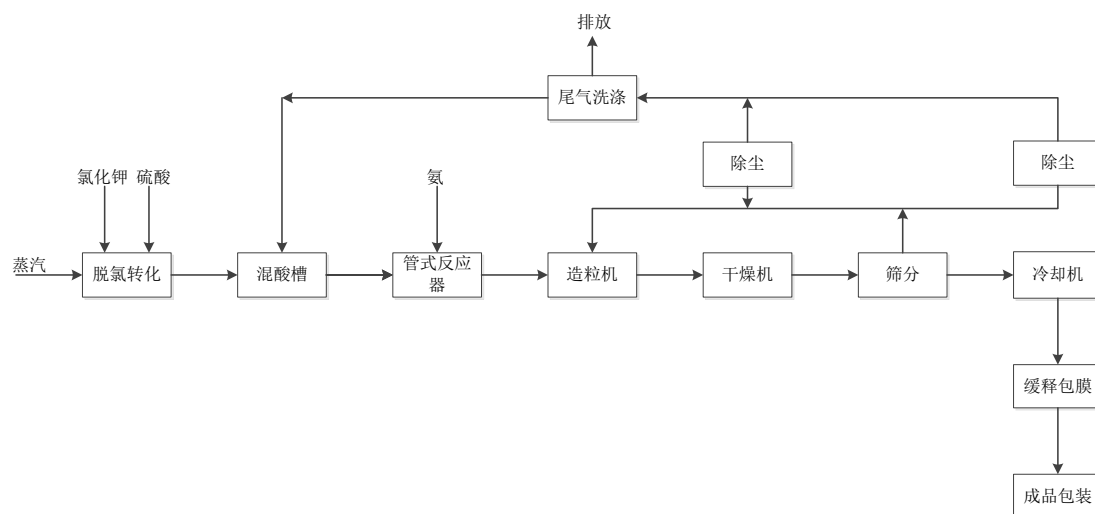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三元复合肥（氯基复合肥、硫基复合肥）、磷酸一铵等，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三元复合肥的工艺流程图

(1) 氯基复合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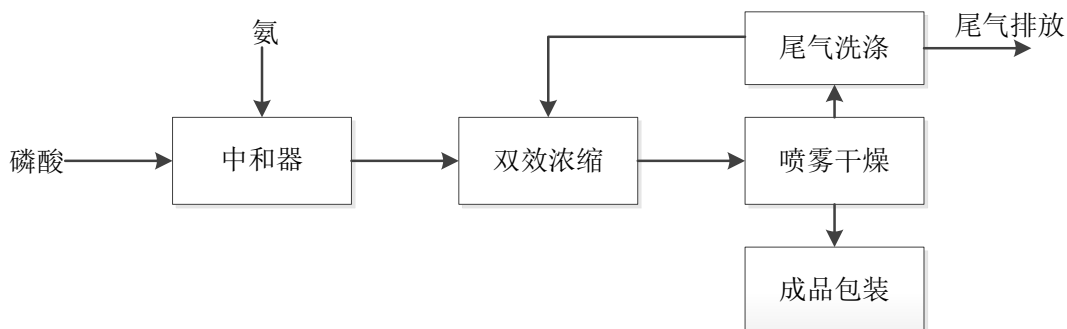


(2) 硫基复合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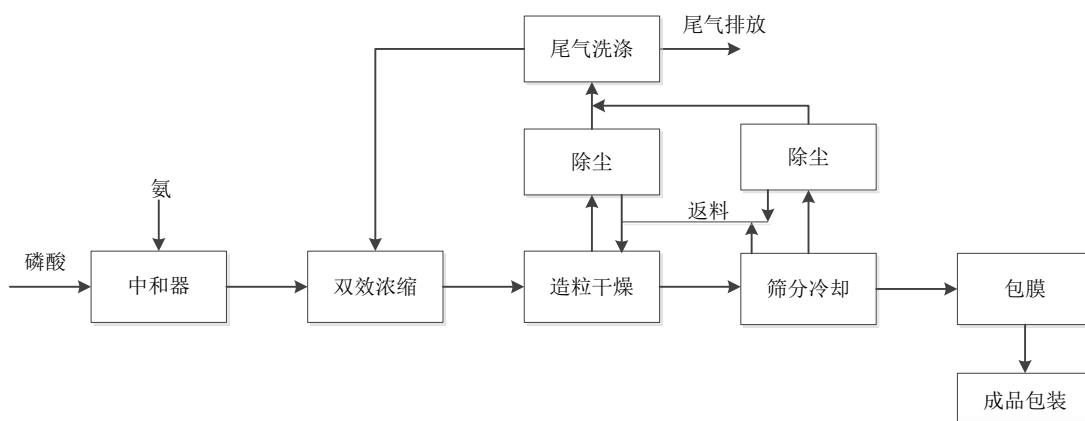


2、磷酸一铵的工艺流程图

(1) 粉状磷酸一铵



(2) 颗粒磷酸一铵



(三) 公司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供产销系统，结构精简、运行高效，并已形成符合行业特点及自身运行特色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原材料采购，由生产管理部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编制生产、原材料采购计划，连同总工室编制的采购产品质量标准清单及标准文本，报总经理批准。经总经理批准后，原材料采购计划及采购产品质量标准清单及标准文本送交采购中心。收到货物后，由质检部门负责对原材料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品最后交由仓库清点、办理入库待用。

2、生产模式

生产管理部根据工艺过程确认重点并编制工艺操作规程，按照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和月份生产计划下达各车间生产任务。对定型产品，生产管理部直接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对顾客有特殊要求的产品，由技术中心根据顾客要求，设计和开发成功后，按合同规定期限编制生产计划，组织车间生产。生产管理部定期组织质量分析会，利用适宜的方法对生产过程的能力及产品质量现状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指导并监督执行。

3、销售模式

销售中心负责统筹公司产品销售推广工作。专门成立磷铵部负责磷酸一铵对外销售，磷酸一铵以直销为主。针对 NPK 复合肥产品销售，根据重点销售市场区域及业务划分大区，主要以经销商模式销售产品。随着土地流转的加快发展，将进一步推进与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田大户等消费群体点对点对接销售。公司另设市场管理部，市场管理部负责规划营销格局，制定营销计划，起草有关销售政策与销售价格文件，并负责处理产品销售过程与售后的风险控制，协调销售区域综合业务关系，管理广告投放、宣传工作，捕捉市场信息，掌握市场动态等。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主要包括三元复合肥（氯基复合肥、硫基复合肥）、磷酸一铵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元复合肥	63,643.50	52.35%	145,524.41	56.34%	155,674.13	55.49%	156,963.76	52.89%
磷酸一铵	50,416.64	41.47%	94,847.92	36.72%	109,213.06	38.93%	131,088.03	44.17%

其他副产品	6,023.62	4.96%	12,330.74	4.77%	10,816.76	3.86%	8,749.88	2.94%
磷矿石	1,481.43	1.22%	5,609.04	2.17%	4,839.40	1.72%	-	-
合计	121,565.19	100.00%	258,312.11	100.00%	280,543.35	100.00%	296,801.67	100.00%

2、报告期发行人前5名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8年1-6月	哈维斯特（香港）有限公司	6,449.86	5.81
	艾森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5,133.82	4.62
	南京农纷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79.27	4.32
	联丰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3,570.68	3.23
	高淳县苏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533.17	1.39
	合计	21,466.80	19.37
2017年度	南京恒康肥业有限公司	8,974.14	3.4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88.94	3.07
	高淳县苏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6,063.57	2.33
	Nitron group corporation	5,827.60	2.24
	浙江巨隆化肥有限公司	4,619.07	1.77
	合计	33,473.31	12.86
2016年度	哈维斯特（香港）有限公司	19,548.50	6.94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1,267.26	4.0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33.71	3.28
	临沂瑞和化肥有限公司	7,150.98	2.54
	高淳县苏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6,857.39	2.43
	合计	54,057.84	19.18
2015年度	黑龙江倍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733.49	4.28
	高淳县苏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1,835.93	3.98
	新加坡利跃农化有限公司	8,481.60	2.85
	绥芬河市龙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6,660.00	2.24
	南京恒康肥业有限公司	6,026.27	2.03
	合计	45,737.29	15.38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销售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磷矿石、硫铁矿以及氯化钾、合成氨等，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力、煤炭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磷矿石	数量（吨）	835,083.00	1,222,665.00	1,256,958.00	1,252,907.00
	金额（万元）	35,464.93	45,578.83	46,860.07	58,796.09
	平均单价（元/吨）	424.69	372.78	372.81	469.28
	占采购比重	33.61%	22.65%	25.26%	26.64%
硫铁矿	数量（吨）	258,630.00	495,689.39	454,172.00	469,663.00
	金额（万元）	7,838.77	12,103.99	9,911.21	15,537.18
	平均单价（元/吨）	303.09	244.18	218.23	330.82
	占采购比重	7.43%	6.02%	5.34%	7.04%
氯化钾	数量（吨）	86,844.00	173,725.68	211,626.00	186,732.00
	金额（万元）	16,385.94	27,958.24	35,166.71	37,500.60
	平均单价（元/吨）	1,886.82	1,609.33	1,661.74	2,008.26
	占采购比重	15.53%	13.90%	18.96%	16.99%
合成氨	数量（吨）	67,176.00	127,706.59	147,397.00	146,424.00
	金额（万元）	19,281.50	32,346.36	29,484.20	34,598.85
	平均单价（元/吨）	2,870.30	2,532.87	2,000.32	2,362.92
	占采购比重	18.27%	16.08%	15.89%	15.68%
氯化铵	数量（吨）	44,460	115,695.16	172,332.94	140,675.12
	金额（万元）	2,202.60	4,666.03	6,602.56	6,146.03
	平均单价（元/吨）	495.41	403.30	383.13	436.90
	占采购比重	2.09%	2.32%	3.56%	2.78%
尿素	数量（吨）	38,020.00	94,090.75	107,979.04	86,489.75
	金额（万元）	6,960.04	13,517.22	12,510.58	13,381.17
	平均单价（元/吨）	1,830.63	1,436.62	1,158.61	1,547.14
	占采购比重	6.60%	6.72%	6.74%	6.06%
硫酸	数量（吨）	160,864.00	368,241.00	516,429.00	490,437.00
	金额（万元）	3,631.07	8,857.57	7,945.32	17,257.49
	平均单价（元/吨）	225.72	240.54	153.85	351.88
	占采购比重	3.44%	4.40%	4.28%	7.82%
燃料煤	数量（吨）	28,344.00	55,414.00	55,521.00	53,615.00
	金额（万元）	1853.57	3,388.77	2,615.56	2,652.98
	平均单价（元/吨）	653.95	611.54	471.09	494.82
	占采购比重	1.76%	1.68%	1.41%	1.20%

电 力	数量（万度）	10,472.93	20,600.00	22,678.00	23,216.00
	其中：自发电（万度）	5,174.01	12,058.00	13,718.00	14,984.00
	外购电（万度）	5,299	8,542.00	8,960.00	8,232.00
	金额（万元）	3,660.99	5,758.72	5,646.52	4,618.19
	平均单价（元/度）	0.69	0.67	0.63	0.56
	占采购比重	3.47%	2.86%	3.04%	2.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年 1-6月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12,728.46	11.59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9,106.43	8.29
	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8,117.63	7.3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51.99	6.97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5,245.50	4.78
	合计	42,850.01	39.02
2017年度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9,323.49	9.4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84.39	9.31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16,738.97	8.21
	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12,653.26	6.20
	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	5,816.32	2.85
	合计	73,516.43	36.04
2016年度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9,883.91	9.8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88.21	9.34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18,075.44	8.94
	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14,226.48	7.03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5,829.80	2.88
	合计	76,903.84	38.02
2015年度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28,013.54	12.50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23,800.47	10.62
	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21,819.14	9.7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64.19	6.14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3.22	2.68
	合计	93,400.56	41.68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持有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

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情况

公司生产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公司现有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通过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技术，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实施清洁生产，力求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公司建有除尘系统和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曾因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曾因废气排放超标受到宣城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2017年4月30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在对司尔特宣城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进行了废气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排放超标。2017年5月18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宣环罚字[2017]7号），决定对该企业处罚款叁拾万元整，目前该罚款已缴纳到位。

②整改情况

收到行政处罚后，宣城分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为：改造烟囱直径，将烟气直接引入硫酸装置洗涤塔进口管内，洗涤后进入生产系统，从而达到取消烟囱并彻底杜绝粉尘排放的目的；将原国产除雾器改成进口除雾器，提高除硫酸雾效率，同时将槽式分酸器更换管式分酸器，减少酸雾产生量；将磷酸一铵车间热风炉改为直燃炉，加热后的炉气直接送入系统内部，对物料进

行干燥，取消了尾气排空烟囱，炉气经过五级降尘，烟尘含量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2018年6月4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文件：“2017年4月30日，我局在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进行了废气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排放超标。2017年5月18日，我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宣环罚字[2017]7号），对该企业处罚款叁拾万元整。企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宣环罚字[2017]7号）不属于重大处罚。截至目前，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罚执行到位，上述环境问题企业已整改到位。”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环保设施较齐备且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5万吨新型肥料和40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已取得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新型肥料和40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函》（宁环审批[2018]95号）：项目经宁国市环境保护局项目委员会研究，原则同意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过有效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废气处理

A、秸秆混料、发酵、破碎废气的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异味产生环节集中于原料发酵阶段，通过在每座发酵厂房上方安装废气吸风管、在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未收集的破碎粉尘在厂房被吸风管二次收集等措施进行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H_2S 、 NH_3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要求。

B、功能菌制备废气的排放

本装置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菌种扩培产生的有机废气、氨、硫化氢废气。通过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功能菌扩培繁殖过程不进行深度发酵，该过程产生少量 CO_2 、有机废气、氨、硫化氢废气。产生废气通过罐体呼吸孔收集，通过排气管直接排空，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NH_3 、 H_2S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要求。

C、氨基酸制备废气的排放

本项目氨基酸制备采用酶制剂对熟化畜禽肉进行加热水解，水解过程产生少量 H_2S 、 NH_3 废气，产生废气通过水解罐排气孔收集，通过排气管直接排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要求。

D、复合微生物肥、生物有机肥装置废气的排放

复合微生物肥装置废气主要为破碎、造粒、烘干、筛分、冷却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热风炉产生的 SO_2 、 NO_x 。通过破碎机、造粒机、烘干机、一级、二级振动筛各、冷却机、布袋除尘器、洗涤塔洗涤等环节处理后，复合微生物肥装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1.79t/a、 SO_2 ：0.2t/a、 NO_x ：1.26t/a，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1.07mg/m³、 SO_2 ：0.12mg/m³、 NO_x ：0.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生物有机肥装置经处理后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1.28t/a、 SO_2 ：0.15t/a、 NO_x ：0.95t/a，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1.16mg/m³、 SO_2 ：0.14mg/m³、 NO_x ：0.8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有机无机肥装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4.56t/a、 SO_2 ：0.16t/a、 NO_x ：1.01t/a，排

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2.58mg/ m³、SO₂：0.09mg/ m³、NO_x：0.57mg/ 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E、氨基酸水溶肥装置废气的排放

本项目氨基酸水溶肥装置废气主要为化肥原料投料混合粉尘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29t/a，排放速率0.036kg/h，排放浓度为1.82mg/m³，通过2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F、土壤调理剂装置废气的排放

土壤调理剂装置废气主要为破碎、造粒、烘干、筛分、冷却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热风炉产生的SO₂、NO_x。通过破碎机、造粒机、烘干机、一级、二级、三级振动筛、冷却机、布袋除尘器、文丘里洗涤、洗涤塔洗涤等方式处理后，废气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11.54t/a、SO₂：0.1t/a、NO_x：0.63t/a，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2.67mg/m³、SO₂：0.02mg/ m³、NO_x：0.15mg/ 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②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功能菌制备、氨基酸制备容器清洗废水，造粒文丘里洗涤水，造粒、干燥、筛分、冷却废气清洗喷淋塔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功能菌制备容器清洗废水回用于功能菌制备用水，氨基酸制备容器清洗废水回用于氨基酸制备用水，造粒文丘里洗涤水及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回用于造粒，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接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 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噪声源主要包括破碎机、斗提机、造粒机、振动筛、各类给料泵、冷却风机、天然气热风炉配套风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降低声压。

④ 固废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新增固废包括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物、机修抹布油手套、生活垃圾等，固废产生、处理处置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弃包装袋	尼龙	一般工业固废	5	外售综合利用
2	机修抹布手套	棉、油等	HW08	0.3	环卫部门处理
3	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82.9	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生活垃圾	72.27	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 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

①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及改造环保设施/设备投资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投资金额	年投资合计
2015年	尾气洗涤工程	383,082.70	864,735.88
	硫基车间污水处理	88,627.77	
	新磷酸车间尾气过滤、污水处理	393,025.41	
2016年	磷石膏防护工程	131,231.16	2,468,076.01
	污水池	136,844.85	
	硫酸装置分酸器及除雾器改造	283,760.68	
	厢式压滤机	90,598.29	
	搅拌机刮泥机	425,641.03	
	污水处理站工程	1,400,000.00	
2017年	数据采集检测系统	507,320.51	27,970,571.41
	零星防尘等环保工程	2,827,557.81	
	磷石膏防护工程	4,422,017.41	
	两套磷酸一铵热风炉改造	4,108,382.93	
	硫精矿焙烧渣增湿滚筒尾气改造	376,068.36	
	硫基氮磷钾尾气脱白系统	4,086,884.47	
	硫酸渣安全储存设施建设	2,712,440.96	
	硫酸二转二吸尾气离子液脱硫项目	4,781,527.52	
	高价源在线监测系统加装	427,350.42	
	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测系统加装	188,034.18	

	锅炉脱硝设备	264,610.76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160,683.76	
	毛坡废石磷矿渣排渣工程	3,200,000.00	
2018年1-6月	烟尘测试采集系统	179,692.29	5,460,293.79
	硫基复合肥装置尾气脱白工程	2,499,630.32	
	污水站技改项目土建工程	1,312,971.18	
	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780,000.00	
	矿区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68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成本费用支出由环保设施/设备折旧、人工费用、排污费及日常运营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环保设施/设备折旧	2,769,724.38	1,978,570.91	1,464,617.10	1,301,006.56
2	人工费用	693,285.76	1,585,539.31	1,298,775.85	878,979.34
3	排污费	163,864.99	853,052.40	1,181,353.82	863,803.00
4	日常运营费	1,412,328.55	2,896,317.73	2,255,138.35	1,842,272.74
	合计	5,039,203.68	7,313,480.35	6,199,885.12	4,886,061.64

报告期内，为应对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要求，公司加大了环保设施设备投入，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公司环保费用支出逐年上升。2018年上半年，排污费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多的原因为《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的，不再缴排污费，因此排污费支出明显降低。

②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

A、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投入能够满足公司污染治理的需要。目前，公司主要环保设备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类别	运行情况
1	1#尾气洗涤塔	1	废气	正常
2	烟气分析仪	1	废气	正常
3	挡风抑尘墙	1	粉尘	正常
4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1	废气	正常
5	粉尘在线监测系统	1	粉尘	正常
6	柔性防风抑尘网	1	粉尘	正常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智能废气	2	粉尘、废气	正常

	氟化氢采样仪			
8	硫基复合肥装置尾气脱白工程	1	废气	正常
9	离子液脱硫装置	1	二氧化硫尾气	正常
10	硫基氮磷钾脱白装置	2	粉尘、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正常
11	硫基氮磷钾干燥尾气及造粒尾 气洗涤装置	2	粉尘、氨	正常
12	磷铵尾气洗涤装置	2	粉尘	正常
13	氯基复合肥尾气洗涤装置	1	粉尘、氨	正常
14	转化尾气洗涤装置	1	氯化氢	正常
15	厢式压滤机	1	废水	正常
16	搅拌机刮泥机	1	废水	正常
17	锅炉脱硝设备	1	废气	正常
18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1	环境监测	正常
19	污水处理站	1	废水	正常
20	毛坡废石磷矿渣排渣场	1	废渣	正常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环境监测报告，公司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B、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将根据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

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资 4,120 万元进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的防治，具体环保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类别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处理	2,870
2	废水处理	500
3	噪声处理	100
4	固体废物治理	100
5	地下水	400
6	环境风险	100
7	环境管理	50
合计		4,120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环保投入，注重环保设施建设。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以

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2、安全生产

（1）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贯彻落实各种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标准，检查、纠正、考核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安全教育和人员资质等。

公司通过安全技术措施，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在重点区域和部位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消防及劳动防护用品，关键部位实行视频监控。通过逐级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和事故苗头，从机械设备、设施、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两个方面，查找原因，及时纠正，确保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执行。

公司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进行专项管理，保证安全生产资金能够满足安全管理需要。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部门对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安全生产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及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政立矿业因未按规定开展探放水工作被处罚

A、基本情况

2017年8月7日，贵州政立矿业有限公司（平安磷矿二矿）因未按规定开展探放水工作，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6.6.3.4条的规定，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B、整改情况

收到行政处罚后，贵州政立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为：按规定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并分级进行落实，将资料进行分类管理并完善自查自纠台账记录；对应急救援演练进行总结评比；按规定购买探放水设备并进行探放水；结合矿山情况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按要求以文件形式任命安全管理机构和职责；加快排水进度。

截至目前，贵州政立矿业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整改完毕，罚款已经缴清。2018年6月14日，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贵州政立矿业有限公司（平安磷矿二矿）因未按规定开展探放水工作，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6.6.3.4条的规定，我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已经缴清。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行政处罚。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贵州政立因巷道局扇未布置在新鲜风流被处罚

A、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开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贵州政立矿业有限公司开阳县金中镇平安磷矿二矿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该矿851巷道局扇未布置在新鲜风流中，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罚款980元的行政处罚。

B、整改情况

收到行政处罚后，贵州政立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为：及时把顶帮浮石清理干净后再进行锚网支护；及时修订和补充作业规程，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施工；局部风扇必须安在距离风口10米以上的安全地点；每班安全员必须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并将检查结果告知作业人员。

截至目前，贵州政立矿业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整改完毕，罚款已经缴清。2018年6月13日，开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2017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州政立矿业有限公司开阳县金中镇平安磷矿二矿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该矿851巷道局扇未布置在新鲜风流中，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罚款980元的

行政处罚，上述罚款已经缴清。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国土资源部门对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749.63	16,849.71	85,899.92	83.60%
机器设备	88,752.44	44,174.19	44,578.25	50.23%
运输设备	4,159.39	2,599.42	1,559.97	37.50%
其他	6,983.45	5,791.01	1,192.44	17.08%
合计	202,644.91	69,414.34	133,230.57	65.75%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净值（元）	成新率（%）
1	余热锅炉	1	4,056,522.40	95.25%
2	二氧化硫鼓风机	1	2,114,308.68	95.25%
3	电除雾器（塑料）	4	2,769,908.25	95.25%
4	汽轮发电机组	1	5,078,903.37	95.25%
5	硫酸装置尾气复合胺法脱硫系统	2	4,554,404.96	95.25%
6	硫酸工艺管道	1	4,244,646.41	95.25%
7	沸腾炉	1	2,502,751.41	95.25%
8	转化器	1	2,638,788.30	95.25%
9	高洁净节能型直接式燃煤热风炉	2	2,583,062.36	95.25%

10	气-气换热器	1	3,616,606.33	97.63%
11	低压配电装置	1	2,409,371.24	97.63%
12	尾气除雾装置	2	6,741,997.19	98.58%
13	抽汽凝汽式汽轮机	1	2,125,938.38	44.24%
14	抽汽凝汽式汽轮机	1	3,360,019.58	44.24%
15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1	2,187,814.32	44.24%
16	硫酸贮罐	4	3,318,537.93	44.24%
17	液氨球罐	3	5,279,613.02	44.24%
18	球磨机	2	2,162,234.86	44.24%
19	磷酸反应槽	1	2,333,346.96	44.24%
20	硫酸催化剂	1	3,769,053.07	45.81%
21	低温余热回收装置	1	11,421,023.33	45.10%
22	余热锅炉	1	2,314,733.38	44.24%
23	硫酸催化剂（转化器内）	1	2,746,867.92	44.24%
24	设备工艺管道	1	16,316,130.38	45.81%
25	曼海姆炉	1	11,303,689.57	64.29%
26	X射线荧光分析仪	4	3,675,666.64	81.45%
27	内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	1	2,894,978.60	85.75%

2、房屋产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受限情况
1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77083号	司尔特	宁国市汪溪办事处	110,952.28	无
2	房地权宣城字第00045563号	司尔特	市区敬亭山巷口桥村司尔特新建仓库1幢	5,037.66	无
3	房地权宣城字第00045564号	司尔特	市区敬亭山巷口桥村司尔特新建仓库2幢	7,811.34	无
4	房地权宣城字第00045565号	司尔特	市区敬亭山巷口桥村司尔特新建仓库3幢	8,358.57	无
5	房地权宣城字第00045566号	司尔特	市区敬亭山巷口桥村司尔特4幢磷矿库	1,774.31	无
6	房地权宣城字第00045568号	司尔特	市区敬亭山巷口桥村司尔特公用工程区1-5幢	3,338.22	无
7	房地权宣城字第00045569号	司尔特	市区敬亭山巷口桥村司尔特磷复肥区16-17幢	220.04	无
8	房地权宣城字第00045571号	司尔特	市区敬亭山巷口桥村司尔	15,434.92	无

			特硫酸区 1-3 幢		
9	房地权宣城字第 00045572 号	司尔特	市区敬亭山巷口桥村司尔特磷复肥区 9-12 幢	2,128.67	无
10	房地权宣城字第 00045573 号	司尔特	市区敬亭山巷口桥村司尔特磷复肥区 13-15 幢	7,100.96	无
11	房地权宣城字第 00045574 号	司尔特	市区敬亭山巷口桥村司尔特硫酸区 4-8 幢	4,076.39	无
12	房地权宣城字第 00045575 号	司尔特	市区敬亭山巷口桥村司尔特硫酸区 9-12 幢	2,939.12	无
13	房地权宣城字第 00045576 号	司尔特	市区敬亭山巷口桥村司尔特硫酸区 13-17 幢	2,172.30	无
14	房地权宣城字第 00045577 号	司尔特	市区敬亭山巷口桥村司尔特磷复肥区 1-5 幢	3,826.76	无
15	房地权宣城字第 00045578 号	司尔特	市区敬亭山巷口桥村司尔特磷复肥区 6-8 幢	1,411.38	无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地址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起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宣州区古泉镇其林村、敬亭山办事处巷口桥村	461,628.14	宣国用(2008)第1050号	工业	2008.04.02-2056.08.29	司尔特
2	宣州经济开发区	43,927.00	宣国用(2015)第4248号	工业	2015.11.12-2065.06.29	司尔特
3	宣州区高立洪林场	33,332.00	宣国用(2015区)第0511号	工业	2015.06.19-2063.12.24	司尔特
4	市区响山路以东，科技路(规划)以北	21,314.00	宣国用(2013)第0698号	商服	2013.03.06-2053.03.03	司尔特
5	宁国市汪溪街道办事处	132,913.90	宁国用(2010)第281号	工业	2010.05.25-2060.05.18	司尔特
6	宁国市汪溪街道办事处	178,513.00	宁国用(2010)第282号	工业	2010.05.25-2060.05.18	司尔特
7	宁国市汪溪街道办事处	288,828.10	宁国用(2010)第283号	工业	2010.05.25-2060.05.18	司尔特
8	汪溪园区汪河路(汪溪	13,497.00	宁国用(2014)第	工业	2014.05.12-	司尔特

	段) 北侧		828 号		2062.10.14	
9	亳州市谯城区十河镇西关	112,430.70	亳谯国用(2015)字第005号	工业	2015.02.09-2065.01.22	亳州司尔特
10	亳州市谯城区十河镇西关	229,274.90	亳谯国用(2015)字第006号	工业	2015.02.09-2065.02.08	亳州司尔特
11	宁国市新岭路南侧	98,698.40	皖(2018)宁国市不动产第0009257号	工业	2018.05.23-2068.05.22	司尔特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3100038	1	磷酸盐(肥料); 种植土; 肥料; 花用保鲜剂; 化学肥料; 混合肥料; 植物生长调节剂; 肥料制剂; 土壤调节剂; 天然肥料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2		21922031	1	土壤调节剂; 天然肥料; 肥料; 肥料制剂; 磷酸盐(肥料); 农业用肥; 种植土; 混合肥料; 植物生长调节剂; 花用保鲜剂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3		21921823	1	磷酸盐(肥料); 农业用肥; 种植土; 混合肥料; 植物生长调节剂; 花用保鲜剂; 土壤调节剂; 天然肥料; 肥料; 肥料制剂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4		19161023	39	商品包装; 货运; 运输; 运输信息; 物流运输; 货物贮存; 贮藏; 仓库贮存; 仓库出租; 集装箱出租	2017.04.07-2027.04.06	原始取得
5		19160856	1	花用保鲜剂;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6	甜农	18769209	39	商品包装; 货运; 运输; 运输信息; 物流运输; 货物贮存; 仓库贮存; 贮藏; 集装箱出租; 仓库出租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7	甜农网	18769043	35	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商业中介服务; 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8	司尔特大丰收	17849352	39	商品包装; 货运; 运输; 运输信息; 物流运输; 货物贮存; 仓库贮存; 贮藏; 仓库出租; 集装箱出租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9	司尔特大丰收	1784 9254	35	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中介服务；	2016.10.14 - 2026.10.13	原始取得
10	司尔特大丰收	1784 9076	1	土壤调节剂；农业用肥；肥料；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花用保鲜剂；	2016.10.21 - 2026.10.20	原始取得
11	苏那达	1262 7152	1	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花用保鲜剂；土壤调节剂；农业肥料；肥料	2014.10.14 - 2024.10.13	原始取得
12	司麦特	1262 7148	1	土壤调节剂；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花用保鲜剂	2014.10.14 - 2024.10.13	原始取得
13	司麦迪	1262 7146	1	土壤调节剂；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花用保鲜剂	2014.10.14 - 2024.10.13	原始取得
14	司尔壮	1262 7143	1	土壤调节剂；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花用保鲜剂	2014.10.14 - 2024.10.13	原始取得
15	司尔康	1262 7141	1	土壤调节剂；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花用保鲜剂	2014.10.14 - 2024.10.13	原始取得
16	司伯特	1262 7139	1	土壤调节剂；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花用保鲜剂	2014.10.14 - 2024.10.13	原始取得
17	帕乐达	1261 9367	1	土壤调节剂；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花用保鲜剂	2014.10.14 - 2024.10.13	原始取得
18	利箭丰	1261 9357	1	土壤调节剂；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花用保鲜剂	2014.10.14 - 2024.10.13	原始取得
19	科瑞恩	1261 9346	1	土壤调节剂；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	2015.03.21 - 2025.03.20	原始取得
20	康朋特	1261 9332	1	土壤调节剂；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	2015.03.21 - 2025.03.20	原始取得

21	惠尔特	1261 9311	1	土壤调节剂；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	2015.03.28 - 2025.03.27	原始取得
22	戈瑞特	1261 9297	1	土壤调节剂；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花用保鲜剂	2014.10.14 - 2024.10.13	原始取得
23	丰菲特	1261 9285	1	土壤调节剂；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花用保鲜剂	2014.10.14 - 2024.10.13	原始取得
24	巴利特	1261 9275	1	土壤调节剂；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花用保鲜剂	2014.10.14 - 2024.10.13	原始取得
25	佳乐丰	1261 9262	1	土壤调节剂；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磷酸盐(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花用保鲜剂	2014.10.14 - 2024.10.13	原始取得
26	超然	3355 995	1	氯化铵；除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以外的农业化学品；科学用化学试剂(非医用和兽用)；工业用谷物加工农副产品；照相用还原剂；未加工塑料；肥料；酿酒发酵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2014.09.21 - 2024.09.20	原始取得
27	育康	3355 994	1	氯化铵；除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以外的农业化学品；科学用化学试剂(非医用和兽用)；工业用谷物加工农副产品；照相用还原剂；未加工塑料；肥料；酿酒发酵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2014.08.28 - 2024.08.27	原始取得
28		1407 876	21	玻璃瓶；陶器；瓷器装饰品；非贵金属茶具；水桶；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抹布	2010.06.14 - 2020.06.13	原始取得
29		1402 607	30	茶；非医用营养液；谷类制品；面条；豆浆；食用淀粉；食用冰；醋；调味品(辣)；食用芳香剂	2010.05.28 - 2020.05.27	原始取得
30		1399 877	33	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食用酒精	2010.05.21 - 2020.05.20	原始取得
31		1395 977	24	布；纺织品过滤材料；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单；纺织品遮帘；卫生手套；旗帜	2010.05.14 - 2020.05.13	原始取得
32		1395 070	1	氯化铵；工业用谷物加工家付产品；除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以外的农业化学品；科学用化学试剂(非医用和兽用)；照相用还原剂；未加工塑料；肥料；酿酒发酵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2010.05.14 - 2020.05.13	原始取得

33		1394 129	31	未加工木材；未加工的稻；植物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10.05.07 - 2020.05.06	原始取得
34		1391 419	8	农业器具（手动的）；杀虫喷雾器（手工具）；捕鱼鱼叉；剃须刀；钻（手工具）；制模用铁器；泥刀；剪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10.04.28 - 2020.04.27	原始取得
35		1388 295	6	锌粉；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绳索；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钢滚珠；金属包装容器；植物金属保护器	2010.04.21 - 2020.04.20	原始取得
36		1388 115	34	烟斗；火柴；卷烟纸；吸烟用打火机	2010.04.21 - 2020.04.20	原始取得
37		1383 981	28	电动游艺车；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箭弓；竞技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体操器械	2010.04.14 - 2020.04.13	原始取得
38		1383 885	26	绣花饰品；发饰品；钮扣；发束；针；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茶壶保暖套	2010.04.14 - 2020.04.13	原始取得
39		1382 322	12	气球；船；车轮；汽车；车辆内装饰品；摩托车；自行车；缆车；手推车；车轮胎；	2010.04.07 - 2020.04.06	原始取得
40		1382 215	10	杀菌消毒器械；假牙；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避孕套；腹带；假发	2010.04.07 - 2020.04.06	原始取得
41		1380 803	20	家具；塑料包装容器；塑料水管阀；镜子（玻璃镜）；草编织物（草席除外）；漆器工艺品；非金属识别牌；饲料架；家具非金属部件；非金属窗户附件	2010.04.07 - 2020.04.06	原始取得
42		1378 272	22	塑料线（包扎用）；纺织品遮蓬；编织袋；填料；生丝	2010.03.28 - 2020.03.27	原始取得
43		1375 775	19	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玻璃；地板；建筑石料；石膏板；水泥；水泥板	2010.03.21 - 2020.03.20	原始取得
44		1375 519	2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	2010.03.21 - 2020.03.20	原始取得
45		1374 134	29	肉；鱼（非活的）；水果罐头；冻水果；干蔬菜；食用油；豆腐制品；蔬菜色拉；加工过的核桃；木耳	2010.03.14 - 2020.03.13	原始取得

46		1373 643	9	秤；尺（量器）；电话机；电视机；照相机；光学品；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升降机操作装置；电焊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2010.03.14 - 2020.03.13	原始取得
47		1373 253	23	纱；人造线和纱；毛线	2010.03.14 - 2020.03.13	原始取得
48		1372 228	40	木器制作；烧制陶器；茶叶加工；饲料加工；药材加工；服装制作	2010.03.07 - 2020.03.06	原始取得
49		1369 921	42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馆；兽医辅助；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农业灭虫；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化学分析	2010.02.28 - 2020.02.27	原始取得
50		1369 754	35	广告；推销（替他人）；打字；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010.02.28 - 2020.02.27	原始取得
51		1366 967	7	农业机械；轧饲料机；轧花机；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械；工业用卷烟机；化肥设备；林产化学设备；废物处理装置	2010.02.21 - 2020.02.20	原始取得
52		1363 321	27	地毯；席；人工草席；墙纸	2010.02.14 - 2020.02.13	原始取得
53		1360 763	3	肥皂；清洁制剂；鞋油；砂纸；工业用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2010.02.07 - 2020.02.06	原始取得
54		1359 239	32	啤酒；无酒精饮料；水（饮料）；矿泉水；饮料制剂	2010.01.28 - 2020.01.27	原始取得
55		1358 092	4	工业用油；燃料；蜡（原料）；煤；蜡烛；除尘制剂；酒精	2010.01.28 - 2020.01.27	原始取得
56		1355 815	5	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卫生巾；胶布；牙填料	2010.01.21 - 2020.01.20	原始取得
57		1352 529	17	再生胶；密封环；农用地膜；浇水软管；防潮建筑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2010.01.14 - 2020.01.13	原始取得
58		1350 587	18	仿皮革；书包；兽皮；伞；手杖；草料袋（饲料袋）；香肠肠衣	2010.01.07 - 2020.01.06	原始取得

59		1350 449	16	铜版纸；宣纸；卫生纸；白纸板；印刷品；纸牌；文具；包装用塑料膜；文具或家用胶带；绘画材料	2010.01.07 - 2020.01.06	原始取得
60		1341 004	25	服装；婴儿全套服；游泳衣；防水服；体操鞋；鞋；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	2009.12.07 - 2019.12.06	原始取得
61		8162 03	1	复混肥料	2016.02.21 - 2026.02.20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复合肥防结剂	ZL01134163.7	2001.11.08	2004.02.04	发明	原始取得
2	高氮硫基氮磷钾缓释新型复合肥及其生产方法	ZL200610037736.1	2006.01.09	2012.10.31	发明	原始取得
3	利用富钾母液与磷石膏制取硫酸钾的工艺	ZL201010258774.6	2010.08.20	2013.11.27	发明	原始取得
4	一种氨酸法生产高浓度复合肥工艺方法	ZL201110170532.6	2011.06.23	2013.11.06	发明	原始取得
5	一种油菜专用复合颗粒缓释肥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15162.8	2012.06.27	2013.11.06	发明	原始取得
6	一种腐植酸型钙镁硫土壤调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197928.4	2012.06.15	2014.03.12	发明	原始取得
7	一种土壤改良型缓释肥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301464.1	2013.07.18	2015.05.20	发明	原始取得
8	一种硫基复合肥生产装置	ZL 201310329710.4	2013.07.31	2015.01.21	发明	原始取得
9	一种水稻测土配方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390093.9	2013.08.31	2015.04.08	发明	原始取得
10	一种玉米专用长效配方肥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389667.0	2013.08.31	2015.05.13	发明	原始取得
11	一种土壤改良型大豆专用缓释肥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460942.3	2013.09.30	2015.01.07	发明	原始取得
12	一种土壤改良型油菜专用	ZL 201310464320.8	2013.09.30	2014.11.05	发明	原始

	缓释肥及其制备方法					取得
13	一种土壤改良型棉花专用缓释肥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460312.6	2013.09.30	2014.11.05	发明	原始取得
14	一种土壤改良型水稻专用缓释肥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464568.4	2013.09.30	2014.11.05	发明	原始取得
15	一种玉米专用生物质炭基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618380.0	2013.11.27	2015.04.15	发明	原始取得
16	一种油菜专用生物质炭基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617836.1	2013.11.27	2015.05.20	发明	原始取得
17	一种小麦专用生物质炭基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637513.9	2013.11.27	2015.06.17	发明	原始取得
18	一种水稻专用生物质炭基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616977.1	2013.11.27	2015.09.30	发明	原始取得
19	一种粒状磷铵尾气洗涤方法	ZL 201310329988.1	2013.07.31	2016.01.13	发明	原始取得
20	一种以磷铵浓缩浆一步法生产高浓度复合肥的工艺	ZL 201410090689.1	2014.03.12	2015.12.02	发明	原始取得
21	用于硫酸原料干燥机的抄板安装结构	ZL 201020177876.0	2010.05.04	2010.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造粒机喷浆转鼓的改进结构	ZL 201020177877.5	2010.05.04	2010.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竹笋专用复合颗粒缓释肥	ZL 201020177886.4	2010.05.04	2010.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烟草专用复合颗粒缓释肥	ZL 201020177889.8	2010.05.04	2010.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小麦专用复合颗粒缓释肥	ZL 201020177900.0	2010.05.04	2010.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大豆专用复合颗粒缓释肥	ZL 201020177905.3	2010.05.04	2010.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茶树专用复合颗粒缓释肥	ZL 201020177913.8	2010.05.04	2010.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花生专用缓释复合肥	ZL 201120068706.3	2011.03.16	201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桉树专用缓释复合肥	ZL 201120068708.2	2011.03.16	201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香蕉专用缓释复合肥	ZL 201120068726.0	2011.03.16	2011.12.14	实用	原始

						新型	取得
31	余热锅炉补气装置	ZL 201120410988.0	2011.10.25	2012.08.0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2	余热锅炉和焙烧炉一体排渣装置	ZL 201120410997.X	2011.10.25	2012.08.0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3	化肥生产用矿砂进料装置	ZL 201120411750.X	2011.10.25	2012.08.0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4	一种拼接式粉碎机定鄂板	ZL 201120562014.4	2011.12.29	2012.10.1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5	一种三柱塞容积式料浆输送泵用填料函	ZL 201120562057.2	2011.12.29	2013.01.0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6	一种球磨机出料筛	ZL 201220425342.4	2012.08.24	2013.04.0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7	一种球磨机隔仓板支架固定螺栓护座	ZL 201220424971.5	2012.08.24	2013.04.0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8	一种球磨机衬板	ZL 201220425012.5	2012.08.24	2013.12.0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9	一种手推搬运车	ZL 201220543276.0	2012.10.23	2013.04.1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0	一种用于桶装膏状复合肥料防结块剂的搬运装置	ZL201220542330.X	2012.10.23	2013.04.1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1	一种燃烧炉的补气增氧装置	ZL 201220541940.8	2012.10.23	2013.06.0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2	一种皮带传输机	ZL 201320119841.5	2013.03.15	2013.10.1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3	一种投料装置	ZL 201320120247.8	2013.03.15	2013.10.1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4	一种转筒干燥机	ZL 201320120239.3	2013.03.15	2013.10.1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5	一种硫基复合肥生产装置	ZL 201320464853.1	2013.07.31	2014.03.0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6	可移动式农林废气物料炭化炉	ZL 201320727697.3	2013.11.15	2014.06.1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7	一种自动码垛系统的钢制托盘	ZL 201320782961.3	2013.12.02	2014.06.1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8	一种叉车专用钩物架	ZL 201420304776.8	2014.06.06	2014.11.05	实用	原始	

					新型	取得
49	一种复合肥生产系统专用粉尘收集输送装置	ZL 201420587157.4	2014.10.11	2015.0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一种尿素熔融槽进料装置	ZL201420587124.X	2014.10.11	2015.0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一种磷酸一铵批量包装吊卸装置	ZL 201520278190.3	2015.04.30	2015.10.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一种炭基复合肥料生产用生物质炭给料装置	ZL 201520509488.0	2015.07.13	2015.1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一种用于炭基复合肥料生产系统的烟气处理装置	ZL 01520509479.1	2015.07.13	2015.1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一种炭基复合肥料冷却筛分一体机	ZL 201520509530.9	2015.07.13	2016.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一种炭基复合肥料用生物炭冷却机	ZL 201620969854.5	2016.08.27	2017.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一种炭基复合肥料用炭化炉加固防护装置	ZL 201620969895.4	2016.08.27	2017.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采矿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证书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至
1	司尔特	C3418022009057 120025297	马尾山硫铁矿	硫铁矿、高岭土	地下开采	38 万吨/年	0.5175 平方公里	2019.5
2	政立矿业	C5200002009076 120033462	开阳县金中镇平安磷矿二矿	磷矿	地下开采	30 万吨/年	1.4912 平方公里	2022.8

5、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1	“二维码上学种田”农业生产技术智慧系统 V1.0	2017.08.10	2017.08.10	2017SR683330
2	“季前早知道”大数据分析预测系统 VI.0	2017.04.15	2017.04.15	2017SR696514

（三）托管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情况

2017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晨健康及其持股100%的股东方万鹏，共同签订了《托管协议》，方万鹏将持有的东晨健康100%股权委托给鑫宏大健康经营管理，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东晨健康100%股东表决权以及东晨健康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医疗业务、药品采购、固定资产投资、兼并重组、人事、财务等经营事项。协议约定：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委托管理期间，鑫宏大健康不向方万鹏收取固定的托管费用。方万鹏享有东晨健康49%的可分配利润，鑫宏大健康享有东晨健康51%的可分配利润。若托管期间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则东晨健康无需向鑫宏大健康支付红利，且鑫宏大健康无需给予方万鹏或东晨健康补偿。

鑫宏大健康与方万鹏、东晨健康签订《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方万鹏

乙方（受托方）：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托管期间，如乙方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购，双方托管关系则自行终止。托管期届满，若仍达不到并购条件，双方可协商继续延长托管期限。

2、委托管理主要内容

（1）甲方愿意将其合法拥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委托给乙方管理，并将标的公司（含标的公司所属子公司）整体托管给乙方经营管理，乙方受托行使100%股东表决权，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医疗业务、药品采购、固定资产投资、兼并重组、人事、财务等所有管理运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需经营权。

（2）乙方通过注入经营性流动资金、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加快推进新医院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和营销力度等有效措施，提高标的公司经营效益和持续盈利能力。

（3）自托管交接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设董事3名，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2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人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新一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甲、乙双方各

推荐 1 名，另推选职工代表 1 名。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权限另行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班子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其中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

(4) 为支持标的公司加快建设新医院、扩大经营规模，乙方承诺托管期间向标的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支持，并可根据标的公司托管期间项目建设需要适度追加，原则上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标的公司须按同期人民银行确定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利息（按季度支付，以资金实际到账时间计算）。乙方承诺，注入标的公司首笔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位。

(5)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固定的托管费用。在委托管理期间，甲方享有标的公司 49%的可分配利润，乙方享有标的公司 51%的可分配利润。若托管期间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则标的公司无需向乙方支付红利，且乙方无需给予甲方或标的公司补偿。

3、担保责任

(1) 在托管期结束或托管期间乙方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购时，标的公司应将乙方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资金、应收利息、乙方应当享有的收益等）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如标的公司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由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甲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质押于乙方，作为标的公司履约保证。

4、特别条款

在委托管理期间，如标的公司能够达到或满足以下条件，乙方可对标的公司或其部分下属医疗机构实施并购。

(1) 在委托管理期间，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医疗机构能够保持良好的经营状态，具有稳定且持续增长的营收能力及盈利能力，能够为股东提供较好回报；

(2) 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或下属医疗机构单家税后净利润达到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5、排他性条款

在委托管理期间，甲方不得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协商或达成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安排。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综上，根据鑫宏大健康与方万鹏、东晨健康签订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提升东晨健康经营管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加快推进所属各类经营性医院扩建、投入运营，尽快全面达到符合并购标的的条件，鑫宏大健康与方万鹏、东晨健康签订托管协议，并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托管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围绕“做大做强医疗健康产业，形成复合肥产业和医疗健康产业齐头并进的新局面”的发展战略，因势而行，双元打造企业，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有效整合现有资源，发挥整体的规模效应和竞争优势；有利于帮助东晨健康公司规范运作，加快推进项目扩建和投入运营，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因此，托管经营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托管协议，鑫宏大健康拟向东晨健康提供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流动资金支持（目前已提供 1.1 亿元），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总资产 498,912.64 万元，净资产为 332,139.96 万元，前述 1.5 亿元的流动资金支持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4.52%，占比均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八、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要求，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方面资格如下：

（一）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复混肥料、硫酸等生产属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目前，发行人均已取得上述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号	产品类别	所有人	有效期至
1	生产许可证	(皖) XK13-001-00167	复肥	司尔特	2019.06.25
		(皖) XK13-001-00247	复肥	亳州司尔特	2021.07.18
		(皖) XK13-001-00252	复肥	育康生态	2022.02.27
		(皖) XK13-008-00013	氯碱	司尔特	2020.05.19
		(皖) XK13-008-00014	氯碱	司尔特宣城分公司	2020.05.19
		(皖) XK13-015-00011	硫酸	司尔特	2019.11.18
		(皖) XK13-006-00039	危险化学品无机	司尔特宣城分公	2023.03.27

			产品	司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p) WH 安许证字 [2016]24号	危化品	司尔特	2019.12.16
		(皖p) WH 安许证字 [2016]20号	危化品	司尔特	2019.09.25
		(皖) FM 安许证字 [2015]7088号	宣城市宣州区马 尾山硫铁矿	司尔特	2018.12.24
		(黔) FM 安许证字 [2018]A0018	磷矿(地下开采)	贵州政立矿业	2021.3.22
3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	342512105	盐酸、硫酸、正磷 酸等	司尔特	2019.07.14
4	采矿许可证	C3418022009057120025297	宣城市宣州区马 尾山硫铁矿硫铁 矿、高岭土地下开 采(38万吨/年)	司尔特	2019.05.11
		C5200002009076120033462	开阳县金中镇平 安磷矿二矿磷矿 地下开采(30万 吨/年)	贵州政立矿业有 限公司	2022.08
5	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许 可证	皖(S) 毫危化使字[2017]01 号	氨、硫酸	亳州司尔特	2020.10.19

(二) 肥料登记情况

1、司尔特

序号	登记证号	产品 通用名	主要技术指标		有效期至
			总养 分	N+P2O5+K2O 分项指标	
1	皖农肥(2010)准字1128号	复混肥料	44	18-18-8	2020年7月
2	皖农肥(2010)准字1130号	复混肥料	48	13-20-15	2020年7月
3	皖农肥(2010)准字1331号	复混肥料	45	12-18-15	2020年9月
4	皖农肥(2010)准字1357号	复混肥料	42	24-10-8	2020年9月
5	皖农肥(2011)准字1544号	复混肥料	45	17-13-15	2021年3月
6	皖农肥(2011)准字1545号	复混肥料	48	24-16-8	2021年3月
7	皖农肥(2011)准字1546号	复混肥料	48	25-10-13	2021年3月
8	皖农肥(2011)准字1547号	复混肥料	48	16-16-16	2021年3月

9	皖农肥（2011）准字 1548 号	复混肥料	48	15-23-10	2021 年 3 月
10	皖农肥（2011）准字 1549 号	复混肥料	48	21-8-19	2021 年 3 月
11	皖农肥（2011）准字 1560 号	复混肥料	35	30-0-5	2021 年 4 月
12	皖农肥（2011）准字 1561 号	复混肥料	45	28-7-10	2021 年 3 月
13	皖农肥（2011）准字 1564 号	复混肥料	30	18-4-8	2021 年 4 月
14	皖农肥（2011）准字 1567 号	复混肥料	40	13-18-9	2021 年 3 月
15	皖农肥（2011）准字 1568 号	复混肥料	40	16-15-9	2021 年 3 月
16	皖农肥（2011）准字 1569 号	复混肥料	40	20-12-8	2021 年 3 月
17	皖农肥（2011）准字 1570 号	复混肥料	40	20-10-10	2021 年 3 月
18	皖农肥（2011）准字 1571 号	复混肥料	40	20-8-12	2021 年 3 月
19	皖农肥（2011）准字 1572 号	复混肥料	40	15-10-15	2021 年 3 月
20	皖农肥（2011）准字 1573 号	复混肥料	40	15-15-10	2021 年 3 月
21	皖农肥（2011）准字 1574 号	复混肥料	40	16-16-8	2021 年 3 月
22	皖农肥（2011）准字 1575 号	复混肥料	45	17-15-13	2021 年 3 月
23	皖农肥（2011）准字 1576 号	复混肥料	45	17-12-16	2021 年 3 月
24	皖农肥（2011）准字 1578 号	复混肥料	48	16-18-14	2021 年 3 月
25	皖农肥（2011）准字 1621 号	复混肥料	48	16-16-16	2021 年 3 月
26	皖农肥（2011）准字 1707 号	复混肥料	47	22-16-9	2021 年 8 月
27	皖农肥（2011）准字 1808 号	复混肥料	50	26-14-10	2021 年 10 月
28	皖农肥（2011）准字 1840 号	复混肥料	46	25-12-9	2021 年 11 月
29	皖农肥（2012）准字 1891 号	复混肥料	45	19-8-18	2022 年 1 月
30	皖农肥（2012）准字 1892 号	复混肥料	51	24-12-15	2022 年 1 月
31	皖农肥（2012）准字 1910 号	复混肥料	45	16-14-15	2022 年 2 月
32	皖农肥（2012）准字 1991 号	复混肥料	45	18-8-19	2022 年 3 月
33	皖农肥（2012）准字 1992 号	复混肥料	45	16-11-18	2022 年 3 月
34	皖农肥（2012）准字 2036 号	复混肥料	42	22-6-14	2022 年 4 月
35	皖农肥（2012）准字 2037 号	复混肥料	45	16-13-16	2022 年 4 月
36	皖农肥（2012）准字 2039 号	复混肥料	42	16-5-21	2022 年 4 月
37	皖农肥（2012）准字 2040 号	复混肥料	48	24-10-14	2022 年 4 月
38	皖农肥（2012）准字 2092 号	复混肥料	45	28-8-9	2022 年 5 月
39	皖农肥（2012）准字 2119 号	复混肥料	25	12-8-5	2022 年 5 月
40	皖农肥（2012）准字 2120 号	复混肥料	25	16-4-5	2022 年 5 月
41	皖农肥（2012）准字 2169 号	复混肥料	45	14-16-15	2022 年 6 月
42	皖农肥（2012）准字 2212 号	复混肥料	46	16-18-12	2022 年 7 月
43	皖农肥（2012）准字 2231 号	复混肥料	37	16-16-5	2022 年 7 月
44	皖农肥（2012）准字 2419 号	复混肥料	42	20-12-10	2022 年 9 月
45	皖农肥（2013）准字 2524 号	复混肥料	37	8-8-21	2023 年 1 月

46	皖农肥（2013）准字 2525 号	复混肥料	42	25-13-4	2023 年 1 月
47	皖农肥（2013）准字 2526 号	复混肥料	45	9-13.5-22.5	2023 年 1 月
48	皖农肥（2013）准字 2609 号	复混肥料	50	26-12-12	2023 年 3 月
49	皖农肥（2013）准字 2617 号	复混肥料	40	16-12-12	2023 年 3 月
50	皖农肥（2013）准字 2618 号	复混肥料	44	16-8-20	2023 年 3 月
51	皖农肥（2013）准字 2684 号	复混肥料	42	20-10-12	2023 年 5 月
52	皖农肥（2013）准字 2688 号	复混肥料	35	20-5-10	2023 年 5 月
53	皖农肥（2013）准字 2689 号	复混肥料	45	15-5-25	2023 年 5 月
54	皖农肥（2013）准字 2690 号	复混肥料	51	17-17-17	2023 年 5 月
55	皖农肥（2013）准字 2702 号	复混肥料	40	22-8-10	2023 年 5 月
56	皖农肥（2013）准字 2922 号	复混肥料	50	26-10-14	2018 年 9 月
57	皖农肥（2013）准字 2923 号	复混肥料	50	28-14-8	2018 年 9 月
58	皖农肥（2013）准字 2979 号	复混肥料	40	15-5-20	2018 年 11 月
59	皖农肥（2013）准字 3084 号	复混肥料	40	25-6-9	2018 年 12 月
60	皖农肥（2014）准字 3188 号	复混肥料	40	22-6-12	2019 年 1 月
61	皖农肥（2014）准字 3189 号	复混肥料	45	20-5-20	2019 年 1 月
62	皖农肥（2014）准字 3190 号	复混肥料	45	18-8-19	2019 年 1 月
63	皖农肥（2014）准字 3191 号	复混肥料	45	17-14-14	2019 年 1 月
64	皖农肥（2014）准字 3223 号	复混肥料	30	16-7-7	2019 年 2 月
65	皖农肥（2014）准字 3224 号	复混肥料	30	16-6-8	2019 年 2 月
66	皖农肥（2014）准字 3226 号	复混肥料	45	15-15-15	2019 年 2 月
67	皖农肥（2014）准字 3227 号	复混肥料	45	15-22-8	2019 年 2 月
68	皖农肥（2014）准字 3228 号	复混肥料	45	13-22-10	2019 年 2 月
69	皖农肥（2014）准字 3287 号	复混肥料	45	20-15-10	2019 年 3 月
70	皖农肥（2014）准字 3288 号	复混肥料	45	24-15-6	2019 年 3 月
71	皖农肥（2014）准字 3289 号	复混肥料	45	25-13-7	2019 年 3 月
72	皖农肥（2014）准字 3290 号	复混肥料	45	25-12-8	2019 年 3 月
73	皖农肥（2014）准字 3292 号	复混肥料	45	20-10-15	2019 年 3 月
74	皖农肥（2014）准字 3293 号	复混肥料	45	18-9-18	2019 年 3 月
75	皖农肥（2014）准字 3294 号	复混肥料	45	18-15-12	2019 年 3 月
76	皖农肥（2014）准字 3384 号	复混肥料	54	18-18-18	2019 年 5 月
77	皖农肥（2014）准字 3462 号	复混肥料	40	30-5-5	2019 年 6 月
78	皖农肥（2014）准字 3464 号	复混肥料	45	20-10-15	2019 年 6 月
79	皖农肥（2014）准字 3465 号	复混肥料	45	15-15-15	2019 年 6 月
80	皖农肥（2014）准字 3466 号	复混肥料	48	20-8-20	2019 年 6 月
81	皖农肥（2014）准字 3585 号	复混肥料	46	26-13-7	2019 年 9 月
82	皖农肥（2014）准字 3586 号	复混肥料	51	17-17-17	2019 年 9 月

83	皖农肥（2014）准字 3587 号	复混肥料	42	15-12-15	2019 年 9 月
84	皖农肥（2014）准字 3605 号	复混肥料	42	16-21-5	2019 年 10 月
85	皖农肥（2014）准字 3609 号	复混肥料	40	18-10-12	2019 年 10 月
86	皖农肥（2014）准字 3610 号	复混肥料	45	20-20-5	2019 年 10 月
87	皖农肥（2014）准字 3649 号	复混肥料	48	23-15-10	2019 年 11 月
88	皖农肥（2014）准字 3695 号	复混肥料	45	25-13-7	2019 年 12 月
89	皖农肥（2014）准字 3696 号	复混肥料	42	15-12-15	2019 年 12 月
90	皖农肥（2014）准字 3701 号	复混肥料	44	18-8-18	2019 年 12 月
91	皖农肥（2014）准字 3702 号	复混肥料	45	18-12-15	2019 年 12 月
92	皖农肥（2015）准字 3713 号	复混肥料	45	15-15-15	2020 年 1 月
93	皖农肥（2015）准字 3802 号	复混肥料	48	13-17-18	2020 年 2 月
94	皖农肥（2015）准字 3803 号	复混肥料	50	16-14-20	2020 年 2 月
95	皖农肥（2015）准字 3855 号	复混肥料	45	15-14-16	2020 年 3 月
96	皖农肥（2015）准字 3905 号	复混肥料	35	16-8-11	2020 年 5 月
97	皖农肥（2015）准字 3934 号	复混肥料	40	16-10-14	2020 年 5 月
98	皖农肥（2015）准字 3935 号	复混肥料	46	16-16-14	2020 年 5 月
99	皖农肥（2015）准字 3949 号	复混肥料	30	10-8-12	2020 年 6 月
100	皖农肥（2015）准字 3980 号	复混肥料	46	15-19-12	2020 年 7 月
101	皖农肥（2015）准字 3981 号	复混肥料	48	25-13-10	2020 年 7 月
102	皖农肥（2015）准字 4020 号	复混肥料	48	19-23-6	2020 年 7 月
103	皖农肥（2015）准字 4110 号	复混肥料	45	15-18-12	2020 年 9 月
104	皖农肥（2015）准字 4111 号	复混肥料	45	22-8-15	2020 年 9 月
105	皖农肥（2015）准字 4112 号	复混肥料	44	19-6-19	2020 年 9 月
106	皖农肥（2015）准字 4142 号	复混肥料	45	15-13-17	2020 年 11 月
107	皖农肥（2015）准字 4174 号	复混肥料	51	16-18-17	2020 年 12 月
108	皖农肥（2015）准字 4175 号	复混肥料	51	16-18-17	2020 年 12 月
109	皖农肥（2016）准字 4337 号	复混肥料	45	12-15-18	2021 年 3 月
110	皖农肥（2016）准字 4383 号	复混肥料	50	20-10-20	2021 年 4 月
111	皖农肥（2016）准字 4407 号	复混肥料	44	18-8-18	2021 年 4 月
112	皖农肥（2016）准字 4408 号	复混肥料	40	21-6-13	2021 年 4 月
113	皖农肥（2016）准字 4409 号	复混肥料	40	15-10-15	2021 年 4 月
114	皖农肥（2016）准字 4410 号	复混肥料	40	20-10-10	2021 年 4 月
115	皖农肥（2016）准字 4411 号	复混肥料	40	18-10-12	2021 年 4 月
116	皖农肥（2016）准字 4459 号	复混肥料	30	15-6-9	2021 年 5 月
117	皖农肥（2016）准字 4460 号	复混肥料	35	15-8-12	2021 年 5 月
118	皖农肥（2016）准字 4461 号	复混肥料	38	18-8-12	2021 年 5 月
119	皖农肥（2016）准字 4462 号	复混肥料	40	16-8-16	2021 年 5 月

120	皖农肥（2016）准字 4463 号	复混肥料	40	28-6-6	2021 年 5 月
121	皖农肥（2016）准字 4464 号	复混肥料	40	16-19-5	2021 年 5 月
122	皖农肥（2016）准字 4465 号	复混肥料	42	15-15-12	2021 年 5 月
123	皖农肥（2016）准字 4466 号	复混肥料	48	20-8-20	2021 年 5 月
124	皖农肥（2016）准字 4509 号	复混肥料	50	12-18-20	2021 年 6 月
125	皖农肥（2016）准字 4519 号	复混肥料	50	25-18-7	2021 年 7 月
126	皖农肥（2016）准字 4520 号	复混肥料	45	22-18-5	2021 年 7 月
127	皖农肥（2016）准字 4521 号	复混肥料	45	18-12-15	2021 年 7 月
128	皖农肥（2016）准字 4647 号	复混肥料	40	24-10-6	2021 年 8 月
129	皖农肥（2016）准字 4707 号	复混肥料	46	16-12-18	2021 年 10 月
130	皖农肥（2016）准字 4708 号	复混肥料	44	18-21-5	2021 年 10 月
131	皖农肥（2016）准字 4709 号	复混肥料	50	21-11-18	2021 年 10 月
132	皖农肥（2016）准字 4710 号	复混肥料	50	19-12-19	2021 年 10 月
133	皖农肥（2016）准字 4715 号	复混肥料	44	9-9-26	2021 年 10 月
134	皖农肥（2016）准字 4733 号	复混肥料	50	17-15-18	2021 年 11 月
135	皖农肥（2016）准字 4734 号	复混肥料	50	22-8-20	2021 年 11 月
136	皖农肥（2016）准字 4735 号	复混肥料	51	21-8-22	2021 年 11 月
137	皖农肥（2017）准字 4878 号	复混肥料	40	15-15-10	2022 年 2 月
138	皖农肥（2017）准字 4879 号	复混肥料	45	16-13-16	2022 年 2 月
139	皖农肥（2017）准字 4907 号	复混肥料	40	20-5-15	2022 年 3 月
140	皖农肥（2017）准字 5193 号	复混肥料	42	18-6-18	2022 年 5 月
141	皖农肥（2017）准字 5281 号	复混肥料	45	14-17-14	2022 年 6 月
142	皖农肥（2017）准字 5282 号	复混肥料	45	16-12-17	2022 年 6 月
143	皖农肥（2017）准字 5433 号	复混肥料	47	18-8-21	2022 年 8 月
144	皖农肥（2017）准字 5434 号	复混肥料	46	16-8-22	2022 年 8 月
145	皖农肥（2017）准字 5435 号	复混肥料	43	13-6-24	2022 年 8 月
146	皖农肥（2017）准字 5480 号	复混肥料	45	20-10-15	2022 年 8 月
147	皖农肥（2017）准字 5481 号	复混肥料	46	24-14-8	2022 年 8 月
148	皖农肥（2017）准字 5524 号	复混肥料	45	25-10-10	2022 年 9 月
149	皖农肥（2017）准字 5525 号	复混肥料	45	18-7-20	2022 年 9 月
150	皖农肥（2017）准字 5655 号	复混肥料	40	15-10-15	2022 年 12 月
151	皖农肥（2018）准字 5748 号	复混肥料	40	16-8-16	2023 年 2 月
152	皖农肥（2018）准字 5749 号	复混肥料	45	25-10-10	2023 年 2 月
153	皖农肥（2018）准字 5750 号	复混肥料	45	25-8-12	2023 年 2 月
154	皖农肥（2018）准字 5751 号	复混肥料	46	18-12-16	2023 年 2 月
155	皖农肥（2018）准字 5780 号	复混肥料	45	20-5-20	2023 年 2 月
156	皖农肥（2018）准字 5880 号	复混肥料	35	14-16-5	2023 年 4 月

157	皖农肥（2017）准字 5515 号	掺混肥料	46	18-10-18	2022 年 8 月
158	皖农肥（2017）准字 5516 号	掺混肥料	47	17-10-20	2022 年 8 月
159	皖农肥（2017）准字 5517 号	掺混肥料	48	18-10-20	2022 年 8 月
160	皖农肥（2017）准字 5518 号	掺混肥料	50	18-12-20	2022 年 8 月
161	农肥（2016）准字 5683 号	缓释肥料	45	-	2021 年 10 月
162	皖农肥（2017）准字 5280 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25	12-6-7（有机质 \geq 15%）	2022 年 5 月
163	皖农肥（2018）准字 5752 号	有机肥料	5	有机质 \geq 45%	2023 年 2 月
164	微生物肥（2017）临字（4770）号	生物有机肥	-	解淀粉芽孢杆菌 有效活菌数 \geq 0.20 亿/g 有机质 \geq 40.0%	2018 年 11 月
165	微生物肥（2017）临字（4771）号	生物有机肥	-	解淀粉芽孢杆菌 有效活菌数 \geq 0.20 亿/g 有机质 \geq 40.0%	2018 年 11 月
166	农肥（2018）准字 9010 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52	Cu+Fe+Zn+B:0 .3%-3.0%	2023 年 5 月

2、亳州司尔特

序号	登记证号	产品通用名	主要技术指标		有效期至
			总养分	N+P2O5+K2O 分项指标	
1	皖农肥（2016）准字 4648 号	复混肥料	45	25-13-7	2021 年 8 月
2	皖农肥（2016）准字 4649 号	复混肥料	45	25-12-8	2021 年 8 月
3	皖农肥（2016）准字 4650 号	复混肥料	45	15-15-15	2021 年 8 月
4	皖农肥（2016）准字 4651 号	复混肥料	48	24-16-8	2021 年 8 月
5	皖农肥（2016）准字 4652 号	复混肥料	50	26-14-10	2021 年 8 月
6	皖农肥（2016）准字 4696 号	复混肥料	45	24-15-6	2021 年 9 月
7	皖农肥（2016）准字 4697 号	复混肥料	48	16-16-16	2021 年 9 月
8	皖农肥（2016）准字 4698 号	复混肥料	50	26-10-14	2021 年 9 月
9	皖农肥（2016）准字 4699 号	复混肥料	51	17-17-17	2021 年 9 月
10	皖农肥（2016）准字 4716 号	复混肥料	40	28-6-6	2021 年 10 月
11	皖农肥（2016）准字 4717 号	复混肥料	45	22-8-15	2021 年 10 月
12	皖农肥（2016）准字 4718 号	复混肥料	45	16-6-23	2021 年 10 月
13	皖农肥（2016）准字 4719 号	复混肥料	45	22-8-15	2021 年 10 月
14	皖农肥（2016）准字 4720 号	复混肥料	51	26-10-15	2021 年 10 月

15	皖农肥（2016）准字 4721 号	复混肥料	45	15-15-15	2021 年 10 月
16	皖农肥（2016）准字 4722 号	复混肥料	51	17-17-17	2021 年 10 月
17	皖农肥（2016）准字 4732 号	复混肥料	33	28-0-5	2021 年 11 月
18	皖农肥（2016）准字 4741 号	复混肥料	40	22-8-10	2021 年 11 月
19	皖农肥（2016）准字 4742 号	复混肥料	46	15-5-26	2021 年 11 月
20	皖农肥（2016）准字 4820 号	复混肥料	35	30-0-5	2021 年 12 月
21	皖农肥（2016）准字 4821 号	复混肥料	40	21-11-8	2021 年 12 月
22	皖农肥（2016）准字 4822 号	复混肥料	40	24-10-6	2021 年 12 月
23	皖农肥（2016）准字 4823 号	复混肥料	45	28-8-9	2021 年 12 月
24	皖农肥（2016）准字 4824 号	复混肥料	45	28-7-10	2021 年 12 月
25	皖农肥（2016）准字 4825 号	复混肥料	45	15-5-25	2021 年 12 月
26	皖农肥（2016）准字 4826 号	复混肥料	50	28-14-8	2021 年 12 月
27	皖农肥（2016）准字 4827 号	复混肥料	54	18-18-18	2021 年 12 月
28	皖农肥（2017）准字 4900 号	复混肥料	48	20-8-20	2022 年 3 月
29	皖农肥（2017）准字 4901 号	复混肥料	40	20-10-10	2022 年 3 月
30	皖农肥（2017）准字 4902 号	复混肥料	35	25-5-5	2022 年 3 月
31	皖农肥（2017）准字 4903 号	复混肥料	45	18-7-20	2022 年 3 月
32	皖农肥（2017）准字 4904 号	复混肥料	42	26-8-8	2022 年 3 月
33	皖农肥（2017）准字 4905 号	复混肥料	40	24-6-10	2022 年 3 月
34	皖农肥（2017）准字 4906 号	复混肥料	41	17-7-17	2022 年 3 月
35	皖农肥（2017）准字 4924 号	复混肥料	38	26-6-6	2022 年 3 月
36	皖农肥（2017）准字 4925 号	复混肥料	39	27-5-7	2022 年 3 月
37	皖农肥（2017）准字 4926 号	复混肥料	40	22-12-6	2022 年 3 月
38	皖农肥（2017）准字 4927 号	复混肥料	40	26-6-8	2022 年 3 月
39	皖农肥（2017）准字 4928 号	复混肥料	40	30-5-5	2022 年 3 月
40	皖农肥（2017）准字 4929 号	复混肥料	40	22-6-12	2022 年 3 月
41	皖农肥（2017）准字 4930 号	复混肥料	40	29-5-6	2022 年 3 月
42	皖农肥（2017）准字 4931 号	复混肥料	40	20-7-13	2022 年 3 月
43	皖农肥（2017）准字 4932 号	复混肥料	40	24-6-10	2022 年 3 月
44	皖农肥（2017）准字 4933 号	复混肥料	40	26-8-6	2022 年 3 月
45	皖农肥（2017）准字 4934 号	复混肥料	40	28-7-5	2022 年 3 月
46	皖农肥（2017）准字 4935 号	复混肥料	40	28-5-7	2022 年 3 月
47	皖农肥（2017）准字 4936 号	复混肥料	42	26-6-10	2022 年 3 月
48	皖农肥（2017）准字 4937 号	复混肥料	42	26-10-6	2022 年 3 月
49	皖农肥（2017）准字 4938 号	复混肥料	50	22-10-18	2022 年 3 月
50	皖农肥（2017）准字 4939 号	复混肥料	51	25-10-16	2022 年 3 月
51	皖农肥（2017）准字 4940 号	复混肥料	52	28-14-10	2022 年 3 月

52	皖农肥（2017）准字 4941 号	复混肥料	52	25-10-8	2022 年 3 月
53	皖农肥（2017）准字 5143 号	复混肥料	45	15-5-25	2022 年 4 月
54	皖农肥（2017）准字 5144 号	复混肥料	40	22-6-12	2022 年 4 月
55	皖农肥（2017）准字 5145 号	复混肥料	46	22-8-16	2022 年 4 月
56	皖农肥（2017）准字 5146 号	复混肥料	44	19-6-16	2022 年 4 月
57	皖农肥（2017）准字 5147 号	复混肥料	48	16-16-16	2022 年 4 月
58	皖农肥（2017）准字 5148 号	复混肥料	52	26-10-16	2022 年 4 月
59	皖农肥（2017）准字 5149 号	复混肥料	44	16-8-20	2022 年 4 月
60	皖农肥（2017）准字 5150 号	复混肥料	51	17-17-17	2022 年 4 月
61	皖农肥（2017）准字 5151 号	复混肥料	40	22-6-12	2022 年 4 月
62	皖农肥（2017）准字 5152 号	复混肥料	44	19-6-19	2022 年 4 月
63	皖农肥（2017）准字 5153 号	复混肥料	46	22-8-16	2022 年 4 月
64	皖农肥（2017）准字 5154 号	复混肥料	45	20-5-20	2022 年 4 月
65	皖农肥（2017）准字 5155 号	复混肥料	45	15-15-15	2022 年 4 月
66	皖农肥（2017）准字 5156 号	复混肥料	45	16-14-15	2022 年 4 月
67	皖农肥（2017）准字 5157 号	复混肥料	42	25-5-12	2022 年 4 月
68	皖农肥（2017）准字 5158 号	复混肥料	45	20-5-20	2022 年 4 月
69	皖农肥（2017）准字 5159 号	复混肥料	49	18-5-26	2022 年 4 月
70	皖农肥（2017）准字 5160 号	复混肥料	45	18-8-19	2022 年 4 月
71	皖农肥（2017）准字 5161 号	复混肥料	45	16-13-16	2022 年 4 月
72	皖农肥（2017）准字 5162 号	复混肥料	45	12-18-15	2022 年 4 月
73	皖农肥（2017）准字 5163 号	复混肥料	45	14-16-15	2022 年 4 月
74	皖农肥（2017）准字 5202 号	复混肥料	44	18-21-5	2022 年 5 月
75	皖农肥（2017）准字 5203 号	复混肥料	40	22-8-10	2022 年 5 月
76	皖农肥（2017）准字 5204 号	复混肥料	45	20-10-15	2022 年 5 月
77	皖农肥（2017）准字 5205 号	复混肥料	55	20-20-15	2022 年 5 月
78	皖农肥（2017）准字 5206 号	复混肥料	36	18-0-18	2022 年 5 月
79	皖农肥（2017）准字 5207 号	复混肥料	48	19-23-6	2022 年 5 月
80	皖农肥（2017）准字 5242 号	复混肥料	50	20-10-20	2022 年 5 月
81	皖农肥（2017）准字 5243 号	复混肥料	40	20-8-12	2022 年 5 月
82	皖农肥（2017）准字 5244 号	复混肥料	48	21-8-19	2022 年 5 月
83	皖农肥（2017）准字 5245 号	复混肥料	40	25-6-9	2022 年 5 月
84	皖农肥（2017）准字 5246 号	复混肥料	48	15-23-10	2022 年 5 月
85	皖农肥（2017）准字 5304 号	复混肥料	41	17-7-17	2022 年 6 月
86	皖农肥（2017）准字 5305 号	复混肥料	42	15-12-15	2022 年 6 月
87	皖农肥（2017）准字 5306 号	复混肥料	45	20-20-5	2022 年 6 月
88	皖农肥（2017）准字 5307 号	复混肥料	45	15-14-16	2022 年 6 月

89	皖农肥（2017）准字 5308 号	复混肥料	45	15-22-8	2022 年 6 月
90	皖农肥（2017）准字 5309 号	复混肥料	46	25-12-9	2022 年 6 月
91	皖农肥（2017）准字 5310 号	复混肥料	47	26-6-15	2022 年 6 月
92	皖农肥（2017）准字 5311 号	复混肥料	48	20-8-20	2022 年 6 月
93	皖农肥（2017）准字 5312 号	复混肥料	48	13-17-18	2022 年 6 月
94	皖农肥（2017）准字 5313 号	复混肥料	50	21-11-18	2022 年 6 月
95	皖农肥（2017）准字 5314 号	复混肥料	50	14-16-20	2022 年 6 月
96	皖农肥（2017）准字 5315 号	复混肥料	51	16-18-17	2022 年 6 月
97	皖农肥（2017）准字 5442 号	复混肥料	50	12-18-20	2022 年 8 月
98	皖农肥（2017）准字 5443 号	复混肥料	51	16-18-17	2022 年 8 月
99	皖农肥（2017）准字 5444 号	复混肥料	48	16-16-16	2022 年 8 月
100	皖农肥（2017）准字 5445 号	复混肥料	45	18-12-15	2022 年 8 月
101	皖农肥（2017）准字 5446 号	复混肥料	40	20-10-10	2022 年 8 月
102	皖农肥（2017）准字 5447 号	复混肥料	40	13-18-9	2022 年 8 月
103	皖农肥（2017）准字 5454 号	复混肥料	40	15-15-10	2022 年 8 月
104	皖农肥（2017）准字 5455 号	复混肥料	40	15-10-15	2022 年 8 月
105	皖农肥（2017）准字 5456 号	复混肥料	40	16-12-12	2022 年 8 月
106	皖农肥（2017）准字 5457 号	复混肥料	40	16-19-5	2022 年 8 月
107	皖农肥（2017）准字 5458 号	复混肥料	42	15-15-12	2022 年 8 月
108	皖农肥（2017）准字 5459 号	复混肥料	42	16-21-5	2022 年 8 月
109	皖农肥（2017）准字 5460 号	复混肥料	44	18-18-8	2022 年 8 月
110	皖农肥（2017）准字 5461 号	复混肥料	45	22-18-5	2022 年 8 月
111	皖农肥（2017）准字 5462 号	复混肥料	45	23-17-5	2022 年 8 月
112	皖农肥（2017）准字 5463 号	复混肥料	46	24-14-8	2022 年 8 月
113	皖农肥（2017）准字 5464 号	复混肥料	50	22-18-10	2022 年 8 月
114	皖农肥（2017）准字 5465 号	复混肥料	50	24-20-6	2022 年 8 月
115	皖农肥（2017）准字 5466 号	复混肥料	50	26-18-6	2022 年 8 月
116	皖农肥（2017）准字 5560 号	复混肥料	46	17-5-24	2022 年 10 月
117	皖农肥（2017）准字 5561 号	复混肥料	40	22-9-9	2022 年 10 月
118	皖农肥（2017）准字 5592 号	复混肥料	40	16-16-8	2022 年 11 月
119	皖农肥（2017）准字 5593 号	复混肥料	30	10-8-12	2022 年 11 月
120	皖农肥（2017）准字 5594 号	复混肥料	30	16-6-8	2022 年 11 月
121	皖农肥（2017）准字 5595 号	复混肥料	45	17-13-5	2022 年 11 月
122	皖农肥（2017）准字 5596 号	复混肥料	46	16-18-12	2022 年 11 月
123	皖农肥（2017）准字 5597 号	复混肥料	40	18-10-12	2022 年 11 月
124	皖农肥（2017）准字 5598 号	复混肥料	30	26-0-4	2022 年 11 月
125	皖农肥（2017）准字 5599 号	复混肥料	44	18-8-18	2022 年 11 月

126	皖农肥（2017）准字 5600 号	复混肥料	45	18-8-19	2022 年 11 月
127	皖农肥（2017）准字 5601 号	复混肥料	45	19-8-18	2022 年 11 月
128	皖农肥（2017）准字 5602 号	复混肥料	50	26-12-12	2022 年 11 月
129	皖农肥（2017）准字 5603 号	复混肥料	37	25-12-0	2022 年 11 月
130	皖农肥（2017）准字 5626 号	复混肥料	35	15-5-15	2022 年 11 月
131	皖农肥（2018）准字 5719 号	复混肥料	40	20-5-15	2023 年 1 月
132	皖农肥（2018）准字 5720 号	复混肥料	40	22-6-12	2023 年 1 月
133	皖农肥（2018）准字 5721 号	复混肥料	41	24-5-12	2023 年 1 月
134	皖农肥（2018）准字 5722 号	复混肥料	45	22-8-15	2023 年 1 月
135	皖农肥（2018）准字 5818 号	复混肥料	40	30-5-5	2023 年 3 月
136	皖农肥（2018）准字 5819 号	复混肥料	35	25-5-5	2023 年 3 月
137	皖农肥（2018）准字 5820 号	复混肥料	40	22-9-9	2023 年 3 月
138	皖农肥（2018）准字 5821 号	复混肥料	40	21-6-13	2023 年 3 月
139	皖农肥（2018）准字 5822 号	复混肥料	42	18-6-18	2023 年 3 月
140	皖农肥（2018）准字 5823 号	复混肥料	45	24-8-13	2023 年 3 月
141	皖农肥（2018）准字 5824 号	复混肥料	50	17-15-18	2023 年 3 月
142	皖农肥（2018）准字 5825 号	复混肥料	36	22-6-8	2023 年 3 月
143	皖农肥（2018）准字 5915 号	复混肥料	48	27-12-09	2023 年 05 月
144	皖农肥（2018）准字 5916 号	复混肥料	40	20-05-15	2023 年 05 月
145	皖农肥（2018）准字 5917 号	复混肥料	42	18-06-18	2023 年 05 月
146	皖农肥（2018）准字 5918 号	复混肥料	45	25-08-12	2023 年 05 月
147	皖农肥（2018）准字 5919 号	复混肥料	45	25-10-10	2023 年 05 月
148	皖农肥（2018）准字 5920 号	复混肥料	48	18-10-20	2023 年 05 月
149	皖农肥（2018）准字 5921 号	复混肥料	51	16-17-18	2023 年 05 月
150	皖农肥（2018）准字 5922 号	复混肥料	40	28-05-07	2023 年 05 月
151	皖农肥（2018）准字 5923 号	复混肥料	45	18-04-23	2023 年 05 月
152	皖农肥（2018）准字 5924 号	复混肥料	50	12-18-20	2023 年 05 月
153	皖农肥（2018）准字 5925 号	复混肥料	51	17-16-18	2023 年 05 月
154	皖农肥（2018）准字 5926 号	复混肥料	47	16-15-16	2023 年 05 月
155	皖农肥（2018）准字 5927 号	复混肥料	48	16-15-17	2023 年 05 月
156	皖农肥（2018）准字 5928 号	复混肥料	48	19-10-19	2023 年 05 月
157	皖农肥（2018）准字 5929 号	复混肥料	49	21-08-20	2023 年 05 月
158	皖农肥（2018）准字 5930 号	复混肥料	51	17-16-18	2023 年 05 月
159	皖农肥（2018）准字 5931 号	复混肥料	45	15-16-14	2023 年 05 月
160	皖农肥（2018）准字 5932 号	复混肥料	46	17-11-18	2023 年 05 月

3、育康生态

序号	登记证号	产品通用名	主要技术指标		有效期至
			总养分(%)	N+P2O5+K2O 分项指标	
1	皖农肥(2017)准字4979号	复混肥料	45	28-7-10	2022年3月
2	皖农肥(2017)准字4980号	复混肥料	40	28-6-6	2022年3月
3	皖农肥(2017)准字4981号	复混肥料	45	15-15-15	2022年3月
4	皖农肥(2017)准字4982号	复混肥料	45	28-8-9	2022年3月
5	皖农肥(2017)准字4983号	复混肥料	45	25-13-7	2022年3月
6	皖农肥(2017)准字4984号	复混肥料	45	22-8-15	2022年3月
7	皖农肥(2017)准字4985号	复混肥料	45	24-15-6	2022年3月
8	皖农肥(2017)准字4986号	复混肥料	40	30-5-5	2022年3月
9	皖农肥(2017)准字4987号	复混肥料	50	26-10-14	2022年3月
10	皖农肥(2017)准字4988号	复混肥料	50	26-14-10	2022年3月
11	皖农肥(2017)准字4989号	复混肥料	51	17-17-17	2022年3月
12	皖农肥(2017)准字4991号	复混肥料	50	28-14-8	2022年3月
13	皖农肥(2017)准字4992号	复混肥料	42	26-8-8	2022年3月
14	皖农肥(2017)准字4993号	复混肥料	40	21-11-8	2022年3月
15	皖农肥(2017)准字4994号	复混肥料	35	30-0-5	2022年3月
16	皖农肥(2017)准字4995号	复混肥料	48	20-8-20	2022年3月
17	皖农肥(2017)准字4996号	复混肥料	40	24-10-6	2022年3月
18	皖农肥(2017)准字4997号	复混肥料	54	18-18-18	2022年3月
19	皖农肥(2017)准字4998号	复混肥料	48	16-16-16	2022年3月
20	皖农肥(2017)准字4999号	复混肥料	40	20-10-10	2022年3月
21	皖农肥(2017)准字5000号	复混肥料	48	24-16-8	2022年3月
22	皖农肥(2017)准字5001号	复混肥料	33	28-0-5	2022年3月
23	皖农肥(2017)准字5002号	复混肥料	51	26-10-15	2022年3月
24	皖农肥(2017)准字5003号	复混肥料	45	25-12-8	2022年3月
25	皖农肥(2017)准字5023号	复混肥料	42	25-5-12	2022年3月
26	皖农肥(2017)准字5024号	复混肥料	45	12-18-15	2022年3月
27	皖农肥(2017)准字5025号	复混肥料	52	26-10-16	2022年3月
28	皖农肥(2017)准字5026号	复混肥料	46	15-5-26	2022年3月
29	皖农肥(2017)准字5027号	复混肥料	40	22-8-10	2022年3月
30	皖农肥(2017)准字5028号	复混肥料	45	16-14-15	2022年3月
31	皖农肥(2017)准字5029号	复混肥料	45	20-5-20	2022年3月
32	皖农肥(2017)准字5030号	复混肥料	40	22-6-12	2022年3月
33	皖农肥(2017)准字5031号	复混肥料	49	18-5-26	2022年3月
34	皖农肥(2017)准字5032号	复混肥料	44	16-8-20	2022年3月

35	皖农肥(2017)准字5033号	复混肥料	45	15-5-25	2022年3月
36	皖农肥(2017)准字5034号	复混肥料	45	18-7-20	2022年3月
37	皖农肥(2017)准字5035号	复混肥料	35	25-5-5	2022年3月
38	皖农肥(2017)准字5036号	复混肥料	40	24-6-10	2022年3月
39	皖农肥(2017)准字5037号	复混肥料	45	20-5-20	2022年3月
40	皖农肥(2017)准字5038号	复混肥料	45	16-13-16	2022年3月
41	皖农肥(2017)准字5039号	复混肥料	44	19-6-19	2022年3月
42	皖农肥(2017)准字5040号	复混肥料	40	22-6-12	2022年3月
43	皖农肥(2017)准字5041号	复混肥料	45	15-15-15	2022年3月
44	皖农肥(2017)准字5042号	复混肥料	48	16-16-16	2022年3月
45	皖农肥(2017)准字5043号	复混肥料	45	14-16-15	2022年3月
46	皖农肥(2017)准字5044号	复混肥料	46	22-8-16	2022年3月
47	皖农肥(2017)准字5045号	复混肥料	51	17-17-17	2022年3月
48	皖农肥(2017)准字5046号	复混肥料	44	19-6-19	2022年3月
49	皖农肥(2017)准字5047号	复混肥料	45	18-8-19	2022年3月
50	皖农肥(2017)准字5048号	复混肥料	46	22-8-16	2022年3月
51	皖农肥(2017)准字5049号	复混肥料	45	22-8-15	2022年3月
52	皖农肥(2017)准字5050号	复混肥料	51	17-17-17	2022年3月
53	皖农肥(2017)准字5051号	复混肥料	45	16-6-23	2022年3月
54	皖农肥(2017)准字5052号	复混肥料	41	17-7-17	2022年3月
55	皖农肥(2017)准字5053号	复混肥料	45	15-15-15	2022年3月
56	皖农肥(2017)准字5054号	复混肥料	45	15-5-25	2022年3月
57	皖农肥(2017)准字5164号	复混肥料	51	25-10-16	2022年4月
58	皖农肥(2017)准字5165号	复混肥料	40	26-8-6	2022年4月
59	皖农肥(2017)准字5166号	复混肥料	40	28-7-5	2022年4月
60	皖农肥(2017)准字5167号	复混肥料	50	22-10-18	2022年4月
61	皖农肥(2017)准字5168号	复混肥料	40	26-6-8	2022年4月
62	皖农肥(2017)准字5169号	复混肥料	42	26-6-10	2022年4月
63	皖农肥(2017)准字5170号	复混肥料	40	22-12-6	2022年4月
64	皖农肥(2017)准字5171号	复混肥料	40	28-5-7	2022年4月
65	皖农肥(2017)准字5172号	复混肥料	38	26-6-6	2022年4月
66	皖农肥(2017)准字5173号	复混肥料	40	24-6-10	2022年4月
67	皖农肥(2017)准字5174号	复混肥料	40	20-7-13	2022年4月
68	皖农肥(2017)准字5175号	复混肥料	39	27-5-7	2022年4月
69	皖农肥(2017)准字5176号	复混肥料	52	28-14-10	2022年4月
70	皖农肥(2017)准字5177号	复混肥料	40	22-6-12	2022年4月
71	皖农肥(2017)准字5178号	复混肥料	42	26-10-6	2022年4月

72	皖农肥（2017）准字 5179 号	复混肥料	40	29-5-6	2022 年 4 月
73	皖农肥（2017）准字 5180 号	复混肥料	53	25-10-18	2022 年 4 月
74	皖农肥（2017）准字 5208 号	复混肥料	55	20-20-15	2022 年 5 月
75	皖农肥（2017）准字 5209 号	复混肥料	36	18-0-18	2022 年 5 月
76	皖农肥（2017）准字 5210 号	复混肥料	44	18-21-5	2022 年 5 月
77	皖农肥（2017）准字 5211 号	复混肥料	40	22-8-10	2022 年 5 月
78	皖农肥（2017）准字 5212 号	复混肥料	45	20-10-15	2022 年 5 月
79	皖农肥（2017）准字 5213 号	复混肥料	48	19-23-6	2022 年 5 月
80	皖农肥（2017）准字 5247 号	复混肥料	48	21-8-19	2022 年 5 月
81	皖农肥（2017）准字 5248 号	复混肥料	40	25-6-9	2022 年 5 月
82	皖农肥（2017）准字 5249 号	复混肥料	48	15-23-10	2022 年 5 月
83	皖农肥（2017）准字 5250 号	复混肥料	40	20-8-12	2022 年 5 月
84	皖农肥（2017）准字 5251 号	复混肥料	50	20-10-20	2022 年 5 月
85	皖农肥（2017）准字 5316 号	复混肥料	41	17-7-17	2022 年 6 月
86	皖农肥（2017）准字 5317 号	复混肥料	42	15-12-15	2022 年 6 月
87	皖农肥（2017）准字 5318 号	复混肥料	45	20-20-5	2022 年 6 月
88	皖农肥（2017）准字 5319 号	复混肥料	45	15-14-16	2022 年 6 月
89	皖农肥（2017）准字 5320 号	复混肥料	45	15-22-8	2022 年 6 月
90	皖农肥（2017）准字 5321 号	复混肥料	46	25-12-9	2022 年 6 月
91	皖农肥（2017）准字 5322 号	复混肥料	47	26-6-15	2022 年 6 月
92	皖农肥（2017）准字 5323 号	复混肥料	48	20-8-20	2022 年 6 月
93	皖农肥（2017）准字 5324 号	复混肥料	48	13-17-18	2022 年 6 月
94	皖农肥（2017）准字 5325 号	复混肥料	50	21-11-18	2022 年 6 月
95	皖农肥（2017）准字 5326 号	复混肥料	50	14-16-20	2022 年 6 月
96	皖农肥（2017）准字 5327 号	复混肥料	51	16-18-17	2022 年 6 月
97	皖农肥（2017）准字 5436 号	复混肥料	40	13-18-9	2022 年 8 月
98	皖农肥（2017）准字 5437 号	复混肥料	45	18-12-15	2022 年 8 月
99	皖农肥（2017）准字 5438 号	复混肥料	48	16-16-16	2022 年 8 月
100	皖农肥（2017）准字 5439 号	复混肥料	50	12-18-20	2022 年 8 月
101	皖农肥（2017）准字 5440 号	复混肥料	51	16-18-17	2022 年 8 月
102	皖农肥（2017）准字 5467 号	复混肥料	40	15-15-10	2022 年 8 月
103	皖农肥（2017）准字 5468 号	复混肥料	40	15-10-15	2022 年 8 月
104	皖农肥（2017）准字 5469 号	复混肥料	40	16-12-12	2022 年 8 月
105	皖农肥（2017）准字 5470 号	复混肥料	40	16-19-5	2022 年 8 月
106	皖农肥（2017）准字 5471 号	复混肥料	42	15-15-12	2022 年 8 月
107	皖农肥（2017）准字 5472 号	复混肥料	42	16-21-5	2022 年 8 月
108	皖农肥（2017）准字 5473 号	复混肥料	44	18-18-8	2022 年 8 月

109	皖农肥（2017）准字 5474 号	复混肥料	45	22-18-5	2022 年 8 月
110	皖农肥（2017）准字 5475 号	复混肥料	45	23-17-5	2022 年 8 月
111	皖农肥（2017）准字 5476 号	复混肥料	46	24-14-8	2022 年 8 月
112	皖农肥（2017）准字 5477 号	复混肥料	50	22-18-10	2022 年 8 月
113	皖农肥（2017）准字 5478 号	复混肥料	50	24-20-6	2022 年 8 月
114	皖农肥（2017）准字 5479 号	复混肥料	50	26-18-6	2022 年 8 月
115	皖农肥（2017）准字 5562 号	复混肥料	46	17-5-24	2022 年 10 月
116	皖农肥（2017）准字 5563 号	复混肥料	40	22-9-9	2022 年 10 月
117	皖农肥（2017）准字 5604 号	复混肥料	40	18-10-12	2022 年 11 月
118	皖农肥（2017）准字 5605 号	复混肥料	30	26-0-4	2022 年 11 月
119	皖农肥（2017）准字 5606 号	复混肥料	44	18-8-18	2022 年 11 月
120	皖农肥（2017）准字 5607 号	复混肥料	45	18-8-19	2022 年 11 月
121	皖农肥（2017）准字 5608 号	复混肥料	45	19-8-18	2022 年 11 月
122	皖农肥（2017）准字 5609 号	复混肥料	50	26-12-12	2022 年 11 月
123	皖农肥（2017）准字 5610 号	复混肥料	30	10-8-12	2022 年 11 月
124	皖农肥（2017）准字 5611 号	复混肥料	30	16-6-8	2022 年 11 月
125	皖农肥（2017）准字 5612 号	复混肥料	45	17-13-15	2022 年 11 月
126	皖农肥（2017）准字 5613 号	复混肥料	46	16-18-12	2022 年 11 月
127	皖农肥（2017）准字 5614 号	复混肥料	40	16-16-8	2022 年 11 月
128	皖农肥（2017）准字 5615 号	复混肥料	37	25-12-0	2022 年 11 月
129	皖农肥（2017）准字 5627 号	复混肥料	35	15-5-15	2022 年 11 月
130	皖农肥（2018）准字 5723 号	复混肥料	40	22-6-12	2023 年 1 月
131	皖农肥（2018）准字 5724 号	复混肥料	40	20-5-15	2023 年 1 月
132	皖农肥（2018）准字 5725 号	复混肥料	41	24-5-12	2023 年 1 月
133	皖农肥（2018）准字 5726 号	复混肥料	45	22-8-15	2023 年 1 月
134	皖农肥（2018）准字 5794 号	复混肥料	40	28-5-7	2023 年 3 月
135	皖农肥（2018）准字 5795 号	复混肥料	48	16-15-17	2023 年 3 月
136	皖农肥（2018）准字 5796 号	复混肥料	48	19-10-19	2023 年 3 月
137	皖农肥（2018）准字 5797 号	复混肥料	47	16-15-16	2023 年 3 月
138	皖农肥（2018）准字 5798 号	复混肥料	49	21-8-20	2023 年 3 月
139	皖农肥（2018）准字 5799 号	复混肥料	51	17-16-18	2023 年 3 月
140	皖农肥（2018）准字 5800 号	复混肥料	51	17-16-18	2023 年 3 月
141	皖农肥（2018）准字 5826 号	复混肥料	35	25-5-5	2023 年 3 月
142	皖农肥（2018）准字 5827 号	复混肥料	40	30-5-5	2023 年 3 月
143	皖农肥（2018）准字 5828 号	复混肥料	40	20-5-15	2023 年 3 月
144	皖农肥（2018）准字 5829 号	复混肥料	42	18-6-18	2023 年 3 月
145	皖农肥（2018）准字 5830 号	复混肥料	45	25-10-10	2023 年 3 月

146	皖农肥（2018）准字 5831 号	复混肥料	45	25-8-12	2023 年 3 月
147	皖农肥（2018）准字 5832 号	复混肥料	46	17-11-18	2023 年 3 月
148	皖农肥（2018）准字 5833 号	复混肥料	45	15-16-14	2023 年 3 月
149	皖农肥（2018）准字 5834 号	复混肥料	48	27-12-9	2023 年 3 月
150	皖农肥（2018）准字 5835 号	复混肥料	48	19-10-19	2023 年 3 月
151	皖农肥（2018）准字 5836 号	复混肥料	48	18-10-20	2023 年 3 月
152	皖农肥（2018）准字 5837 号	复混肥料	50	12-18-20	2023 年 3 月
153	皖农肥（2018）准字 5838 号	复混肥料	51	16-17-18	2023 年 3 月
154	皖农肥（2018）准字 5839 号	复混肥料	50	17-15-18	2023 年 3 月
155	皖农肥（2018）准字 5840 号	复混肥料	36	22-6-8	2023 年 3 月
156	皖农肥（2018）准字 6011 号	复混肥料	40	21-06-13	2023 年 06 月
157	皖农肥（2018）准字 6012 号	复混肥料	40	22-09-09	2023 年 06 月
158	皖农肥（2018）准字 6013 号	复混肥料	42	16-10-16	2023 年 06 月
159	皖农肥（2018）准字 6014 号	复混肥料	42	18-06-18	2023 年 06 月
160	皖农肥（2018）准字 6015 号	复混肥料	42	16-10-16	2023 年 06 月
161	皖农肥（2018）准字 6016 号	复混肥料	44	15-14-15	2023 年 06 月
162	皖农肥（2018）准字 6017 号	复混肥料	44	18-08-18	2023 年 06 月
163	皖农肥（2018）准字 6018 号	复混肥料	45	15-12-18	2023 年 06 月
164	皖农肥（2018）准字 6019 号	复混肥料	45	17-13-15	2023 年 06 月
165	皖农肥（2018）准字 6020 号	复混肥料	45	15-13-17	2023 年 06 月
166	皖农肥（2018）准字 6021 号	复混肥料	45	18-12-15	2023 年 06 月
167	皖农肥（2018）准字 6022 号	复混肥料	45	20-10-15	2023 年 06 月
168	皖农肥（2018）准字 6023 号	复混肥料	45	14-05-26	2023 年 06 月
169	皖农肥（2018）准字 6024 号	复混肥料	45	13-05-27	2023 年 06 月
170	皖农肥（2018）准字 6025 号	复混肥料	45	24-08-13	2023 年 06 月
171	皖农肥（2018）准字 6026 号	复混肥料	45	18-04-23	2023 年 06 月
172	皖农肥（2018）准字 6027 号	复混肥料	45	15-12-18	2023 年 06 月
173	皖农肥（2018）准字 6028 号	复混肥料	45	15-13-17	2023 年 06 月
174	皖农肥（2018）准字 6029 号	复混肥料	45	16-14-15	2023 年 06 月
175	皖农肥（2018）准字 6030 号	复混肥料	45	15-12-18	2023 年 06 月

（三）进出口自主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2362576，进出口企业代码 91341800153443187Q，具有进出口自主经营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海关注册编号：3414260102，注册海关：宣城海关。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首发前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5,719.14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万元)
	2011 年 1 月	首发	93,966.82
	2014 年 10 月	公司债	29,704.00
	2015 年 8 月	非公开	102,752.81
	2015 年 11 月	公司债	29,740.00
	合 计		256,163.63
首发后历次派现情况	派现年度		派现金额 (万元)
	2010 年度		2,960.00
	2011 年度		2,960.00
	2012 年度		2,960.00
	2013 年度		2,960.00
	2014 年度		2,960.00
	2015 年度		7,181.20
	2016 年度		7,181.20
	2017 年度		10,771.80
	合 计		39,934.20
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32,139.96 万元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控股股东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控股股东产业控股 2016 年 10 月承诺并保证如下：

1、产业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产业控股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产业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产业控股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力帮助上市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2、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承诺人产业控股及其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产业控股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开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为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产业控股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②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③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⑤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③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二) 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实际控制人袁启宏2016年10月承诺并保证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帮助上市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2、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人在此承诺：

(1)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承

诺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开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为保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②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③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⑤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③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司尔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积极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原则：现金分红比例可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确定。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4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8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分红规划和计划中论证，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制定和通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二）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条件下，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未来三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分红或年终分红方案。

4、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审议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

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如下：

1、公司董事会每三年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规划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20号文核准，司尔特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于2014年10月发行3亿元，票面利率为6.5%，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第二期于2015年11月发行3亿元，票面利率为4.98%，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2017年10月，债券持有人对“14司尔01”债券回售967,000张，回售金额为102,985,500元（含利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司尔特公司债券余额为50,3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14司尔01	30,000.00	2014.10.22	2019.10.21	30,000.00	20,330.00
15司尔债	30,000.00	2015.11.19	2020.11.18	30,000.00	30,000.00

根据鹏元资信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8.19	8.00	6.1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EBIT/利息费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鹏元资信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

第 Z【920】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金国清，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9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宁国港口矿区商业局人事科长，宁国港口供销社副主任，宁国栗园香食品厂厂长，宁国河沥供销社主任，宁国市供销社副主任，主任。历次担任宁国市中化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宁国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国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系宣城市第二届，第三届人大代表，安徽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共安徽省第七次，第八次党代表。

金政辉，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宁国化肥厂(司尔特公司前身)财务科长，宁国市经贸委职教科科长，宁国市梅林镇副镇长，团省委科技文化发展中心和安徽省幼儿智力开发中心宣传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安徽省环保厅信息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政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方君，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华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开发交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刚，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济南铁路局职工学校教师，徐州铁路运输技工学校教师、芜湖国购汽车物流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安动漫产业集团绿建建设有限公司监事，长安动漫产业集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晓峰，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马鞍山市地税局。现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财

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川安国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中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安徽蓝鼎伯廷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监事，安徽蓝盛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合肥蓝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监事等。

朱国全，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民事审判三庭副庭长、安徽国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远汇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安国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铜陵丰山三佳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顾海英，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1月出生，汉族，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农村经济研究所所长。曾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6项)，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12项)，2004年被派往加拿大多伦多作国家高级访问学者。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第一届专家委员会特聘专家；上海市人事局海外留学回国人员申请项目评审组成员；上海市经济系列工商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委员会委员；《上海农村经济》(月刊)杂志社社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土地》杂志编委等。

孙素明，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6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起从事律师工作，高级律师，安徽巨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合肥市律协党委副书记，安徽省妇联执委，安徽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市人民政府、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辰投资集团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总公司、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等多家大中型企业法律顾问。

袁天荣，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汉族，财务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招标中心评标专家，武汉市审计局特约监督员，武汉市知识分子联

谊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监事

桂芳娥，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宁国司尔特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华锦炭业有限公司监事等。

刘波，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汉族，专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职业经理人，国际金钥匙组织成员。历任宁国司尔特大酒店有限公司领班，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卫华，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5年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宁国本部生产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金政辉，简历参见本节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

方君，简历参见本节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

胡春燕，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汉族，中专学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国市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宣州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职于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董事，宁国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

李霞，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三八小学教师，公司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委员，安徽省肥料及土壤调理剂标准化委员会秘书长，宁国工商联汪溪商会会长。

方黎，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安徽省古泉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历任本公司宣城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金国清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国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金政辉	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政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李刚	长安动漫产业集团绿建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长安动漫产业集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
朱国全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四川川安国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铜陵丰山三佳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远汇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张晓峰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四川川安国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中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蓝鼎伯廷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蓝盛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合肥蓝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孙素明	安徽巨铭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顾海英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农村经济研究所	所长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袁天荣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襄阳国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桂芳娥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华锦炭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监事
刘波	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胡春燕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宁国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及2017年底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截至2017年底持股数量（股）
金国清	董事长	99.09	24,560,000
金政辉	董事、总经理	36.34	1,155,600
方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0.27	-
李刚	董事	-	115,700
张晓峰	董事	-	-
朱国全	董事	-	-
顾海英	独立董事	6.00	-
孙素明	独立董事	6.00	-
袁天荣	独立董事	1.72	-
李卫华	监事	21.39	-
桂芳娥	监事	-	-
刘波	监事	-	-
胡春燕	副总经理	33.84	110,000
李霞	副总经理	29.43	-
方黎	副总经理	-	-

十五、近五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2013年7月29日向公司下发了皖证监函字(2013)177号《监管关注函》。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问题1、你公司未按月分配完工入库的副产品生产成本、结转副产品销售成本、而是在年末对全年销售的副产品成本进行一次分配，即将全年销售的副产品

应分配的成本在 12 月份从主产品当月销售成本中调出。该核算模式会导致库存副产品账实不符，且各月主产品生产成核算不够准确。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答复：由于副产品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小，因此选择在 12 月份将全年销售的副产品应分配的成本从主产品当月销售成本中调出处理原则，该核算模式保证了年度存货及成本的准确性，但会导致库存副产品账实不符，且各月主产品生产成核算不够准确。

为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重新制定主、副产品的分配政策，按月分配，以保证库存主、副产品账实相符及各月产品成本的准确。

问题 2、你公司将账面原值 214.51 万元的建筑物列入机器设备类资产进行核算，固定资产分类不够准确。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答复：经过复查，公司在固定资产卡片和总账系统中将账面原值 214.51 万元的建筑物列入机器设备类资产进行核算，但在计算折旧时将其按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政策进行折旧计提（公司根据 EXCEL 手工计算折旧），因此对利润无影响，系财务报表附注中分类列报错误。

公司已经将上述错误在总账系统中进行了调整，并对固定资产卡片进行了修正。公司将加强财务核算的复核工作，以有效控制财务核算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问题 3、你公司 2012 年末销售部门借出备用金 200 万元，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但未见备用借款管理限额标准。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

答复：2012 年末，公司销售部门借出备用金 200 万元，供销售部门员工使用，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募投项目将试运营，为了应对产能增加带来的销售压力，公司要求销售部门积极拓展新市场，因此增加了销售部门的备用金。为了大额借出备用金的安全，公司实际执行了必要的控制措施如下：

备用金以销售部门负责人的名义开立账户，供销售部门员工使用，销售部门负责人作为备用金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该账户由销售部门出纳员保管，同时开通了短信通知业务，由财务总监实时关注资金的使用情况。

销售人员按需申领备用金，申领备用金时必须经过销售部门负责人的审批。

实际费用发生后，由销售人员提出报销申请，经过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审核，报公司领导审批。

为了进一步规范备用金的管理，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相关要求，制定完善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备用金范围、备用金借款和报销程序、备用金额度、备用金使用审批权限等事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备用金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贯彻执行，有效控制备用金出借带来的风险。

问题 4、你公司 2012 年年报未将第二大客户铜陵市双兔农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 4,115.30 万元）列为前五名客户进行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1 号）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答复：经过复查，公司 2012 年年报未将第二大客户铜陵市双兔农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 4,115.30 万元）列为前五名客户进行披露，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系统根据分公司账套分产品分客户核算，在 2012 年系统进行初始化的过程中分公司录入的客户名称不完全一致，宁国老厂区账套录入的系“铜陵市双兔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分公司账套录入的系“铜陵市双兔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因而在汇总统计时，该客户未能合并成功，在财务报告复核过程中未能发现此项错误。

公司已对宣城分公司初始化错误进行了修正，今后将加强财务核算基础和财务报告流程的复核工作，以有效应对财务核算基础和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除此之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十六、其他事项

刘发明受贿案已由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刘发明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判决书认定，为了感谢刘发明对司尔特的帮助以及维护好同刘发明的关系，时任司尔特董事金平辉（已于 2017 年 5 月辞去司尔特董事职务）在 2013 年至 2016 年的每年春节前以拜年名义各送给刘发明 1 万元，共计 4 万元。该 4 万元资金来源于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金平辉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行贿罪立案标准的规定》,“单位行贿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2.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 (2) 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 (3) 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
- (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时任司尔特董事金平辉为感谢刘发明对司尔特的帮助进行行贿的行为,未达到立案标准,司法机关没有对司尔特及其高管立案调查或追究责任。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了情况说明:“刘发明受贿一案由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检察院侦办,侦查机关查明:时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平辉为了感谢刘发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帮助以及维护好同刘发明的关系,在2013年至2016年的每年春节前以拜年名义各送给刘发明1万元,共计4万元。该4万元资金来源于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金平辉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侦查机关认为该行为属于单位行贿,因行贿金额不大,情节轻微,未达到单位行贿罪立案侦查标准,未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等相关人员立案侦查,未来也不会因该行为对该公司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等相关人员立案侦查。”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司尔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复合肥料及专用肥料研发、生产、销售，同时开始布局健康产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产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袁启宏，有关产业控股及袁启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登记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的登记经营范围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如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安徽国购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医院管理咨询；健康咨询；项目投资。	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管理及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国购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产业投资、咨询和管理；资产管理和服务。	安徽省鑫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管理与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国购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购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该两家公司经营范围所列内容与司尔特子公司拟从事的大健康产业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公司并未实际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司尔特同业竞争和保护司尔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控股股

东产业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袁启宏于2016年10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帮助上市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产业控股和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于2016年10月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审查，上述承诺内容有效，对公司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可以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公司股份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产业控股	100,000	25.35%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袁启宏

（2）实际控制人

袁启宏先生直接持有司尔特控股股东产业控股 10.00%的股权，还通过持有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99.60%股权的控制产业控股 90.00%的股权，合计控制产业控股 100%的股权。且袁启宏先生一直担任产业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产业控股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产业控股。故袁启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产业控股、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控制的除司尔特及其子公司

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东持股
1	上海司尔特	发行人持股 100.00%
2	亳州司尔特	发行人持股 100.00%
3	安徽利箭丰	发行人持股 100.00%
4	鑫宏大健康	发行人持股 100.00%
5	贵州政立矿业	发行人持股 55.00%
6	育康生态	亳州司尔特持股 100.00%
7	鑫宏健康	鑫宏大健康持股 100.00%
8	磐信康健	发行人出资 37.50%
9	贵州路发实业	发行人持股 20.00%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5.35%
2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1.41%

5、其他关联方

（1）国购投资和产业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国购投资、产业控股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5）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受托管理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及磷酸一铵	8,117.63	12,653.26	14,226.48	12,423.43

(2) 出售商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	-	117.14	-	-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收利息	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80	107.40	-	-
长期应收款	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	11,000.00	8,000.00	-	-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公司子公司鑫宏大健康与东晨健康实际控制人方万鹏签订《托管协议》，2017年9月25日向东晨健康提供8,000万元流动资金支持，到期日与委托管理期限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一致。2018年1月23日，鑫宏大健康给予东晨健康3,000万元流动资金支持。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预付款项	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6,512.78	12,753.52	15,221.15	8,093.13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1.20	370.44	366.81	367.22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 中（五）关联交易明确规定：

所有关联交易必须履行决策程序，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董事、股东、个人必须予以回避。

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后实施。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特别规定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的事项外，其他决议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中规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由股东大会审查的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无表决权。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明确指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明确指出董事会审查总标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六) 独立董事应当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其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七)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相关承诺

为了规范、减少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产业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袁启宏于2016年10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开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10078 号、众环审字（2017）011111 号、众环审字（2018）01177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036,354.10	579,039,780.86	209,194,919.34	704,504,90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521,763.54	158,832,592.93	26,409,684.19	159,370,000.00
应收账款	118,146,410.29	50,116,707.31	65,607,028.30	27,513,368.35
预付款项	413,587,199.52	526,765,231.56	789,591,534.53	408,342,845.14
应收利息	2,638,013.70	1,073,972.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235,214.14	57,762,141.08	9,877,158.52	48,921,04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0,234,829.81	445,152,648.97	435,651,710.61	735,411,944.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146,801.15	162,480,681.65	1,012,266,620.62	245,365,878.84

流动资产合计	2,300,546,586.25	1,981,223,756.96	2,548,598,656.11	2,329,429,978.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0,0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7,965,650.86	398,280,075.70	405,726,490.71	404,242,697.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2,305,714.22	1,246,182,368.73	1,107,418,544.35	875,890,749.18
在建工程	293,193,234.25	360,951,950.42	264,533,740.32	191,254,720.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0,803,849.16	337,766,180.14	354,021,788.02	243,170,865.55
开发支出				
商誉	9,634,600.35	9,634,600.35	9,634,600.35	
长期待摊费用	51,459,488.38	39,365,369.54	5,687,051.03	1,399,99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9,268.64	17,414,722.20	15,341,244.28	7,893,95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848,024.32	20,895,440.82	36,677,223.80	52,391,65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8,579,830.18	2,510,490,707.90	2,200,040,682.86	1,776,244,644.59
资产总计	4,989,126,416.43	4,491,714,464.86	4,748,639,338.97	4,105,674,623.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8,354,693.06	105,400,000.00	412,291,755.14	137,850,000.00
应付账款	226,410,752.25	203,915,453.20	195,675,517.57	99,547,497.92
预收款项	59,623,887.38	91,536,804.15	94,756,126.15	116,490,180.41
应付职工薪酬	19,568,309.37	36,236,171.43	30,234,735.66	26,677,873.15
应交税费	22,325,771.50	32,703,449.18	28,452,409.58	5,408,935.33
应付利息	17,524,666.67	3,447,416.67	4,495,000.00	4,49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601,974.54	59,708,930.29	65,129,712.09	69,946,104.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9,410,054.77	532,948,224.92	831,035,256.19	460,415,59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01,211,361.20	500,735,976.07	596,457,394.94	595,533,584.9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426,374.15	60,404,757.66	66,332,275.40	37,842,82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96,584.71	15,194,073.62	16,298,002.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234,320.06	576,334,807.35	679,087,672.99	633,376,414.75
负债合计	1,611,644,374.83	1,109,283,032.27	1,510,122,929.18	1,093,792,005.82
股东权益:				
股本	718,120,283.00	718,120,283.00	718,120,283.00	718,120,2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5,525,300.90	1,375,525,300.90	1,374,742,739.88	1,373,779,958.8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610.00	95,610.00	95,610.00	65,64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740,365.64	152,740,365.64	133,029,348.30	110,038,53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4,918,044.59	1,080,471,000.77	959,032,160.45	809,878,20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21,399,604.13	3,326,952,560.31	3,185,020,141.63	3,011,882,617.56
少数股东权益	56,082,437.47	55,478,872.28	53,496,268.16	
股东权益合计	3,377,482,041.60	3,382,431,432.59	3,238,516,409.79	3,011,882,617.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89,126,416.43	4,491,714,464.86	4,748,639,338.97	4,105,674,623.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1,494,099.73	2,602,721,177.88	2,818,100,699.84	2,973,856,782.33
其中: 营业收入	1,221,494,099.73	2,602,721,177.88	2,818,100,699.84	2,973,856,782.33
二、营业总成本	1,108,982,240.86	2,418,787,037.62	2,625,264,517.80	2,718,112,445.11

其中：营业成本	943,745,225.36	2,065,891,139.77	2,294,222,210.61	2,421,162,240.60
税金及附加	10,282,873.73	29,286,718.93	36,964,795.68	7,031,378.77
销售费用	69,053,991.82	132,321,882.28	135,150,645.72	126,799,207.78
管理费用	73,139,453.95	154,142,952.32	125,688,974.60	121,737,055.74
财务费用	15,518,039.64	26,987,036.56	33,418,071.43	38,402,206.55
资产减值损失	-2,757,343.64	10,157,307.76	-180,180.24	2,980,355.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259,722.10	17,686,904.38	27,039,838.48	141,88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545.41	-6,057,335.18	14,827,276.82	141,883.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22,027,577.80	41,996,838.17	263,844.15
其他收益	9,131,063.51	27,304,499.0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22,902,644.48	250,953,121.49	261,872,858.69	256,150,064.52
加：营业外收入	825,521.53	522,263.55	22,685,399.49	21,320,713.65
减：营业外支出	93,000.85	4,355,458.67	1,629,587.10	338,824.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23,635,165.16	247,119,926.37	282,928,671.08	277,131,953.23
减：所得税费用	20,866,513.70	32,175,436.29	36,092,746.72	30,443,003.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02,768,651.46	214,944,490.08	246,835,924.36	246,688,949.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 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102,768,651.46	214,944,490.08	246,835,924.36	246,688,949.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 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 以“-”号填列)	603,565.19	1,982,604.12	2,879,122.99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65,086.27	212,961,885.96	243,956,801.37	246,688,949.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970.00	65,64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970.00	65,64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970.00	65,64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970.00	65,64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768,651.46	214,944,490.08	246,865,894.36	246,754,58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65,086.27	212,961,885.96	243,986,771.37	246,754,589.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565.19	1,982,604.12	2,879,122.99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0	0.34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0	0.34	0.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768,461.63	2,024,543,781.65	2,643,174,599.31	1,684,342,40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7,389.94	31,240,911.42	67,433,307.47	34,690,46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845,851.57	2,055,784,693.07	2,710,607,906.78	1,719,032,87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776,549,701.29	1,549,349,312.87	1,682,912,251.91	914,877,835.09

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738,246.52	214,769,344.27	198,206,514.31	189,371,53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08,901.05	96,619,707.66	88,403,420.40	47,260,11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48,973.75	149,970,361.44	149,650,033.53	139,334,78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845,822.61	2,010,708,726.24	2,119,172,220.15	1,290,844,2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99,971.04	45,075,966.83	591,435,686.63	428,188,61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68,936.80	5,135,244,239.56	1,906,212,561.6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260,984.84	50,770,339.59	293,750.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33,706,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68,936.80	5,176,805,224.40	1,990,689,201.25	293,75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665,190.34	338,658,644.38	275,233,174.98	189,312,45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4,230,500,000.00	2,695,000,000.00	33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22.6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8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65,190.34	4,649,158,644.38	2,970,217,752.37	525,312,45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96,253.54	527,646,580.02	-979,528,551.12	-525,018,70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7,528,097.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				

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512,090.00		500,000,000.00	1,0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97,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512,090.00		500,000,000.00	2,394,928,097.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512,090.00	96,700,000.00	500,000,000.00	1,6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330,002.18	106,252,028.30	111,323,995.37	83,601,641.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842,092.18	202,952,028.30	611,323,995.37	1,693,601,64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69,997.82	-202,952,028.30	-111,323,995.37	701,326,45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73,773.24	369,770,518.55	-499,416,859.86	604,496,35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332,362.75	204,561,844.20	703,978,704.06	99,482,34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806,135.99	574,332,362.75	204,561,844.20	703,978,704.0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8,120,283.00	1,375,525,300.90		95,610.00		152,740,365.64		1,080,471,000.77	55,478,872.28	3,382,431,43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18,120,283.00	1,375,525,300.90		95,610.00		152,740,365.64		1,080,471,000.77	55,478,872.28	3,382,431,43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2,956.18	603,565.19	-4,949,39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165,086.27	603,565.19	102,768,651.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7,718,042.45	-107,718,042.4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07,718,042.45	-107,718,042.45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8,120,283.00	1,375,525,300.90		95,610.00		152,740,365.64		1,074,918,044.59	56,082,437.47	3,377,482,041.60
----------	----------------	------------------	--	-----------	--	----------------	--	------------------	---------------	------------------

(2) 2017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8,120,283.00	1,374,742,739.88		95,610.00		133,029,348.30		959,032,160.45	53,496,268.16	3,238,516,40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8,120,283.00	1,374,742,739.88		95,610.00		133,029,348.30		959,032,160.45	53,496,268.16	3,238,516,40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561.02				19,711,017.34		121,438,840.32	1,982,604.12	143,915,02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961,885.96	1,982,604.12	214,944,490.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711,017.34		-91,523,045.64		-71,812,02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11,017.34		-19,711,017.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812,028.30		-71,812,028.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82,561.0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82,561.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8,120,283.00	1,375,525,300.90		95,610.00		152,740,365.64		1,080,471,000.77	55,478,872.28	3,382,431,432.59

(3)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8,120,283.00	1,373,779,958.88		65,640.00		110,038,532.05		809,878,203.63		3,011,882,61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8,120,283.00	1,373,779,958.88		65,640.00		110,038,532.05		809,878,203.63		3,011,882,61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962,781.00		29,970.00		22,990,816.25		149,153,956.82	53,496,268.16	226,633,79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70.00				243,956,801.37	2,879,122.99	246,865,89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617,145.17	50,617,145.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617,145.17	50,617,145.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990,816.25		-94,802,844.55		-71,812,02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90,816.25		-22,990,816.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812,028.30		-71,812,028.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62,781.00							962,781.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8,120,283.00	1,374,742,739.88		95,610.00		133,029,348.30		959,032,160.45	53,496,268.16	3,238,516,409.79

(4)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000,000.00	767,930,609.64				85,485,079.78		617,342,706.37		1,766,758,39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000,000.00	767,930,609.64				85,485,079.78		617,342,706.37		1,766,758,39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120,283.00	605,849,349.24		65,640.00		24,553,452.27		192,535,497.26		1,245,124,221.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640.00				246,688,949.53		246,754,589.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120,283.00	901,407,814.84							1,027,528,097.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6,120,283.00	901,407,814.84							1,027,528,097.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553,452.27		-54,153,452.27		-2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53,452.27		-24,553,452.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600,000.00		-29,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6,000,000.00	-29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6,000,000.00	-29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1,534.40							441,534.40
四、本期末余额	718,120,283.00	1,373,779,958.88		65,640.00		110,038,532.05		809,878,203.63	3,011,882,617.5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285,393.47	372,404,235.79	31,898,115.80	152,459,63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7,281,763.54	157,138,136.85	24,309,684.19	159,370,000.00
应收账款	110,591,710.78	20,983,757.64	80,273,466.13	27,513,368.35
预付款项	420,966,049.04	562,211,120.52	756,796,205.61	408,202,845.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364,497.22	52,905,488.57	7,501,214.95	48,226,723.36
存货	587,650,067.27	313,159,945.70	320,463,024.89	742,956,866.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556,567.51	130,854,169.96	900,767,002.15	145,273,151.09
流动资产合计	1,951,696,048.83	1,609,656,855.03	2,122,008,713.72	1,684,002,592.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9,098,765.80	1,229,224,311.21	1,151,499,085.37	1,474,179,057.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6,515,801.30	944,158,635.81	852,309,787.94	875,890,749.18
在建工程	223,580,589.59	298,670,289.05	165,422,819.63	148,485,053.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954,258.62	182,927,098.45	191,078,244.45	184,503,967.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602,987.51	6,088,596.85	1,184,999.89	1,399,99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0,892.56	11,103,750.70	9,428,732.86	6,754,90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27,267.94	12,370,573.20	34,417,820.79	8,363,11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7,150,563.32	2,684,543,255.27	2,406,341,490.93	2,699,576,850.93
资产总计	4,818,846,612.15	4,294,200,110.30	4,528,350,204.65	4,383,579,443.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8,354,693.06	105,400,000.00	412,291,755.14	137,850,000.00
应付账款	143,231,278.20	135,191,602.77	108,735,975.91	98,031,315.12
预收款项	53,482,659.24	76,051,422.65	89,165,493.55	116,490,180.41
应付职工薪酬	13,365,551.85	30,940,791.17	25,453,511.96	25,712,873.15
应交税费	8,081,591.46	18,260,875.27	8,313,282.51	4,845,735.63
应付利息	17,524,666.67	3,447,416.67	4,495,000.00	4,49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852,328.18	77,921,961.74	58,199,625.08	352,049,733.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4,892,768.66	447,214,070.27	706,654,644.15	739,474,83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01,211,361.20	500,735,976.07	596,457,394.94	595,533,584.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953,253.32	50,352,281.83	55,421,089.57	37,842,82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164,614.52	551,088,257.90	651,878,484.51	633,376,414.75
负债合计	1,543,057,383.18	998,302,328.17	1,358,533,128.66	1,372,851,252.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8,120,283.00	718,120,283.00	718,120,283.00	718,120,2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5,525,300.90	1,375,525,300.90	1,374,742,739.88	1,373,779,95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610.00	95,610.00	95,610.00	65,64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740,365.64	152,740,365.64	133,029,348.30	110,038,532.05
未分配利润	1,029,307,669.43	1,049,416,222.59	943,829,094.81	808,723,77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5,789,228.97	3,295,897,782.13	3,169,817,075.99	3,010,728,19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8,846,612.15	4,294,200,110.30	4,528,350,204.65	4,383,579,443.5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0,296,505.89	2,202,274,949.77	2,695,278,506.66	2,973,856,782.33
减：营业成本	828,214,699.19	1,749,203,901.27	2,210,753,507.48	2,421,162,240.60
税金及附加	6,861,464.67	20,905,055.62	30,495,286.09	7,031,378.77
销售费用	60,179,381.01	117,741,016.94	125,839,524.42	126,799,207.78
管理费用	54,009,621.66	112,879,179.51	100,665,776.60	121,737,055.74
财务费用	18,857,678.55	30,319,847.54	38,482,246.19	38,604,771.74
资产减值损失	-1,364,896.76	7,308,260.32	802,806.41	2,943,81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6,840.22	13,438,402.02	15,332,301.48	141,88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545.41	-6,057,335.18	14,827,276.82	141,883.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027,577.80	41,996,838.17	263,844.15
其他收益	8,294,201.32	25,468,478.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039,599.11	224,852,146.44	245,568,499.12	255,984,042.33
加：营业外收入	120,204.45	369,385.39	15,395,632.55	21,320,713.65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2,927,718.58	1,618,556.31	238,824.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139,803.56	222,293,813.25	259,345,575.36	277,065,931.04
减：所得税费用	15,540,790.46	25,183,639.83	29,437,412.82	31,531,40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99,013.10	197,110,173.42	229,908,162.54	245,534,522.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99,013.10	197,110,173.42	229,908,162.54	245,534,522.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9,970.00	65,64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970.00	65,64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9,970.00	65,64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599,013.10	197,110,173.42	229,938,132.54	245,600,162.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292,142.77	1,576,968,691.77	2,466,743,242.33	1,684,342,40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67,972.06	53,795,564.01	52,719,399.49	317,422,17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960,114.83	1,630,764,255.78	2,519,462,641.82	2,001,764,58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64,175,869.72	1,223,412,549.38	1,529,508,197.25	914,689,117.14

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33,306.23	170,624,322.99	171,609,381.24	189,371,53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43,819.08	72,490,594.15	78,040,692.52	47,260,11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12,387.18	132,794,375.10	349,490,200.74	139,334,56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165,382.21	1,599,321,841.62	2,128,648,471.75	1,290,655,3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05,267.38	31,442,414.16	390,814,170.07	711,109,25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412,882.01	4,305,995,737.20	644,505,024.6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260,984.84	50,770,339.59	293,750.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19,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12,882.01	4,347,256,722.04	717,394,564.25	293,75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519,254.77	252,740,987.91	77,397,264.27	46,748,36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582,500,000.00	1,041,000,000.00	1,313,5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19,254.77	3,835,240,987.91	1,118,397,264.27	1,360,278,36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06,372.76	512,015,734.13	-401,002,700.02	-1,359,984,61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27,528,097.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512,090.00		500,000,000.00	1,0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97,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512,090.00		500,000,000.00	2,394,928,097.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512,090.00	96,700,000.00	500,000,000.00	1,6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330,002.18	106,252,028.30	111,323,995.37	83,601,64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842,092.18	202,952,028.30	611,323,995.37	1,693,601,64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69,997.82	-202,952,028.30	-111,323,995.37	701,326,45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58,357.68	340,506,119.99	-121,512,525.32	52,451,09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927,035.79	30,420,915.80	151,933,441.12	99,482,34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285,393.47	370,927,035.79	30,420,915.80	151,933,441.1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8,120,283.00	1,375,525,300.90		95,610.00		152,740,365.64		1,049,416,222.59	3,295,897,78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18,120,283.00	1,375,525,300.90		95,610.00		152,740,365.64		1,049,416,222.59	3,295,897,78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08,553.16	-20,108,55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09,489.29	87,609,489.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7,718,042.45	-107,718,042.4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07,718,042.45	-107,718,042.45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8,120,283.00	1,375,525,300.90		95,610.00		152,740,365.64		1,029,307,669.43	3,275,789,228.97

(2)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8,120,283.00	1,374,742,739.88		95,610.00		133,029,348.30	943,829,094.81	3,169,817,07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8,120,283.00	1,374,742,739.88		95,610.00		133,029,348.30	943,829,094.81	3,169,817,07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561.02				19,711,017.34	105,587,127.78	126,080,70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110,173.42	197,110,17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711,017.34	-91,523,045.64	-71,812,02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11,017.34	-19,711,017.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812,028.30	-71,812,028.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82,561.02						782,561.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8,120,283.00	1,375,525,300.90		95,610.00		152,740,365.64	1,049,416,222.59	3,295,897,782.13

(3) 2016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8,120,283.00	1,373,779,958.88		65,640.00		110,038,532.05	808,723,776.82	3,010,728,19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8,120,283.00	1,373,779,958.88		65,640.00		110,038,532.05	808,723,776.82	3,010,728,19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2,781.00		29,970.00		22,990,816.25	135,105,317.99	159,088,88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70.00			229,908,162.54	229,938,132.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990,816.25	-94,802,844.55	-71,812,02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90,816.25	-22,990,816.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812,028.30	-71,812,028.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62,781.00						962,781.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8,120,283.00	1,374,742,739.88		95,610.00		133,029,348.30	943,829,094.81	3,169,817,075.99

(4)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000,000.00	767,930,609.64				85,485,079.78	617,342,706.37	1,766,758,39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000,000.00	767,930,609.64				85,485,079.78	617,342,706.37	1,766,758,39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120,283.00	605,849,349.24		65,640.00		24,553,452.27	191,381,070.45	1,243,969,79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640.00			245,534,522.72	245,600,16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120,283.00	901,407,814.84						1,027,528,097.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6,120,283.00	901,407,814.84						1,027,528,097.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553,452.27	-54,153,452.27	-2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53,452.27	-24,553,452.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600,000.00	-29,6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6,000,000.00	-29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6,000,000.00	-29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41,534.40						441,534.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8,120,283.00	1,373,779,958.88		65,640.00		110,038,532.05	808,723,776.82	3,010,728,190.7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7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7年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安徽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2016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6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2015年度相比，因公司收购增加了贵州政立矿业有限公司；本年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安徽利箭丰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 6. 30	2017年度 /2017. 12. 31	2016年度 /2016. 12. 31	2015年度 /2015. 12. 31
流动比率（次）	2.21	3.72	3.07	5.06
速动比率（次）	1.51	2.88	2.54	3.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2%	23.25%	30.00%	3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8	42.25	56.91	128.99
存货周转率（次）	1.61	4.69	3.92	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股）	-0.23	0.06	0.82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51	-0.70	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4.63	4.63	4.44	4.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3.09%	3.06%	3.36%	3.06%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为流动资产扣除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0	0.34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0	0.34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6.47%	7.91%	1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0.2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0.2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4.62%	5.77%	10.28%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27,577.80	41,996,838.17	263,84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1,063.51	27,304,499.05	21,646,350.40	17,704,25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88,692.17	3,050,917.55	-	12,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5,267.51	23,744,239.56	12,214,380.8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732,520.68	-3,833,195.12	-590,538.01	3,277,628.91

入和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4,989.09	11,923,615.66	9,168,870.43	5,001,85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732.34	-491,608.35	63,777.11	-
合计	11,501,822.44	60,862,031.53	66,034,383.86	28,243,872.9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涉及追溯重述的，采用重述后的财务数据。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30,054.66	46.11%	198,122.38	44.11%	254,859.87	53.67%	232,943.00	56.74%
非流动资产	268,857.98	53.89%	251,049.07	55.89%	220,004.07	46.33%	177,624.46	43.26%
总资产	498,912.64	100.00%	449,171.45	100.00%	474,863.94	100.00%	410,567.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资产总额为 410,567.46 万元、474,863.94 万元、449,171.45 万元和 498,912.64 万元，总体呈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4%、53.67%、44.11%和 46.1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6%、46.33%、55.89%和 53.89%。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903.64	26.47%	57,903.98	29.23%	20,919.49	8.21%	70,450.49	30.24%
应收票据	34,052.18	14.80%	15,883.26	8.02%	2,640.97	1.04%	15,937.00	6.84%
应收账款	11,814.64	5.14%	5,011.67	2.53%	6,560.70	2.57%	2,751.34	1.18%
预付款项	41,358.72	17.98%	52,676.52	26.59%	78,959.15	30.98%	40,834.28	17.53%
应收利息	263.80	0.11%	107.40	0.05%	-	-	-	-
其他应收款	3,523.52	1.53%	5,776.21	2.92%	987.72	0.39%	4,892.10	2.10%
存货	73,023.48	31.74%	44,515.26	22.46%	43,565.17	17.09%	73,541.19	31.58%
其他流动资产	5,114.68	2.22%	16,248.07	8.20%	101,226.66	39.72%	24,536.59	10.53%
流动资产合计	230,054.66	100.00%	198,122.38	100.00%	254,859.87	100.00%	232,943.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

项、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上述流动资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7.90%、99.61%、97.03%和98.35%，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23.67	18.66	17.90	101.52
银行存款	60,556.95	57,414.58	20,438.29	70,296.35
其他货币资金	323.02	470.74	463.31	52.62
合计	60,903.64	57,903.98	20,919.49	70,450.49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26.47%	29.23%	8.21%	30.24%
货币资金/总资产	12.21%	12.89%	4.41%	17.1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0,450.49万元、20,919.49万元、57,903.98万元和60,903.64万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24%、8.21%、29.23%和26.47%，占对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6%、4.41%、12.89%和12.21%。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各类保证金。

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下降70.31%，主要系前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期逐步使用，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上升176.79%，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转至货币资金所致。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488.68	5,363.69	6,956.60	2,947.24
坏账准备	674.04	352.02	395.90	195.90
应收账款净额	11,814.64	5,011.67	6,560.70	2,751.34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5.14%	2.53%	2.57%	1.18%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2.37%	1.12%	1.38%	0.67%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9.67%	1.93%	2.33%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8	42.25	56.91	128.9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751.34万元、6,560.70万元、5,011.67万元和11,814.64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18%、2.57%、2.53%和

5.14%，占总资产的0.67%、1.38%、1.12%和2.37%，占同期营业收入的0.93%、2.33%、1.93%和9.67%。应收账款总额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及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6月末余额			2017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427.86	99.51%	621.39	5,074.65	94.61%	253.73
1至2年	10.21	0.08	2.04	238.44	4.45%	47.69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50.60	0.41%	50.60	50.60	0.94%	50.60
合计	12,488.68	100.00%	674.03	5,363.69	100.00%	352.02
类别	2016年年末余额			2015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906.00	99.27%	345.30	2,895.62	98.25%	144.78
1至2年	-	-	-	0.62	0.02%	0.12
2至3年	0.01	0.00%	0.00	0.02	0.00%	0.01
3年以上	50.59	0.73%	50.59	51.00	1.73%	51.01
合计	6,956.60	100.00%	395.89	2,947.26	100.00%	195.9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98.25%、99.27%、94.61%和99.51%，占比较高。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提取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1年以内5%；1-2年20%；2-3年50%；3年以上100%。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系农业大田生产具有季节性，经销商一般会为销售旺季提前备货，集中备货期，经销商采用赊销方式购买产品较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3)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4,052.18	15,883.26	2,640.97	15,937.00
应收票据/流动资产	14.80%	8.02%	1.04%	6.84%

应收票据/总资产	6.83%	3.54%	0.56%	3.88%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5,937.00 万元、2,640.97 万元、15,883.26 万元和 34,052.1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6.84%、1.04%、8.02%和 14.80%；2016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末银行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低。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4,289.75	7,140.20	1,292.10	5,384.31
坏账准备	766.23	1,363.99	304.38	492.21
其他应收款净额	3,523.52	5,776.21	987.72	4,892.10
其他应收款净额/流动资产	1.53%	2.92%	0.39%	2.10%
其他应收款净额/总资产	0.71%	1.29%	0.21%	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892.10 万元、987.72 万元、5,776.21 万元和 3,523.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0%、0.39%、2.92%和 1.53%。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对非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应收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保证金	1,032.33	1,032.33	788.46	4,599.02
备用金	260.44	183.33	162.47	199.41
代垫款	202.56	115.01	32.61	354.42
对非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	2,767.57	5,784.04	289.52	229.84
其他	26.85	25.47	19.04	1.62
合计	4,289.75	7,140.20	1,292.10	5,384.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384.31 万元、1,292.10 万元、7,140.20 万元和 4,289.75 万元。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4,092.21 万元，主要系安徽省宣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归还保证金所致。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5,848.1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末将预付安徽五星养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5,000 万元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850.4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安徽五星养

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并收回所欠部分往来款所致。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安徽五星养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星养殖”）签订了《采购合同》，向五星养殖采购有机肥料。因五星养殖经营状况不佳，无法向公司交付有机肥料，为保障公司预付5,000万元采购款的安全性，2018年4月12日公司与五星养殖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约定五星养殖以其拥有的位于宁国市梅林镇的有机肥厂厂房、机器设备、地上附着物等全部资产作价2,717.39万元（评估值3,151.80万元）、拥有的车辆作价28万元，现金254.61万元以及五星养殖股东毛传国以其在安徽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半岛”）享有的2,000万元破产债权作价2,000万元（根据阳光半岛《重整计划草案》，该2,000万元破产债权清偿率为100%）偿还公司支付的5,000万元采购款。

2018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	1-2年	46.62	400.00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土地竞拍保证金	375.00	1-2年	8.74	75.00
宁国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234.05	1年以内	5.46	11.70
山东禹城中瑞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9.84	3年以上	5.12	219.84
无锡市世达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00	1年以内	2.21	4.75
合计		2,923.89		68.16	711.29

(5)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964.86	52,148.73	67,045.82	34,382.67
1至2年	91.70	157.62	11,859.60	6,395.41
2至3年	231.64	317.77	6.59	9.09
3年以上	70.53	52.41	47.13	47.11
合计	41,358.72	52,676.52	78,959.15	40,834.28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17.98%	26.59%	30.98%	17.53%

预付款项/总资产	8.29%	11.73%	16.63%	9.9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834.28 万元、78,959.15 万元、52,676.52 万元和 41,358.7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7.53%、30.98%、26.59% 和 17.98%，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较多采用预付款的方式采购原材料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年限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8,749.77	21.16%	1 年以内
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6,512.78	15.75%	1 年以内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432.21	13.13%	1 年以内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4,008.00	9.69%	1 年以内
贵州鑫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2,125.81	5.14%	1 年以内
合计	26,828.57	64.87%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年限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6,923.27	32.13%	1 年以内
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12,753.33	24.21%	1 年以内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12,059.67	22.89%	1 年以内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53.02	5.80%	1 年以内
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80.50	1.86%	1 年以内
合计	45,769.79	86.89%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年限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	17,428.81	22.07%	1 年以内及 1-2 年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7,355.62	21.98%	1 年以内
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15,221.15	19.28%	1 年以内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975.79	7.57%	1 年以内
安徽五星养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6.33%	1 年以内
合计	60,981.37	77.23%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年限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	18,729.30	45.87%	1年以内及 1-2年
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8,093.13	19.82%	1年以内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4,789.97	11.73%	1年以内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1,895.13	4.64%	1年以内
湖北柳树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96%	1年以内
合计	34,307.53	84.02%	-

(6) 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产成品	48,234.88	21,972.73	22,280.65	38,295.89
原材料	22,480.79	19,612.51	19,350.19	32,894.86
包装物	291.76	484.95	253.24	399.83
半成品	743.43	1,106.43	474.41	499.52
备品备件	1,272.62	1,338.64	1,206.69	1,451.10
合计	73,023.48	44,515.26	43,565.17	73,541.19
存货/流动资产	31.74%	22.47%	17.09%	31.57%
存货/总资产	14.64%	9.91%	9.17%	17.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73,541.19万元、43,565.17万元、44,515.26万元和73,023.48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31.57%、17.09%、22.47%和31.74%。公司存货主要是产成品和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和原材料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96.80%、95.56%、93.42%和96.84%。

2018年6月末，公司产成品金额较高，主要系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为保证旺季的销售而进行淡储，同时，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渐释放，产品储备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	50.97	-	1,258.55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89.82	1,639.01	61.44	-
增值税留抵税额	2,624.86	2,558.09	1,076.65	2,731.55
待认证进项税额	-	-	88.57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00	100,000.00	20,000.00
预缴印花税	-	-	-	546.49
合计	5,114.68	16,248.07	101,226.66	24,536.59
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	2.22%	8.20%	39.72%	10.53%
其他流动资产/总资产	1.03%	3.62%	21.32%	5.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3%、39.72%、8.20%和2.22%。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或增值税留抵税额构成。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0.04%	-	-	100.00	0.05%	-	-
长期应收款	11,000.00	4.09%	8,000.00	3.19%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796.57	14.80%	39,828.01	15.86%	40,572.65	18.44%	40,424.27	22.76%
固定资产	133,230.57	49.55%	124,618.24	49.64%	110,741.85	50.34%	87,589.07	49.31%
在建工程	29,319.32	10.91%	36,095.20	14.38%	26,453.37	12.02%	19,125.47	10.77%
无形资产	35,080.38	13.05%	33,776.62	13.45%	35,402.18	16.09%	24,317.09	13.69%
商誉	963.46	0.36%	963.46	0.38%	963.46	0.44%	-	-
长期待摊费用	5,145.95	1.91%	3,936.54	1.57%	568.71	0.26%	140.00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93	0.50%	1,741.47	0.69%	1,534.12	0.70%	789.40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84.80	4.79%	2,089.54	0.83%	3,667.72	1.67%	5,239.17	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857.98	100.00%	251,049.07	100.00%	220,004.07	100.00%	177,624.4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余额合计分别为171,455.90万元、213,170.05万元、234,318.07万元和237,426.84万元,占全部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53%、96.89%、93.33%和88.31%。

(1) 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及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644.91	188,232.77	168,300.75	136,692.94
房屋及建筑物	102,749.63	94,767.53	82,687.89	57,855.50

机器设备	88,752.44	82,393.73	76,031.49	70,078.18
运输工具	4,159.39	4,095.78	3,363.43	2,585.64
其他设备	6,983.45	6,975.74	6,217.94	6,173.62
二、累计折旧小计	69,414.34	63,614.53	57,558.90	49,103.86
房屋及建筑物	16,849.71	14,122.53	12,700.83	11,470.13
机器设备	44,174.19	41,448.64	37,392.41	30,848.61
运输工具	2,599.42	2,354.11	1,910.74	1,506.37
其他设备	5,791.01	5,689.26	5,554.91	5,278.7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3,230.57	124,618.24	110,741.85	87,589.07
房屋及建筑物	85,899.92	80,645.00	69,987.06	46,385.37
机器设备	44,578.25	40,945.09	38,639.07	39,229.57
运输工具	1,559.97	1,741.67	1,452.69	1,079.27
其他设备	1,192.44	1,286.48	663.03	894.8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589.07 万元、110,741.85 万元、124,618.24 万元和 133,230.57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建项目的陆续转固及收购子公司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贵州路发实业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40,424.27 万元、40,572.65 万元、39,828.01 万元和 39,796.5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 22.76%、18.44%、15.86%和 14.80%。

(3)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11,000.00	8,000.00	-	-
合计	11,000.00	8,000.00	-	-

公司长期应收款系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宏大健康与方万鹏、东晨健康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托管协议》，2017 年 9 月 25 日向东晨健康提供 8,000 万元流动资金支持；2018 年 1 月 23 日，鑫宏大健康给予东晨健康 3,000 万元流动资金支持所致。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 19,125.47 万元、26,453.37

万元、36,095.20万元和29,319.32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10.77%、12.02%、14.38%和10.91%。2016年末在建工程较2015年末增长38.31%,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36.45%,主要原因系前次募投项目投资所致。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及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538.30	37,689.77	38,463.02	26,293.50
土地使用权	22,589.23	20,740.71	21,513.96	20,606.82
采矿权	16,949.07	16,949.07	16,949.07	5,686.68
二、累计摊销小计	4,457.91	3,913.16	3,060.84	1,976.41
土地使用权	2,712.61	2,507.04	2,345.65	1,976.41
采矿权	1,745.30	1,406.12	715.20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080.38	33,776.62	35,402.18	24,317.09
土地使用权	19,876.62	18,233.67	19,168.31	18,630.41
采矿权	15,203.76	15,542.95	16,233.87	5,686.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317.09万元、35,402.18万元、33,776.62万元和35,080.38万元。2016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2015年末增加11,085.09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贵州政立矿业有限公司导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采矿权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誉	963.46	963.46	963.46	-
商誉/非流动资产	0.36%	0.38%	0.44%	-

公司商誉的形成系对外收购贵州政立矿业有限公司所致。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2016年,公司收购贵州政立矿业有限公司5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71,500,000.00元,购买日贵州政立矿业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12,482,544.82元,故收购贵州政立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商誉为

9,634,600.35 元。

收购完成后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商誉做减值测试，经测试，各期末商誉均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00 万元、568.71 万元、3,936.54 万元和 5,145.9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 0.08%、0.26%、1.57% 和 1.91%。2017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6 年末增长 592.19%，主要系新增托盘及线下网点装修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89.40 万元、1,534.12 万元、1,741.47 万元和 1,336.93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 0.44%、0.70%、0.69% 和 0.50%。

(二) 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3,941.01	64.49%	53,294.82	48.04%	83,103.52	55.03%	46,041.56	42.09%
非流动负债	57,223.43	35.51%	57,633.48	51.96%	67,908.77	44.97%	63,337.64	57.91%
负债总额	161,164.44	100.00%	110,928.30	100.00%	151,012.29	100.00%	109,379.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9,379.20 万元、151,012.29 万元、110,928.30 万元和 161,164.44 万元，有所波动，其中 2017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降低，主要系应付票据的降低和公司债券部分回售所致；2018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000.00	44.26%	-	-	-	-	-	-
应付票据	15,835.47	15.24%	10,540.00	19.78%	41,229.18	49.61%	13,785.00	29.94%

应付账款	22,641.08	21.78%	20,391.55	38.26%	19,567.55	23.55%	9,954.75	21.62%
预收款项	5,962.39	5.74%	9,153.68	17.18%	9,475.61	11.40%	11,649.02	25.30%
应付职工薪酬	1,956.83	1.88%	3,623.62	6.80%	3,023.47	3.64%	2,667.79	5.79%
应交税费	2,232.58	2.15%	3,270.34	6.14%	2,845.24	3.42%	540.89	1.17%
应付利息	1,752.47	1.69%	344.74	0.65%	449.50	0.54%	449.50	0.98%
其他应付款	7,560.20	7.27%	5,970.89	11.20%	6,512.97	7.84%	6,994.61	15.19%
流动负债合计	103,941.01	100.00%	53,294.82	100.00%	83,103.53	100.00%	46,041.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为主，主要流动负债占比稳定，公司上述五项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42,383.38万元、76,785.31万元、46,056.12万元和97,999.14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2.05%、92.40%、86.42%和94.28%。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6,000.00	-	-	-
合计	46,000.00	-	-	-
短期借款/流动负债	44.26%	-	-	-
短期借款/负债总额	28.54%	-	-	-

2018年1-6月公司向银行进行了短期信用借款融资，截至2018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46,000.00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44.26%。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不存在短期借款逾期偿还的情形。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835.47	10,540.00	41,229.18	13,785.00
合计	15,835.47	10,540.00	41,229.18	13,785.00
应付票据/流动负债	15.24%	19.78%	49.61%	29.94%
应付票据/负债总额	9.83%	9.50%	27.30%	12.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785.00 万元、41,229.18 万元、10,540.00 万元和 15,835.4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94%、49.61%、19.78%和 15.24%。2016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99.09%，主要系公司本期利用应付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9,735.66	7,677.01	11,232.46	7,158.22
应付采矿权款	2,730.00	2,730.00	2,730.00	-
应付设备款	1,026.93	1,092.89	1,180.65	1,307.12
应付工程款	9,148.49	8,891.65	4,424.44	1,489.41
合计	22,641.08	20,391.55	19,567.55	9,954.75
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21.78%	38.26%	23.55%	21.62%
应付账款/负债总额	14.05%	18.38%	12.96%	9.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954.75 万元、19,567.55 万元、20,391.55 万元和 22,641.08 万元。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96.56%，主要系贵州政立矿业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本期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5,962.39	9,153.68	9,475.61	11,649.02
合计	5,962.39	9,153.68	9,475.61	11,649.02
预收款项/流动负债	5.74%	17.18%	11.40%	25.30%
预收款项/负债总额	3.70%	8.25%	6.27%	1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1,649.02 万元、9,475.61 万元、9,153.68 万元和 5,962.39 万元，相对稳定。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163.94	2,145.71	2,131.76	1,502.72
预提费用	3,421.45	2,617.28	2,820.04	3,908.11
往来款	484.12	590.96	921.25	1,065.16
其他	490.69	616.95	639.92	518.62
合计	7,560.20	5,970.89	6,512.97	6,994.61
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	7.27%	11.20%	7.84%	15.19%
其他应付款/负债总额	4.69%	5.38%	4.31%	6.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994.61万元、6,512.97万元、5,970.89万元和7,560.20万元，相对稳定。

(6) 其他的流动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956.83	3,623.62	3,023.47	2,667.79
应交税费	2,232.58	3,270.34	2,845.24	540.89
应付利息	1,752.47	344.74	449.50	449.50
合计	5,941.88	7,238.70	6,318.21	3,658.18
其他的流动负债项目 /流动负债	5.72%	13.59%	7.60%	7.94%
其他的流动负债项目 /负债总额	3.69%	6.53%	4.18%	3.34%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期末时点尚未支付的金额，在报告期内出现稳步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水平增加。2018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主要系2017年度计提的奖金于2018年支付所致。

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为年底或期末时点尚未支付的税金，主要是公司各期末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与土地使用税等。

2016年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2015年末上升426.03%，主要系本期贵州政立矿业纳入合并范围应交税费增加，化肥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后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的增加以及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主要为公司债券期末时点尚未支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余额和公司的付息债务状况相符。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50,121.14	87.59%	50,073.60	86.88%	59,645.74	87.83%	59,553.36	94.03%
递延收益	5,642.64	9.86%	6,040.48	10.48%	6,633.23	9.77%	3,784.28	5.97%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459.66	2.55%	1,519.41	2.64%	1,629.80	2.40%	-	-
非流动负债 合计	57,223.43	100.00%	57,633.49	100.00%	67,908.77	100.00%	63,337.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以应付债券、递延收益为主，主要非流动负债占比稳定，公司上述两项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63,337.64万元、66,278.97万元、56,114.08万元和55,763.7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100.00%、97.60%、97.36%和97.45%。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	50,121.14	50,073.60	59,645.74	59,553.36
合计	50,121.14	50,073.60	59,645.74	59,553.36
应付债券/非流动负债	87.59%	86.88%	87.83%	94.03%
应付债券/负债总额	31.10%	45.14%	39.50%	54.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4.03%、87.83%、86.88%和87.59%。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20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方式发行，2014年10月首期发行3亿元，2015年11月第二期发行3亿元。2017年10月，债券持有人对2014年10月首期发行的债券回售967,000张，回售金额为102,985,500元（含利息）。

(2) 其他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5,642.64	6,040.48	6,633.23	3,78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9.66	1,519.41	1,629.80	-
合计	7,102.30	7,559.89	8,263.03	3,784.28

其他的非流动负债项目/非流动负债	12.41%	13.12%	12.17%	5.97%
其他的非流动负债项目/负债总额	4.41%	6.82%	5.47%	3.46%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递延所得税负债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分析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8年1-6月 /2018. 6. 30	2017年度 /2017. 12. 31	2016年度 /2016. 12. 31	2015年度 /2015. 12. 31
流动比率 (次)	史丹利	1.65	1.39	1.47	1.52
	新洋丰	2.44	1.87	1.65	2.11
	芭田股份	0.67	0.78	0.95	0.83
	金正大	1.89	1.80	1.74	1.83
	六国化工	0.63	0.53	0.58	0.61
	上市公司平均	1.46	1.27	1.28	1.38
	司尔特	2.21	3.72	3.07	5.06
速动比率 (次)	史丹利	0.99	0.40	0.39	0.50
	新洋丰	1.64	1.13	0.92	1.29
	芭田股份	0.45	0.63	0.73	0.59
	金正大	1.32	1.37	1.74	1.83
	六国化工	0.34	0.29	0.33	0.34
	上市公司平均	0.95	0.76	0.82	0.91
	司尔特	1.51	2.88	2.54	3.4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史丹利	32.60%	41.28%	38.10%	39.37%
	新洋丰	24.22%	33.26%	32.32%	28.25%
	芭田股份	47.63%	58.00%	50.04%	50.62%
	金正大	37.76%	40.27%	35.42%	30.84%
	六国化工	69.33%	64.65%	67.12%	65.02%
	上市公司平均	42.31%	47.49%	44.60%	42.82%
	司尔特	32.30%	24.70%	31.80%	26.6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史丹利	5.98	11.75	377.47	67.64
	新洋丰	1,966.63	2,146.73	984.16	62.85
	芭田股份	1.44	-0.73	2.02	5.24
	金正大	91.24	23.12	23.54	25.24

	六国化工	0.71	1.41	-0.72	1.48
	上市公司平均	413.20	436.46	277.29	32.49
	司尔特	7.45	8.19	8.00	6.10

注：可比上市公司选取了目前与发行人业务相似度较高的5家公司，史丹利、新洋丰、芭田股份、金正大、六国化工。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为流动资产扣除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EBIT/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8年6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短期借款4.60亿元所致；2017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期应付票据减少所致；2016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主要原因系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到募投项目建设，非流动资产逐步增加、流动资产相应减少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低水平且相对保持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未来具有一定的债务融资空间。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债券利息，利息保障系数指标良好，为有息负债的本息支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4、银行等其他融资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为公司债券，2018年1-6月新增了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现金支付能力较强。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能力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18年1-6月 /2018.6.30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史丹利	96.57	59.12	20.90	32.22
	新洋丰	33.12	112.79	148.53	261.40
	芭田股份	7.99	20.87	25.63	36.76
	金正大	23.43	73.09	59.99	92.98

	六国化工	10.35	28.70	20.72	24.82
	上市公司平均	34.29	58.91	55.15	89.64
	司尔特	13.68	42.25	56.91	128.99
存货周转率(次)	史丹利	1.98	4.10	4.67	5.38
	新洋丰	2.53	3.82	4.17	5.29
	芭田股份	2.40	5.40	4.91	5.67
	金正大	3.44	5.85	7.24	9.10
	六国化工	1.63	5.06	4.37	4.40
	上市公司平均	2.40	4.85	5.07	5.97
	司尔特	1.61	4.69	3.92	3.22

注：2018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收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上升，主要系存货管理效率提升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构成情况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2,149.41	260,272.12	281,810.07	297,385.68
营业成本	94,374.52	206,589.11	229,422.22	242,116.22
营业毛利	27,774.89	53,683.00	52,387.85	55,269.45
毛利率	22.74%	20.63%	18.59%	18.59%

1、营业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元复合肥	63,643.50	52.35%	145,524.41	56.34%	155,674.13	55.49%	156,963.76	52.89%
磷酸一铵	50,416.64	41.47%	94,847.92	36.72%	109,213.06	38.93%	131,088.03	44.17%
其他副产品	6,023.62	4.96%	12,330.74	4.77%	10,816.76	3.86%	8,749.88	2.94%
磷矿石	1,481.43	1.22%	5,609.04	2.17%	4,839.40	1.72%	-	-
合计	121,565.19	100.00%	258,312.11	100.00%	280,543.35	100.00%	296,801.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6,801.67 万元、280,543.35 万元、

258,312.11万元和121,565.19万元。受行业发展现状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小幅下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三元复合肥、磷酸一铵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三元复合肥和磷酸一铵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06%、94.42%、93.06%和93.83%。2016年公司收购了贵州政立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主营业务收入中增加了磷矿石的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84,103.94	69.18%	187,765.47	72.69%	197,022.12	70.23%	217,005.79	73.11%
华中地区	8,013.23	6.59%	20,817.95	8.06%	20,754.69	7.40%	19,435.48	6.55%
华北地区	7,711.13	6.34%	15,252.64	5.90%	12,333.15	4.40%	17,391.82	5.86%
东北地区	1,066.10	0.88%	1,984.52	0.77%	15,401.49	5.49%	22,353.20	7.53%
西南地区	2,203.66	1.81%	9,184.33	3.56%	5,959.95	2.12%	1,988.20	0.67%
其他地区	3,312.77	2.73%	6,306.65	2.44%	7,246.27	2.58%	6,196.00	2.09%
出口	15,154.36	12.47%	17,000.57	6.58%	21,825.67	7.78%	12,431.19	4.19%
合计	121,565.19	100.00%	258,312.11	100.00%	280,543.35	100.00%	296,801.6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华东地区,华东地区是中国农产品主产地,对复合肥的需求较大。因运输半径短、价格适中、售后服务到位,华东地区是公司复合肥销售的传统优势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73.11%、70.23%、72.69%和69.18%。

2、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元复合肥	49,364.48	52.48%	119,525.41	58.26%	125,090.03	54.72%	125,249.87	51.76%
磷酸一铵	38,582.58	41.02%	75,255.08	36.68%	94,690.67	41.42%	107,380.16	44.37%
其他副产品	5,318.42	5.65%	7,360.48	3.59%	6,661.28	2.91%	9,361.09	3.87%
磷矿石	803.16	0.85%	3,013.73	1.47%	2,151.97	0.94%	-	-
合计	94,068.64	100.00%	205,154.70	100.00%	228,593.96	100.00%	241,991.1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基本一致。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元复合肥	14,279.02	51.93%	25,999.00	48.91%	30,584.10	58.87%	31,713.89	57.86%
磷酸一铵	11,834.06	43.04%	19,592.84	36.86%	14,522.39	27.95%	23,707.87	43.25%
其他副产品	705.20	2.56%	4,970.26	9.35%	4,155.48	8.00%	-611.21	-1.11%
磷矿石	678.27	2.47%	2,595.31	4.88%	2,687.43	5.18%	-	-
合计	27,496.55	100.00%	53,157.41	100.00%	51,949.39	100.00%	54,810.55	100.00%

(2) 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元复合肥	22.44%	17.87%	19.65%	20.20%
磷酸一铵	23.47%	20.66%	13.30%	18.09%
其他副产品	11.71%	40.31%	38.42%	-6.99%
磷矿石	45.78%	46.27%	55.53%	-
综合毛利率	22.62%	20.58%	18.52%	18.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47%、18.52%、20.58%和 22.62%，总体保持稳定并呈上升趋势。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三元复合肥和磷酸一铵，两者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90%以上，排除其他副产品和磷矿石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三元复合肥和磷酸一铵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24%、17.03%、18.97%和 22.89%，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产品销售均价波动所致。

(二)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6,905.40	5.68%	13,232.19	5.08%	13,515.06	4.80%	12,679.92	4.26%
管理费用	7,313.95	6.02%	15,414.30	5.92%	12,568.90	4.46%	12,173.71	4.09%
财务费用	1,551.80	1.28%	2,698.70	1.04%	3,341.81	1.19%	3,840.22	1.29%
合计	15,771.15	12.98%	31,345.19	12.04%	29,425.77	10.45%	28,693.85	9.6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64%、10.45%、12.04%和 12.98%，期间费用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非公开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及增设或收购子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工资及福利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相对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费、费用性税金、招待费、办公费及研发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增长，主要原因系非公开募投项目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从而导致管理人员薪酬及折旧摊销费增加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票据贴现利息、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1.19%、1.04%和 1.28%。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275.73	1,015.73	-18.02	298.04
合计	-275.73	1,015.73	-18.02	298.04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98.04 万元、-18.02 万元、1,015.73 万元和 -275.73 万元，主要是按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16 年度坏账损失为负数，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当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小于坏账准备余额所致。2017 年度坏账损失较 2016 年度增加 1,033.75 万元，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2018 年 1-6 月坏账损失为负数，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当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小于坏账准备余额所致。

3、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913.11	2,730.45	-	-
合计	913.11	2,730.45	-	-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5	-605.73	1,482.73	14.1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53	2,374.42	1,221.26	-
合计	125.97	1,768.69	2,703.98	14.1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19 万元、2,703.98 万元、1,768.69 万元和 125.97 万元。2016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增加 2,689.79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权益法核算的贵州路发实业本期净利润增加，以及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2,202.76	4,199.68	26.38
合计	-	2,202.76	4,199.68	26.3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宁国老厂区（南山园区）土地及其他资产的收益。

6、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82.55	52.23	2,268.54	2,132.07
营业外支出	9.30	435.55	162.96	33.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73.25	-383.32	2,105.58	2,098.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32.07 万元、2,268.54 万元、52.23 万元和 82.55 万元。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

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88 万元、162.96 万元、435.55 万元和 9.30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捐赠支出。

7、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202.76	4,199.68	2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11	2,730.45	2,164.64	1,77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8.87	305.09	-	1,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53	2,374.42	1,221.4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5	-383.32	-59.05	327.76
小计	1,373.75	7,229.40	7,526.70	3,324.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1.50	1,192.36	916.89	500.19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07	-49.16	6.38	-
合计	1,150.18	6,086.20	6,603.44	2,824.39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其分别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1,150.18	6,086.20	6,603.44	2,824.39
利润总额（万元）	12,363.52	24,711.99	28,292.87	27,713.2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30%	24.63%	23.34%	10.19%
净利润（万元）	10,276.87	21,494.45	24,683.59	24,668.89

占净利润的比例	11.19%	28.32%	26.75%	11.45%
---------	--------	--------	--------	--------

(三) 同行业盈利指标对比

本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单位	2018年1-6月 /2018. 6. 30	2017年度 /2017. 12. 31	2016年度 /2016. 12. 31	2015年度 /2015. 12. 31
毛利率	史丹利	18.58%	20.07%	22.89%	21.71%
	新洋丰	19.64%	18.78%	16.13%	18.77%
	芭田股份	16.13%	14.15%	21.63%	21.43%
	金正大	16.80%	16.15%	15.80%	16.07%
	六国化工	12.70%	11.36%	6.35%	11.61%
	上市公司平均	16.77%	16.10%	16.56%	17.92%
	司尔特	22.74%	20.63%	18.59%	18.59%
净资产收益率	史丹利	3.97%	6.65%	13.44%	18.57%
	新洋丰	9.19%	12.56%	11.53%	19.68%
	芭田股份	0.21%	-4.90%	4.42%	9.12%
	金正大	8.52%	7.81%	12.03%	15.08%
	六国化工	0.85%	1.85%	-2.99%	6.95%
	上市公司平均	4.55%	4.79%	7.69%	13.88%
	司尔特	3.04%	6.47%	7.91%	11.61%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0.00	4,507.60	59,143.57	42,81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9.63	52,764.66	-97,952.86	-52,50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7.00	-20,295.20	-11,132.40	70,13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7.38	36,977.05	-49,941.69	60,449.64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76.85	202,454.38	264,317.46	168,43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	2,707.74	3,124.09	6,743.33	3,469.05

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84.59	205,578.47	271,060.79	171,90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54.97	154,934.93	168,291.23	91,48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73.82	21,476.93	19,820.65	18,93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0.89	9,661.97	8,840.34	4,72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4.90	14,997.04	14,965.00	13,93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84.58	201,070.87	211,917.22	129,08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0.00	4,507.60	59,143.57	42,818.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818.86 万元、59,143.57 万元、4,507.60 万元和-16,400.00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54,635.97 万元，减少 92.38%，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度下降所致。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上半年度为复合肥销售的淡季，公司销售回款较少，但生产备货仍需要资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6.89	513,524.42	190,621.2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26.20	5,077.03	29.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	3,370.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6.89	517,680.52	199,068.92	2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66.52	33,865.86	27,523.32	18,93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423,050.00	269,500.00	33,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8,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6.52	464,915.86	297,021.78	52,53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9.63	52,764.66	-97,952.86	-52,501.87
---------------	------------	-----------	------------	------------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501.87万元、-97,952.86万元、52,764.66万元和-15,219.63万元。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45,450.99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及募投项目建设增加所致；201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增加150,717.52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净赎回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2,752.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51.21	-	50,000.00	10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29,7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51.21	-	50,000.00	239,492.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51.21	9,670.00	50,000.00	16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33.00	10,625.20	11,132.40	8,36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84.21	20,295.20	61,132.40	169,36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7.00	-20,295.20	-11,132.40	70,132.6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132.65万元、-11,132.40万元、-20,295.20万元和34,767.00万元。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81,265.05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及上年度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减少9,162.80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2018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增加55,062.20万元，主要系2018年1-6月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2018年1-6月	马尾山硫铁矿项目	1,056.18
	9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1,351.99
	020农资电商服务平台项目	1,747.72

	年产 9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宣城）	6,711.11
2017 年度	马尾巴硫铁矿项目	1,972.05
	9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6,961.13
	宣城市体检及康复中心	1,413.07
	年产 9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宣城）	19,631.48
	磷矿技改扩能建设工程	1,631.21
	新设子公司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8,300.00
2016 年度	马尾巴硫铁矿项目	1,671.27
	9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27,256.09
	O2O 农资电商服务平台项目	2,445.35
	磷矿技改扩能建设工程	4,110.49
	收购贵州政立矿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	7,150.00
2015 年度	马尾巴硫铁矿项目	5,652.85
	9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6,387.03
	O2O 农资电商服务平台项目	1,362.97
	硫酸钾生产线	2,842.01
	20 万吨/年粉状一铵生产线	1,225.51
	磷酸生产线	2,751.67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资金需要量
1	年产 65 万吨新型肥料和 40 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	100,313.04
合 计		100,313.04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需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

他收益”项目。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3、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六、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除对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未有影响。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投资规模的提升，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5 万吨新型肥料和 40 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2.30%，负债水平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本次发行所募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做强做大主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创新产品、业务形态，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强资本运作，

发挥上市公司综合能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巩固、优化市场网络，努力提高法人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整体趋势向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从而维护并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65 万吨新型肥料和 40 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	100,313.04	80,000.00
	小计	100,313.04	8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化肥产业的健康发展，是保障我国农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国家政策对于新型肥料产品的扶持导向较为明确。

2015 年 2 月，农业部发布的《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示范推广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叶面肥、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高效新型肥料，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施化肥，对畜禽规模养殖集中区鼓励农作物种植与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相结合。

2017 年 2 月，农业部印发《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方案》，提出 2017 年选择 100 个果菜茶重点县(市、区)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创建一批果菜茶知名品牌，集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生产运营模式。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首次提到将“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到了实施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并提出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要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突出强调了农业发展的“可持续”和“耕地保护的重要性”。一号文件政策标志着“严重透支土地资源和产能发展模式”将退出历史舞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且“对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作用”的有机肥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变废为宝，生物有机肥可以达到最佳的经济效益和资源循环利用的生态效益

生物有机肥料是一种多元的新型微生物有机复混肥，除有高效的固氮、解磷、解钾活性微生物外，同时它含有丰富的有机质和微量元素，既有无污染、无公害，肥效持久，壮苗抗病，改良土壤，增强土壤透气性，提高产量，改善作物品质等优点，又能克服大量使用化肥、农药带来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弊端。为农业开拓新，改革施肥技术，为发展我国的“两高一优”农业做出贡献。

安徽省农作物秸秆资源以水稻、小麦、玉米、油菜、棉花、豆类和瓜菜薯类秸秆为主。根据全省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11,435 万亩估算，秸秆总量为 4,443 万吨，其中：水稻秸秆资源约有 1,466.5 万吨，小麦秸秆资源约 1,401.5 万吨，玉米、高粱秸秆资源约 384.4 万吨，大麦、荞麦等其他谷物秸秆资源约 4.8 万吨，豆类作物秸秆资源约 215.1 万吨，薯类秸秆资源约 60.6 万吨；籽用油菜秸秆资源约 420.8 万吨，棉花秸秆资源约 62.7 万吨。抓好秸秆综合利用，是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能源消费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立节约型社会的有效措施；也是从根本上缓解农村饲料、肥料、燃料和工业原料紧张状况，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减少空气污染，增加农民收入，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近年来，在国家有关部门和各地政府积极推动和支持下，秸秆综合利用取得了显著成果，各地投资建设了一批秸秆人造板、秸秆直燃发电、秸秆沼气、秸秆气化、秸秆成型燃料等综合利用项目。同时，多种形式的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秸秆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栽培食用菌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秸秆焚烧现象。但是，秸秆综合利用仍然存在利用率低、产业链短和产业布局不合

理等问题。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发展,用科学发展观综合利用农作物的秸秆,化害为利,变废为宝已成为可能,这也是建设节约型社会和良性生态环境的大势所趋。

本项目以公司所在地周边丰富农作物秸秆资源为基础,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其资源,变废为宝、化害为利、让低利用价值得以彻底转变。最终达到最佳的经济效益和资源循环利用的生态效益。

此外,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能够满足市场发展需求,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并不断壮大企业自身实力,同时也减轻了农民负担,对提高农民收入、带动周边地区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支撑和促进作用。

3、水溶肥是化肥行业产业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

水溶性肥料具备迅速溶解于水中的特性,更容易被作物吸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并且它可喷施、冲施,并可和喷滴灌结合使用,实现水肥一体化,从而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果。与普通复合肥相比,水溶性肥料具备施肥效率高、养分含量高、营养全面、肥效快等特点,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减少病虫害、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添加氨基酸类的水溶肥的增强功能是:1)氨基酸是有机氮养分的补充来源;2)氨基酸是金属离子的螯合剂。氨基酸具有络合(螯合)金属离子的作用,容易将植物所需的中量元素和微量元素(钙、镁、铁、锰、锌、铜、钼、硼、硒等)携带到植物体内,提高植物对各种养分的利用率;3)氨基酸是酶促制剂。氨基酸是植物体内合成各种酶的促进剂和催化剂,对植物新陈代谢起着重要作用。氨基酸在土壤中容易被细菌同化、分解,因此不宜作为基肥在土壤中施用,而是制成叶面水溶肥料,喷在叶片上让植物直接通过叶面吸收氨基酸和其他元素。

美国水溶肥占肥料使用量达到30%-40%,以色列80%-90%的肥料采用水肥一体灌溉施肥技术,我国目前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占我国耕地面积不足5%,占我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不足10%,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为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要“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药精准高效施用。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推动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在重点

灌区全面开展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设施灌溉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水溶性肥料也将随着设施灌溉推广而快速发展。

综上，水溶性肥料将成为中国肥料产业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国内市场空间广阔。

4、土壤调理剂对改善土壤耕种环境、促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而耕地较少的国家，人均耕地不足 1.3 亩，解决十三亿人口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中央一号文件连续把“三农”问题列为首要工作，促使中国农业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粮食产量实现了连续增长，人民过上了温饱小康的生活。然而，这一系列的成果背后却是一味片面追求作物高产而长期作物连作、乱用滥施化肥及田间管理不当等现象普遍发生，造成了土壤中各营养元素比例失调、酸化板结、盐渍化，土传病害加重等诸多问题，区域内耕种环境恶化，农作物产量、品质严重下降。对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构成了新威胁，农业环境修复势在必行，必须要通过改良土壤环境来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腐植酸因含羧基、羟基等较强的络合、螯合和表面吸附能力活性官能团，具有改善营养元素的供应过程和土壤酶活性，提高养分的化学稳定性、降低土壤的容重、改良土壤的通透性及降低磷、钾的固定与失活等功能。现已被作为土壤改良的重要载体，在全国各地推广应用。

磷酸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磷石膏的主要成分为硫酸钙，能同时提供作物生长需要的中量元素钙和硫。磷石膏在农业生产上的作用被美国、日本等农业科技强国广泛认同，并得到充分的利用。佐治亚大学 Dr. Maloclm Sumner 研究发现，磷石膏能够有效降低酸性土壤中铝对作物的毒害，能供给作物更多的钙和硫，且由于磷石膏较石灰有更大的溶解度，改良土壤的效果比石灰更理想。我国磷石膏在农业上的应用起步比较晚，但随着土壤耕种环境修复被提到议事日程，我国磷石膏在农业科技创新上的应用得到政府及各科研院所的广泛关注。研究表明，磷石膏在酸性黄壤旱地上每亩施用 25-100 公斤，可使玉米增产 40 公斤以上、油菜增产 20 公斤以上、小麦增产 30 公斤以上，并且小麦、玉米、油菜花生等籽粒中重金属含量都明显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盐碱性土壤上施用磷石膏，显著提高土壤的脱盐率，提高根层土壤的通透性，小麦平均增产 27.1%，最高达 34.5%。施用

磷石膏土壤调理剂，对改善土壤耕种环境和提高农作物产量效果显著。

因此，腐植酸型钙镁硫土壤调理剂对改善土壤耕种环境、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司尔特抓住市场机遇，提高盈利能力

化肥行业正处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时期，有机肥、氨基酸水溶肥、土壤调理剂等新型肥料有较大的市场潜力。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司尔特拓宽新型肥料的产品品种和提高新型肥料的产能，为司尔特抢占市场奠定基础，从而增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2、本项目涉及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本项目涉及的有机肥、氨基酸水溶肥和土壤调理剂产品具有减少环境污染、资源消耗低、适合发展循环经济、绿色农业、保护生态环境，符合国家倡导的建设生态环境等环保政策。并具有以下几方面发展优势：

（1）改善作物品质。有机肥中含有的硫、镁、钙、硅、锰、锌、铁、硼、钼等多种植物生长所需的微量元素和氮磷钾及氨基酸等营养元素，可改善作物农艺性状，使作物植株健壮、叶色浓绿、开花提前；提高作物品质，坐果率高，果实饱满、无畸形、色泽鲜艳、口感好、商品性高。

（2）改良土壤。增加有机质含量，降低土壤板结，提高土壤肥力，使土质疏松，便于作物生长。

（3）降低环境危害。有机肥的使用，提高了无机大量元素的利用率，土壤中的肥料残留降低，减少了因大量施用无机肥造成的面源污染，改善了土壤和水体环境。

（4）减少病虫害。通过高温发酵可使作物的病虫害发生率降低，从而达到增产、增收的效果。

（5）提高作物抗病抗逆性，促进作物稳定快速生长。有机肥中富含的有益微生物可在作物根系形成优势的有益菌群，能抑制有害病原菌繁殖，增强作物抗逆抗病能力，减轻作物因连作造成的病害，降低发病率；同时增强作物对不良环境的综合防御能力。

3、本项目涉及产品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在我国“人多地少”矛盾突出的大背景下，化肥过量施用、盲目施用、化肥利用率低等问题不仅造成了我国肥料资源的浪费，提高了农业生产成本，同时也对生态环境产生了破坏。因此，近年来我国不断推行政策支持有机肥、水溶肥、土壤调理剂等新型肥料的发展。一方面，我国作为农业大国，拥有 20 亿亩耕地，虽然化肥零增长政策给化肥行业的未来发展设置了上线，但市场刚性需求总量依旧巨大；另一方面，国家大力发展新型肥料，加大新型肥料的普及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便提出力争到 2020 年，我国新型肥料的施用量占总体化肥使用量的比重从目前的不到 10%提升到 30%的目标。

我国目前碱性土壤约 4.5 亿亩，而酸性土壤面积更大，特别是南方降雨量大的区域，土壤酸化板结严重，均需要对土壤进行调理以满足作物生产所需要的土壤条件，如透气性、土壤容重等重要指标。调理剂施用量约为每亩 75~80kg，按周边市场土地面积 1 亿亩计，则需求量约为 750 万吨，市场容量巨大。

4、司尔特具有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为项目实施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司尔特已逐步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善的销售体系和稳定的销售网络，建立起一支稳定的经销商队伍，销售市场在华东地区的基础上，已扩大到全国大部分省份。特别是在安徽、江西、河南等周边省份，与各级农业土肥、植保、农技推广等单位紧密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强大的营销网络强化了公司与各级农业土肥、植保、农技推广等单位紧密合作，推进了测土配方施肥，加强了对农民科学施肥的指导，对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农民认可度以及经销商的忠诚度、稳定性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新型肥料和 40 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宁国市。本项目建设将新增 20 万吨/年复合微生物肥装置一套、15 万吨/年生物有机肥装置一套、16 万吨/年有机-无机复合肥、10 万吨/年氨基酸水溶性肥料（固体）装置一套、2 万吨/年氨基酸水溶性肥料（液体）装置一套、1 万吨/年功能菌装置、1 万吨/年氨基酸装置、40 万吨/年土壤调理剂装置，配套建设原料、成品仓库七座、发酵厂房及其他公用和辅助工程。

2、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313.04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0,000.00 万元。

3、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司尔特公司自建，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主体为司尔特。

4、土地权属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本次募投使用的两块土地分别位于宁国市汪溪街道办事处和宁国市新岭路南侧，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司尔特，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均为五十年。

5、业务资质情况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司尔特的经营范围为“…水溶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司尔特的经营范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公告》、《安徽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先证后核”作业指导书》、《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对部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程序的通告》，化肥属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其他肥料不属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生产多种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颁发一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副本中同时注明许可的产品名称。许可范围变更批准的条件如下：

- ①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申报产品；
- ②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③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④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⑤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⑥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企业申请增加许可范围的，向市级质监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质检部门受

理后经形式审查，认为符合要求的，按“一企一证”，收回原证书，换发新证书，之后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查。

发行人已取得复混肥制造的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皖）XK13-001-00167，有效期至2019年6月25日，适用产品包括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其他类型复合肥（高浓度缓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向宣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换发新的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在副本中增加属于化肥制造的新增产品，并接受质检部门组织的现场审查。

（3）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和《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09】2号），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由农业部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肥料登记证要符合以下条件：①申请者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②经营范围应包括申请登记肥料产品生产；③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④产品应经过省农委认定的单位按全国统一肥效试验规程进行试验示范，证明效果显著（仅对床土调酸剂）；⑤产品的标签应按照GB18382和NY1979要求进行规范；⑥产品生产工艺科学、合理，能满足产品生产要求；⑦产品配方应科学合理，符合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均能够按照规定取得肥料登记证，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合计501项肥料登记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根据产品品种增加的需要向登记机关申请肥料登记，取得肥料登记证不存在障碍。

6、政府审批情况

2018年5月31日，本项目取得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宁国市经信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2018-341881-26-03-01185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5万吨新型肥料和40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已取得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新型肥料和40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函》（宁环审批[2018]95号）：项目经宁国市环境保护局项目委员会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7、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测算

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100,313.0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1,048.3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0,000.00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13,686.36万元，铺底流

动资金 5,578.3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81,048.30	80,000.00
1	设备购置费	37,555.00	37,000.00
2	安装工程费	8,299.00	8,000.00
3	建筑工程费	35,194.30	35,000.00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	13,686.36	-
三	流动资金	5,578.38	-
	合计	100,313.04	80,000.00

根据估算，项目达产后，生产期为14年，预计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155,610.00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24,326.36万元，投资回收期为6.71年（税后，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19.04%。

8、项目投资效益测算变更情况

2018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将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测净利率由13.79%调整为8.26%，主要调整了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营业费用调整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5%，较调整前增加4,982.90万元，主要系：为增强营销服务能力，公司将新增200人的营销服务团队，预计每年新增工资及福利费支出2,370万元，新增差旅费等支出1,944万元，新增办公费等其他费用669万元。

管理费用调整后取生产总定员每人数的18,500元/年和销售收入的3.5%进行预估；摊销费中无形资产按50年平均摊销，其他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调整后较调整前增加5,055.35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拟加大生物有机肥研发，每年针对具体销售区域和应用作物新增8-10个新品种，预计新增研发费用支出4000万元；单独配备新型肥料业务培训师20名，新增费用约350万元；为增强经销商及种田大户对使用公司新型肥料的信心，项目拟为合作方购买财产保险500万元；新增其他运营费用约200万元。

由于上述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调整，导致税前利润有所下降，故所得税、税金及附加减少1,508.67万元，净利润减少8,529.57万元，净利率调整为8.26%。

募投项目的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转股后）将增加，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比例将上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年产65万吨新型肥料和40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其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及财务费用的节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公司在国内化肥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产品服务能力，抢占市场份额，优化公司产品布局和可持续发展。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7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6,120,28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9,499,999.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1,971,90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7,528,097.8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9月1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8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5,176.63万元，年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12,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9,021.21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现金管理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尔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账号12176001040166668）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亳州司尔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账号12670801040007015）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账号1318061829100019095）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宣城分公司在中国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17524187170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敬亭支行（12070101040019706）、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2610101021000844985）增设了3个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2670801040007015	421,838,097.84	21,679,249.5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318061829100019095	400,000,000.00	58,829.8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166668	205,690,000.00	4,360,608.7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5130000019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51100000192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51900000193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51700000194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51400000195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51200000196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51000000197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51800000198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51600000199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51200000200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5100000020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51800000202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51600000203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51400000204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76051100000205		10,000,000.00	定期

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51900000206		1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	175241871705		6,020,367.35	活期
中国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	175241871705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敬亭支行	12070101040019706		3,357,181.9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敬亭支行	12070151100000175		11,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敬亭支行	12070151900000176		11,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敬亭支行	12070151700000177		11,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敬亭支行	12070151500000178		11,000,000.00	定期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610101021000844985		735,823.26	活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610101021000844985		35,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	1,027,528,097.84	290,212,060.68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752.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176.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176.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93%	2015 年度			7,750.00			
-			-	2016 年度			29,910.28			
-			-	2017 年度			27,516.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亳州 90 万吨 新型复合肥项 目	亳州 90 万吨新 型复合肥项目	82,183.80	42,183.80	40,604.25	82,183.80	42,183.80	40,604.25	1,579.55	2016 年 8 月
2	司尔特“O2O” 农资电商平台	司尔特“O2O” 农资电商平台	20,569.00	20,569.00	4,591.57	20,569.00	20,569.00	4,591.57	15,977.43	2018 年 12 月
3、	年产 90 万吨 新型复合肥和 年产 25 万吨 硫铁矿制硫酸 项目	年产 90 万吨新 型复合肥和年 产 25 万吨硫 铁矿制硫酸项 目		40,000.00	19,980.81		40,000.00	19,980.81	20,019.19	2018 年 12 月
小计			102,752.80	102,752.80	65,176.63	102,752.80	102,752.80	65,176.63	37,576.1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年产 9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变更 4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建设宣城“年产 90 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 25 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宣城分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4 亿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8.93%，变更募投项目主要系：

1、目前亳州生产基地已经建设完成的 20 万吨/年氨酸法转鼓造粒氯基复合肥装置和 40 万吨/年融料高塔造粒硝基复合肥装置，新增公司产能 60 万吨/年。因亳州和河南等市场是公司新兴市场，市场介入需要一定的接受过程，公司产能需要循序渐进的释放；且公司氨酸法转鼓造粒氯基复合肥生产线采用目前国内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能生产各类生态肥、有无机肥、测土配方肥和缓释肥等系列产品，融料高塔造粒硝基复合肥生产线采取尿基和硝基双塔结构，可以生产氯基、硝氯基、硝硫基、尿硫基等全系列产品，同时塔体上还设有生产缓控释肥和水溶肥的专用设施，可满足多样化市场需求，故公司已经建设完成的 20 万吨/年氨酸法转鼓造粒氯基复合肥装置和 40 万吨/年融料高塔造粒硝基复合肥装置基本能满足公司皖北、河南等地区目前对公司氯基肥、硝基肥和水溶肥等多种肥料的需求。

2、随着公司自有资金项目的增多与发展，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在宣城地区投资建设“年产 90 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 25 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为公司发展提供较为宽松的发展空间与环境。其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地处安徽省宣城市，地理位置优越，劳动力充足，资源丰富，交通便利，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展，且接近公司硫铁主产区及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节约资源、集中管理。

3、本次调整适度募投项目的用途和实施地点，是公司处于总体战略发展考虑，积极应对行业发展新变化而做出的，计划科学调整产能匹配行业发展需求，如果市场需求变化，也可迅速调整，灵活应对变化。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1、亳州 9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40,604.25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42,183.80 万元的差额 1,579.55 万元，主要系项目部分工程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以及部分附属设施尚未建设完成所致。

2、司尔特“020”农资电商平台：实际投资金额 4,591.57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0,569.00 万元的差额 15,977.43 万元，主要系随着粮食价格的走低，种植结构的变化，化肥去产能及环保力度的加大，复合肥整体销量有所下降。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订单需要，经销商网络也能满足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且目前农资电商行业正处在多样化的探索阶段，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降低成本。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的完成时间从 2017 年 8 月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年产 90 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 25 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9,980.81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40,000.00 万元的差额为 20,019.19 万元，主要系该项目为 2016 年 12 月变更项目，项目尚属于建设期所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期限届满，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商业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余额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徽商银行宣城鳌峰路支行	5,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8/1/9	4.10%
中国银行宣城分行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5	3.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1/15	3.30%
合计	12,000.00	-	-	-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176.6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1,021.21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9.92%。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如下：

-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以及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3,445.04 万元。
- （2）本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公司对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1）亳州 9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公司对于该项目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是用于支付未付工程款及工程质保金。

（2）司尔特“020”农资电商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的完成时间从 2017 年 8 月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资金将按照变更后项目建设期，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3）年产 90 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 25 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该项目为 2016 年 12 月变更项目，完成期限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资金将按照项目进展进行支付。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亳州 9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39.65%	-	3,361.58	10,785.08	-	-80.89	1,202.59	1,121.70	否
2	司尔特“020”农资电商服务平台	-	-	-	-	-	-	-	-	不适用
3	年产 90 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 25 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	-	-	-	-	-	-	-	不适用
小计		-	-	3,361.58	10,785.08	-	-80.89	1,202.59	1,121.70	

注：1.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2.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3. 亳州 9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的情况，差异原因主要系亳州生产基地面向的亳州和河南等市场是公司新兴市场，公司市场开拓未达预期，产能需要循序渐进的释放，导致该项目实际产销量未达到预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六、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01121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金国清

金政辉

方君

李刚

张晓峰

朱国全

顾海英

孙素明

袁天荣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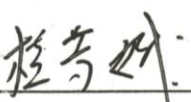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桂芳娥



刘波



李卫华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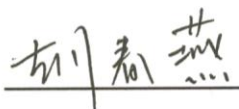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政辉



胡春燕



方君



李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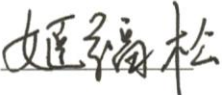
方黎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姬福松

保荐代表人：  
孙彬 胡永舜

总 经 理： 
俞仕新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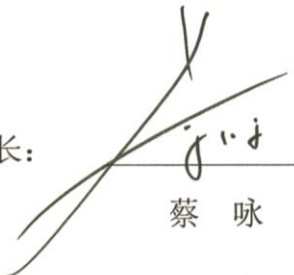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 经 理：



俞仕新

董 事 长：



蔡 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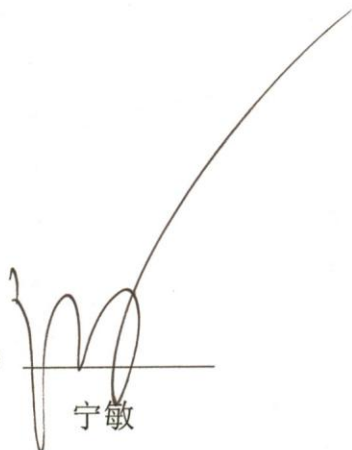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宁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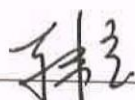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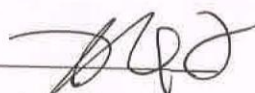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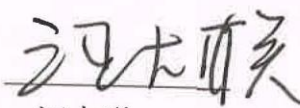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韩宝


方华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大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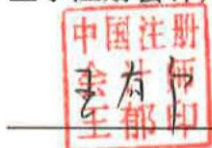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0078号、众环审字（2017）011111号、众环审字（2018）011776号、众环专字（2018）010912号、众环专字（2018）011218号、众环专字（2018）011427号、众环专字（2018）011428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郁



杨云



彭翔



肖文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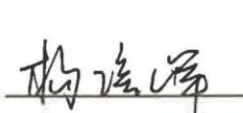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日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杨培峰


毕柳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资信评级报告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